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政办字〔2026〕1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年版)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1、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7
1.2.2 标准、技术规范.....	9
1.2.3 其他参考资料.....	9
1.3 预案体系.....	9
1.4 适用范围.....	10
1.5 工作原则.....	11
1.6 事件分级.....	11
1.6.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11
1.6.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12
1.6.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12
1.6.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13
1.7 工作原则.....	14
2、组织机构和职责.....	15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5
2.2 乡镇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19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20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20

3.2 预警.....	21
3.2.1 预警分级.....	21
3.2.2 预警信息发布.....	21
3.2.3 预警行动.....	21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2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2
3.3.1 报告程序.....	23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23
3.3.3 信息通报.....	24
3.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4
4、应急响应及处置.....	25
4.1 响应分级.....	25
4.1.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25
4.1.2 IV 级应急响应.....	26
4.1.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7
4.2 响应措施.....	30
4.2.1 现场污染处置.....	30
4.2.2 转移安置人员.....	32
4.2.3 医学救援.....	33
4.2.4 应急监测.....	33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33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4

4.2.7 维护社会稳定.....	34
4.3 应对工作.....	34
4.3.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34
4.3.2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35
4.4 响应终止.....	35
5、后期工作.....	36
5.1 损害评估.....	36
5.2 事件调查.....	36
5.3 善后处置.....	36
5.4 总结评估.....	36
6、保障措施.....	37
6.1 队伍保障.....	37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37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7
6.4 基本生活保障.....	38
6.5 医疗卫生保障.....	38
7、附则.....	38
7.1 预案管理.....	38
7.2 预案解释.....	38
7.3 实施时间.....	38

附件：

- 附件 1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 附件 2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4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分工

一览表

- 附件 5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 附件 6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 附件 7 清河县环境应急咨询专家组名单
- 附件 8 清河县各乡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 附件 9 清河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 附件 10 应急信息上报和相邻区域通报通讯录
- 附件 11 清河县医疗机构通讯录
-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附件 13 清河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 附件 14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 附件 15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 附件 16 信息报告相关要求
- 附件 17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名单
- 附件 18 环境应急资源统计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于2020年11月编制发布了《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清河县政治经济发展新形势以及最新应急要求，特对《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进行修订。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
- (10)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2]15号);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3月9日修订);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34号);

(17)《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邢政办字[2022]15号);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2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4)《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1.2.3 其他参考资料

(1)清河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2)清河县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3)其他相关资料。

1.3 预案体系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三大类组成。出现跨县、市、省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类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清河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全县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2）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各有关部门（单位）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河县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于辐射、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清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1.6.1 特别重大 (I 级) 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

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所有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应急管理，保障环境安全。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清河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总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相关部门，保证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各部门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单位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单位应依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

指导和协调作用。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再由市政府组织处置。

(4) 分类管理，快速反应。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减轻和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各部门、各镇要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贮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规范业务操作，实现应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调查、处置和善后处理各环节衔接，做到早准备、早发现、早处置，及时准确地科学处置，防止次生事故或次生灾害。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有关协调联络和工作信息报告；负责日常环境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县有关部门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委、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

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具体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1.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 医学救援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情况及时设立新闻中心，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

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 乡镇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负责。

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相关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参与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收集、整理、分析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重点对以下区域进行监测监控:清凉江、卫运河等地表水体;饮用水源地等重要地下水体;国道308、国道340等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风景名胜区;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等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应急处置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镇、开发区。可能影响到的相关镇、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本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县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邢台市政府报告。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

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受影响范围,及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预计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影响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清河县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新闻宣传组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事件时)、Ⅲ级响应(发生较大事件时)、Ⅳ级响应(发生一般事件时)四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积极应对的同时立即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清河县人民政府负责事件的先期处置和配合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清河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时限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直到河北省、邢台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主要包括：

(1)组织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

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清河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5) 根据需要报请清河县人民政府请求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6) 配合河北省、邢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7) 配合河北省、邢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配合河北省、邢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 突发环境事件周边乡镇、经济开发区，应处于应急准备状态，防止突发环境事件蔓延至本辖区，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10) 服从河北省、邢台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1.2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清河县环境应急办的建议，由清河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报请清河县人民政府立即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清河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 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根据需要报请清河县人民政府请求邢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6)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7) 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 配合邢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

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五)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六)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1) 对于突发水污染事件,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① 污染源控制

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由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泄漏源控制难度过大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后提出污染源控制方案。

交通事故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堵漏、倒罐等措施,减少或消除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难以控制时,应根据现场地形、污染物走向实施污染物拦截、导流、暂存等措施。

② 污染物拦截

涉水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丰水期、枯水期的具体水文条件,在污染源周围、污染物传输途径中、敏感目标周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采取设立围栏、围堰、开挖导流沟、筑坝、落闸蓄水等方式,控制或减缓污染扩散。

③ 污染物去除

陆地表面的污染物，通过收集转移、根据污染物性质采用石灰或沙土吸附等方式去除。

水体中的污染物，根据污染物性质和浓度，采取投放药剂等方式去除污染物，或采取开闸放水稀释污染物至达标水平的方式消除污染。

(2) 对于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① 污染源控制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由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堵漏、倒罐、关闭闸阀等措施减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伴随火灾、爆炸事故的，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防止灾害扩大。

② 污染物去除

在污染源周围采取喷淋、水幕等方式，将大气中的污染物转移至水中，按照水污染的方式处置。

(3) 对于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开展以下污染处置工作：

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时，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安置人员由应急保障组负责，县发改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7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应对工作

4.3.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对发生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

市政府报告；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应急处置有关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对跨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8.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4.3.2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告事故发展及应急处置情况，完成上级应急指挥部门下达的指令或任务。

4.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县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收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以及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评估事发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应

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政府应急办要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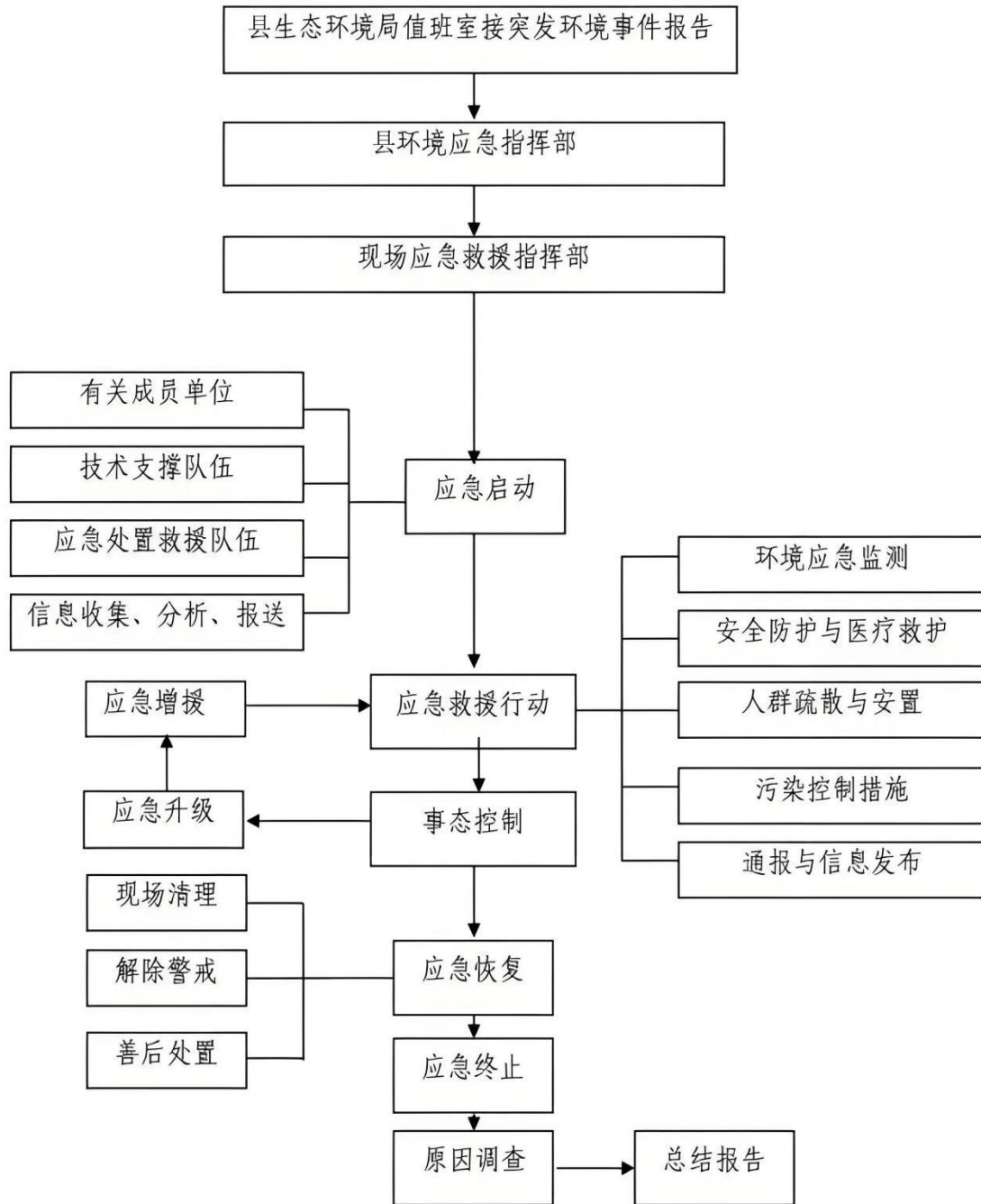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政办字〔2020〕9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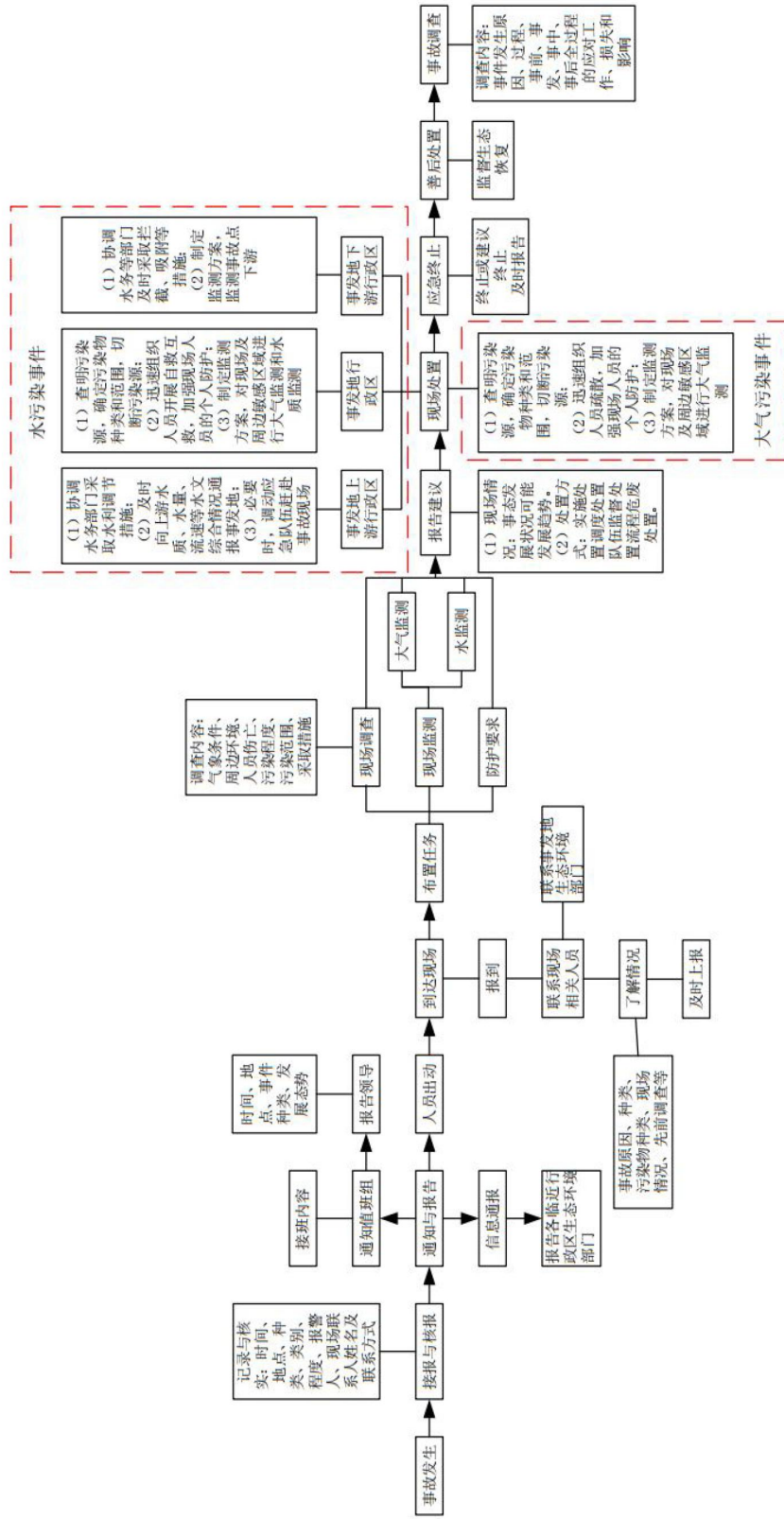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附件 2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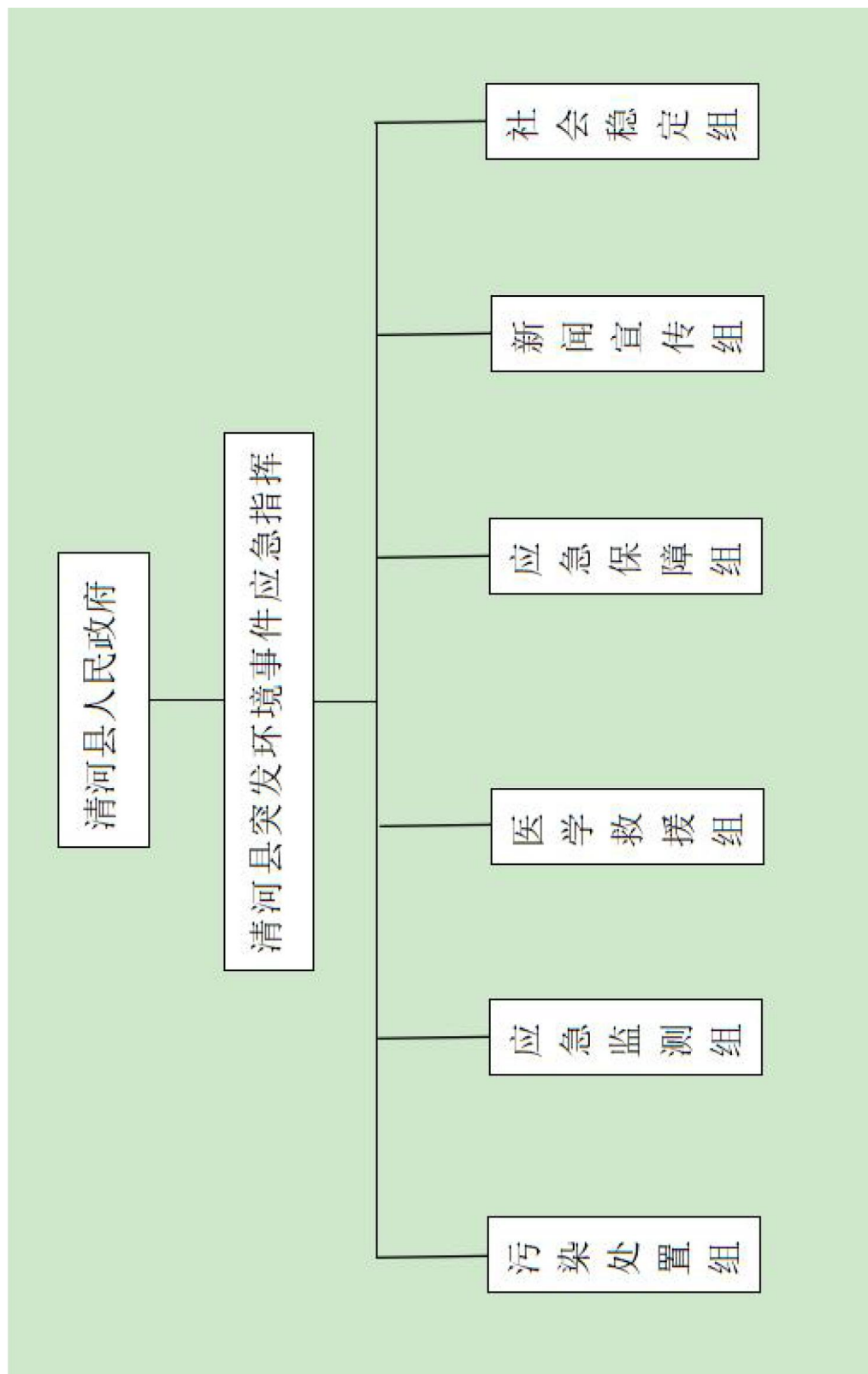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应急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清河县分局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污染处置组,组织协调做好应急监测、制定污染处置方案等各项工作;根据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社会稳定组牵头单位任务分工,做好相应工作;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理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应急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牵头成立污染处置组,会同县发改局牵头成立应急保障组,参与新闻宣传组和社会稳定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做好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各项工作;会同应急保障组完成各项应急保障工作;按照新闻宣传组和社会稳定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新闻宣传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卫健局	牵头成立医学救援组,协调各组成单位完成医学救援组各项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县委宣传部	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县发改局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应急保障组,根据应急保障组各单位职责,协调做好任务分工,完成应急保障组各项职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县公安局	牵头成立社会稳定组,完成社会稳定组各项应急职责;参加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主要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和群众疏散等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县财政局	参与应急保障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提供应急资金,参与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民政局	参与应急保障组,根据牵头单位任务分工,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县科技和工 信局	参与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参与应急监测组和应急保障组,根据牵头单位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县商务局	参与应急保障组和社会稳定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水务局	参与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和应急保障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参与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县气象局	参与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组分工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污染处置组和应急保障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县文化旅游局	参与新闻宣传组,根据新闻宣传组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医学救援组和社会稳定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县司法局	参与社会稳定组,根据上述应急小组牵头单位分工,完成相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县供电公司	参与应急保障组,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各镇政府及开 发区管委会	组织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按规定时限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应急指令和其他事项。

附件 5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6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职 务	单 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政府分管副县长	8166816
副总指挥	政府办公室主任	8166678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局长	8288051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8181752
	县应急管理局	8160308
	县卫健局	8182683
	县发改局	8166852
	县公安局	8188616
	县委宣传部	8166623
	县财政局	8165999
	县民政局	8166830
	县科技和工信局	81716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9178
	县商务局	8169799
	县水务局	8182229
	县农业农村局	818232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82321
	县气象局	8295312
	县交通运输局	8182701
	县文化旅游局	5538916
	县市场监管局	8160046
	县司法局	8182279
	县政府办公室	8166631
	县供电公司	8182325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8165669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292699
	教育局	5530601
	油坊镇	8020808
	王官庄镇	8136682
	连庄镇	8126334
	谢炉镇	8159287
	坝营镇	8100132
	葛仙庄镇	8182901
消防大队	8059119	
社区中心	8262001	
统计局	8166825	
信访局	8166681	

附件 7

清河县环境应急咨询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技术领域特长
马文英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3131959688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
杨冬梅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5833293311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董均锋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5613999988	环境应急检测、环境风险评估
杨军朝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3831969775	环境应急检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
乞永盛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03192593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
聂东阁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15530970385	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大气污染防治
孙庆宇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833192319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检测、大气污染防治
贾焕敏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8331977688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丁振华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3292119158	环境应急检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
胡书祥	邢台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	13031911765	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
李国庆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3031911395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
薛成自	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15931969555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
张进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	13785967079	环境应急管理、生态污染防治
周新超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8032977416	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
陈述青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30977683	环境应急管理、大气污染防治
赵海燕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330950597	环境应急管理、大气污染防治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版)

姓名	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技术领域特长
韩伟志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32900320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
陈小龙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8732986668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李艳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31910082	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常飞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5226883456	环境风险评估、大气污染防治
高改换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5931996866	环境应急检测、环境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芦小军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3191608803	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刘瑶宁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3932942867	环境应急检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
李光鑫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5369966719	环境应急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席骁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180289009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检测、大气污染防治
田福辰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031920823	环境应急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
张倩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5097977869	环境应急检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孙立洁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8632969296	环境应急检测、水废物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
王永芳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831901167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检测、水污染防治
刘雪伟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5131990755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
刘佳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191619320	环境应急检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张慧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3230981208	环境应急检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王静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5231951509	环境应急检测、环境应急处置、大气污染防治

附件 8

清河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8181752
2	县应急管理局	8160308
3	县卫健局	8182683
4	县发改局	8166852
5	县公安局	8188616
6	县委宣传部	8166623
7	县财政局	8165999
8	县民政局	8166830
9	县科技和工信局	8171611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9178
11	县商务局	8169799
12	县水务局	8182229
13	县农业农村局	8182329
1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82321
15	县气象局	8295312
16	县交通运输局	8182701
17	县文化旅游局	5538916
18	县市场监管局	8160046
19	县司法局	8182279
20	县政府办公室	8166631
21	县供电公司	8182325
22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8165669
23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292699
24	教育局	5530601
25	油坊镇	8020808
26	王官庄镇	8136682
27	连庄镇	8126334
28	谢炉镇	8159287
29	坝营镇	8100132
30	葛仙庄镇	8182901
31	消防大队	8196119
32	社区中心	8262001
33	统计局	8166825
34	信访局	8166681

附件 9

清河县各乡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油坊镇	8020808
2	王官庄镇	8136682
3	连庄镇	8126334
4	谢炉镇	8159287
5	坝营镇	8100132
6	葛仙庄镇	8182901
7	社区中心	8262001
8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292699

附件 10

应急信息上报和相邻区域通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1	邢台市人民政府	0319-3288801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0319-2024465
3	临西县人民政府	0319-8560779
4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	0319-8557229
5	南宫市人民政府	0319-5058358
6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0319-7295688
7	威县人民政府	0319-6162489
8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0319-6268100
9	德州市人民政府	0534-2687188
10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0534-2624217
11	夏津县人民政府	0534-3216678
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县分局	0534-3360200

附件 11

清河县医疗机构通讯录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清河县人民医院	清县长江西街 37 号	8198009
清河县中心医院	清河县三样东街 80 号	8182034
清河县中医院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街 23 号	8182897
清河县葛仙庄镇卫生院	清河县武松中街 163 号	8287572
清河县连庄镇卫生院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连庄镇镇前街 1 号	8129120
清河县油坊镇卫生院	清河县油坊镇政府驻地、运河街南侧	8020252
清河县谢炉镇卫生院	清河县谢炉镇谢炉东街村	8159120
清河县王官庄镇卫生院	清河县王官庄镇政府大街 55 号	8136656
清河县坝营镇卫生院	清河县 706 乡道城南工商局向南 65 米道西	8100120
清河县城西医院	清河县马屯新街	8055120
清河县老干部医院	清河县武松西街老干部医院	8183861
清河县精神病医院	清河县武松中街殷庄桥北沿	8199120
清河县妇幼保健院	河北省清河县宏毅路 10 号	8189096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事故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或发现人）		
基本情况（客观描述污染物、人员受害、财产损失、危害程度、续存隐患、变化趋势、可控程度等）		
事故原因		
已采取的措施（应急方案的执行、预防措施等）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等）					
事故原因分析					
需要继续采取的处置措施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时间		时间地点		污染类别	
处置情况（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和相关的确切数据以及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等）					
事故造成影响的确切数据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或间接影响					
需要继续采取的处置措施					
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

清河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 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 TIPS 弹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附件 14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镇____街道发生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级。

经请示清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

- (一) 现场指挥员_____联系电话
- (二) 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 (三) 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清河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5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镇____街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信息报告相关要求

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信息报告相关要求

1、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要求，坚持领导带班、双人双岗，保持联络畅通，严防漏岗、空岗等情况的发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上墙，张贴应急响应流程、信息报告内容和程序等制度内容，应急预案、值班记录、应急工作有关规定及操作手册等放在值班室办公桌显要位置。强化值守保障，配齐配全办公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床铺、被褥等设施设备，保障值班人员正常餐饮，并加强人员应急带班值班人员培训，确保熟练操作各类办公设备，熟悉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保证值守工作正常开展。

2、严格信息报告程序。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第一时间对事件情况进行核实，初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初步研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县级党委、政府报告；初步研判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敏感事件时，事发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县级党委、政府报告；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地要

严格按照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报送信息，严防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等情况发生。

3、规范信息报送时限和方式。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信息报送时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在事发1小时向省厅内报告，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要在事发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事发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省厅报告，发生在“两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敏感时段及敏感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即接即报。对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核报的信息，各市要立即核实、迅速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要求电话反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书面反馈的，不得超过20分钟。信息报告可通过文字报告、电话报告等形式，电话报告后必须按照有关时限要求，补齐文字报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核实的信息，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微信、短信形式报告。

4、及时核报事故信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网络舆情、环保举报、在线监测、下级报告等渠道，及时发现可能次生环境污染的苗头信息；主动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尽早获知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和水文水利等信息。收到事件信息或发现异常情况，值守人员应第一时间向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同时开展调度核实工作，明确是否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涉及跨行政区域污染的，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互相通报事件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5、规范信息报告内容。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报告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人员受害情况、周边敏感点、特征污染物和数量、污染程度、发展趋势、采取措施、监测结果、处置经过与结果、下一步工作等信息，并附有现场照片、视频、现场地理和监测点位示意图等，力求内容完整详实。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初报信息时，必须履行核实职责，核实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特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源地、人员聚集区等周边敏感点受影响情况等关键信息，在初报中要有所体现。

6、要动态续报事件进展。对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初报后要每1小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动态信息1次；对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初报后要每2小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动态信息1次；对较大和一般的突发环境事件，初报后要每日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动态信息1次；对于重要信息或实质性进展要随时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及时报告最终处理情况。

7、严肃追责问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于应急值守中发生私自饮酒、外出、漏岗、空岗等情况的，信息报告中出现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诫勉、行政党纪处分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有关工作开展抽查检查，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关于××××事件情况的报告

{称谓} × ×局（厅）：

{接报时间} ×月×日×时×分，{信息来源} 我局接到××局（群众举报/××单位转来）的书面报告（电话报告）：{信息简要内容} 某市某地发生交通（或其它）事故致某某物质泄露。{单位简要措施}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环境应急和环境监测人员（可写其他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当地档子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件基本情况} ×月×日×时×分左右{发生时间}，一辆运载约XX吨××物质罐车，{发生地点}在××镇×路与××国道交叉路口往东约XX米处发生事故{发生原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均按此形式写明事发原因），造成罐体破裂，X吨××物质泄漏至。。。。。（如明确泄漏物泄漏至何处要写明，泄漏至河流、雨水管网、农田等）{以上事件发生的简要过程，注意写明事故泄漏物质和泄漏量}。事发现场有（无）水井、河流，距离事故现场下风向的×××村约XX公里，当前风向为东南风，风速为×m/s。{以上周边敏感点情况，如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等（根据产生污染物水、气物理特性而定）}

{企业情况} 如是因企业安全生产引发的事件可写明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处地点、生产原辅材料、简要生产工艺、

产品及副产品，储存和使用的风险物质及储量，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等信息，以便对环境影响作出初步判断。

{流域情况}如泄漏物进入河流要写明流域情况。写明事故点下游流至何地，是否有饮用水水源地及距离，是否涉跨市、省界及距离，流速流量，及污染团预计已达地点或污染团何时到达饮用水水源地或出境断面等敏感目标)

{采取措施}事件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现场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应急和环境监测人员已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一是。。。二是。。。 (具体措施：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写明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的情况，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

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应急监测} ×时×分，监测人员对事故点下风向（或按照点位）××米进行应急监测。或对河流断面开展布点应急监测，要写明监测的频次，监测结果显示。。。特别要注意的事要监测背景值，要写明监测结果，参照的监测标准和达标限值，并以此分析是否超标。

{现场状态} 目前，事故车辆已完成倒罐工作，事故车辆已清运。雨水和少量罐体降温水已用沙土围堵，进行吸附，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有影响，写明目前影响状态，及工作状态）

{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 （根据现场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写明下一步采取的工作）

如有最新情况，随时报告。

××××局

×年×月×日

注：

1、以上信息尽可能的要核实全面，如因情况紧急不能全部核实，初报也要核实清周边村庄（人口密集区域）、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伤亡人数、饮用水源地、是否跨界等影响事件级别的重要信息。重要信息要随核随报，其他信息可以下次续报报告。

2、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及当地政府信息报告的级别、程序和时限进行报送，立即收集核实信息报告，不要等到达现场后再报送信息。单位要留守至少一人进行信息收集和报告。

附件 17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名单

表 1 重点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信息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4.9t
			盐酸	47.2t
			甲醇	12.6t
			硫酸	73.4t
			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0t
			硝酸	15t
3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盐酸	12%盐酸 19.9t; 30%盐酸 24.32t
4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发烟硫酸	15t
			油品	25t
			甲苯	20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6t

表2 重点涉水环境风险信息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备注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硫酸 73.4t、盐酸 47.2t、甲醇 12.6t、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氨水 30t、硝酸 15t
3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发烟硫酸 15t、甲苯 20t。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4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12%盐酸 19.9t、30%盐酸 24.32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氨水 36t
7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8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9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垃圾填埋场
10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11	清河县万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2	邢台市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附件 18

环境应急资源统计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	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2	余氯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3	现场 pH 计	1 台	生态环境局
4	VOCs 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5	电导率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6	COD 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7	PM2.5 测定仪	1 套	生态环境局
8	噪声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9	微风风速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0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1	烟气流速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12	红外 VOC 成像仪（制冷型）	1 台	生态环境局
13	粉尘快速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4	轻型无人机	2 台	生态环境局
15	水样采样设备	1 套	生态环境局
16	应急救护车辆	15 辆	卫健局
17	对讲机	15 个	卫健局
18	安全帽	10 个	卫健局
19	手电	10 个	卫健局
20	喷雾器	9 个	卫健局
21	安全鞋	10 双	卫健局
22	安全服	10 套	卫健局
23	沙包沙袋	80 个	卫健局
24	防护眼罩	14 付	卫健局
25	担架	15 付	卫健局
26	手套	30 付	卫健局
27	医用防护服	90 件	卫健局
28	安全警示背心	9 件	卫健局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29	携式监测设备	1 台	卫健局
30	发电机	2 台	卫健局
31	安全绳	9 条	卫健局
32	帐篷	4 套	卫健局
33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4	16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72 米登高云梯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6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抢险救援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消防通讯指挥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16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32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4	51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抢险救援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6	水域救援抢险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8 吨泡沫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8 吨消防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3.5 吨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0 米云梯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2	小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3	3.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4	东风泡沫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5	沙包沙袋	20 个	消防救援大队
46	潜水泵	1 台	消防救援大队
47	防化服（靴、手套）	2 套	消防救援大队
48	空气呼吸器	18 套	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讲机	15 台	消防救援大队
50	单兵图传系统	2 套	消防救援大队
51	安全绳	40 根	消防救援大队
52	安全帽	40 顶	消防救援大队
53	安全鞋	40 双	消防救援大队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54	手套	40 副	消防救援大队
55	安全警示背心	40 套	消防救援大队
56	潜水泵 (40m ³)	1 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7	潜水泵 (10m ³)	2 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8	聚丙烯酰胺	1.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9	聚合氯化铝	20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0	聚合氯化铁	2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1	次氯酸钠	1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2	对讲机	4 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3	空气呼吸器	1 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4	防毒面具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5	防化服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6	防化护目镜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7	耐酸碱手套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8	洗眼器	6 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	耐酸碱深筒雨鞋	2 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防酸服	2 套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	防酸碱手套	2 副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	防护眼镜	3 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3	防护面具	2 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	灭火器	32 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	急救箱	1 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6	氨气检测仪	1 台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8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4 条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9	泵吸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2 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0	三脚架	1 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1	防爆手电筒	4 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2	防硫化氢面具	6 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3	防爆手提式轴流风机	1 台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4	干粉灭火器	86 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	对讲机	12 部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8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3台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8	头灯	5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9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	10kv绝缘胶鞋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	10kv绝缘手套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	乳胶手套	30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3	过滤式消防呼吸器	2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4	橡胶耐酸碱手套	2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5	阻燃服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	电焊面罩	3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7	防护眼镜	30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8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99	全封闭防护服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防毒面具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	防酸碱手套	6副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	防护镜	5个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3	水泵	2台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	潜水泵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吨桶	50个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50m ³ 储罐	2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溶药装置(5m ³)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加药装置(1m ³)	6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99.5%硫酸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30%盐酸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30%氢氧化钠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85%氧化钙	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聚丙烯酰胺(1500万分子量)	1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7.5%双氧水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硫酸亚铁(工业级)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防毒面具	10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防化服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空气呼吸器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026年版)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1 前言.....	74
2 总则.....	74
2.1 编制原则.....	74
2.2 编制依据.....	75
2.3 评估办法.....	75
3 资料准备.....	76
3.1 行政区域基础概况.....	77
3.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85
3.3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90
3.4 行政区域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94
4 环境风险识别.....	100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100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102
4.3 热点区域识别.....	105
5 评估子区域划分.....	106
6 区域环境风险分析.....	107
6.1 区域环境风险指标.....	109
6.2 区域环境风险指数.....	118
7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118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118

7.2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析.....	121
7.3 典型事故分析.....	126
8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144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144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144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145
9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146
9.1 列举优先管理对象.....	146
9.2 区域环境风险空间布局优化.....	150
9.3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50
9.4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154
9.5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的建议.....	154
附件与附图.....	154

1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指导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科学支撑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环保部于2018年1月31日出台了《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根据《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及《关于推进全市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5日,[2019]-156),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邢台市清河县于2020年5月编制了《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现由于风险源变化等原因,对该报告进行修订。邢台市清河县组织相关人员在现场风险排查的基础上,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参考大纲》的要求,修订完成了《邢台市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版)》。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可以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目标。

2 总则

2.1 编制原则

根据“以人为本”的宗旨,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

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能力，全面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并遵循以下原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的原则：

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析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2 编制依据

2.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
- (10)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2]15号)：
-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3月9日修订)：
-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34号):

(17) 《邢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邢政办字[2022]15号):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

(24)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2.2.2 标准、技术规范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 48 号)。

2.2.3 其他参考资料

(1) 清河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2) 清河县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2.3 评估办法

本次环境风险评估主要依据 2018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通过构建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按照以行政区划划分评估子区域,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进行定性评估。

评估过程中需筛选出清河县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和突发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明确监管重点,识别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的薄弱环节,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形成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在定量评估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指数(M)基础上,按照指数法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下简称环境风险)进行量化表征,计算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指数(水环境风险指数、大气环境风险指数、综合环境风险指数)和风险等级。

具体评估程序见图 2.3-1。

此外，本次评估还采用了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法。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清河县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特征污染物、主要影响受体等，筛选出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并量化评估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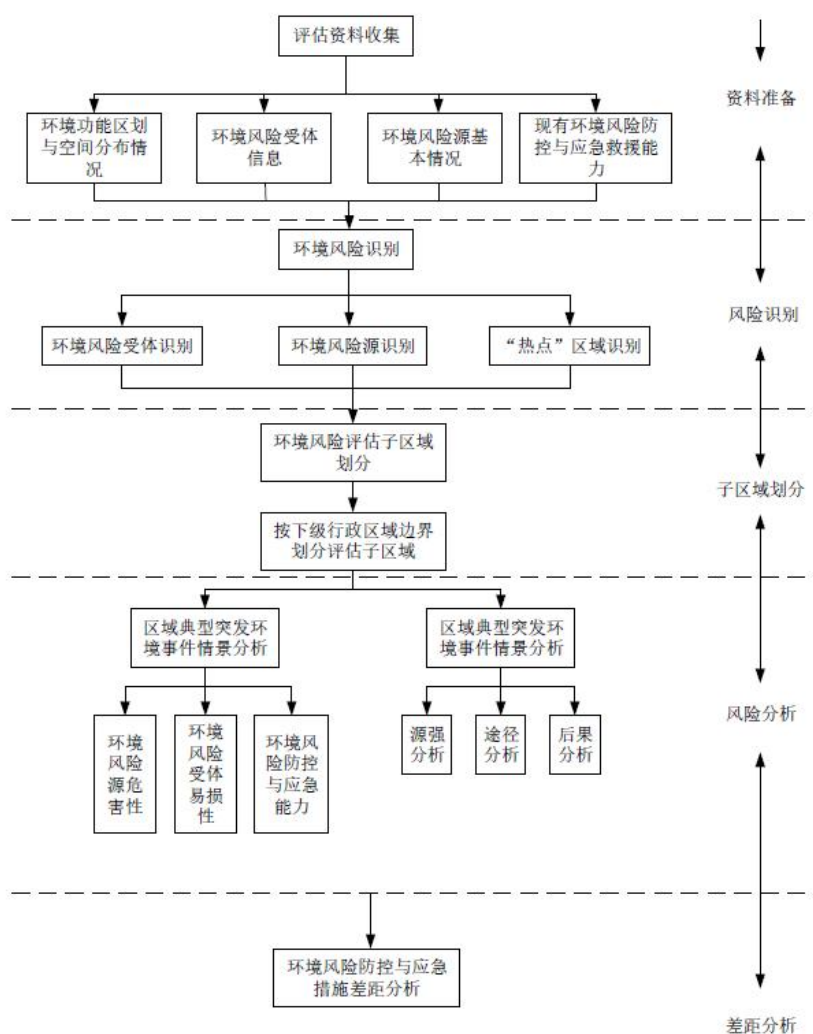


图 2.3-1 清河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

3 资料准备

3.1 行政区域基础概况

3.1.1 区域现状概况

清河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京杭大运河西岸，与山东一衣带水，县域面积 50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2 万。清河交通便利，形成了一条铁路、两条国道、三条高速（京九铁路，青银、邢临、大广三条高速，308、340 两条国道）环绕纵横的大交通格局。

清河特色产业鲜明，有四大主导产业：羊绒产业，已形成从原绒采购、分梳、纺纱、织衫、织布到制衣完备的产业链条，年加工经销山羊绒 5000 吨、绵羊绒 18000 吨，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50%、75%；建有全国最大的羊绒制品市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主导产品为电动汽车、橡胶密封件、橡塑制品、进排气系统、铸造及操纵系统、内饰件等八大类上千个品种。清河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密封条、操纵钢索、空气滤清器等产品分别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30%、40%和 20%。清河是“全国最大的再生硬质合金产销集散地”、“全国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稀有金属产业，硬质合金产量占全国的 20%，废旧合金经销量占全国的 50%以上。耐火材料产业，主导产品有绝热板、特种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等 20 多个系列 120 多个品种，出口欧、美、日、澳、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理位置

清河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隶属邢台市管辖，东西最大横距 29km，南北最大纵距 27km，面积 501km²，位于东经 115° 30′ ~ 115° 50′，北纬 36° 55′ ~ 37° 10′ 之间区域。东北与故城县交界，东隔卫运河与山东夏津相望，西与威县为邻，南与临西接壤，北依清凉江与南官毗连。县政府驻葛仙庄镇，位于清河县中部。西北距离省会石家庄 149km，距离邢台市 100km。清河县地理位置优越，京九铁路贯穿县城，由青银高速、邢临高速、省道 308 国道、省道清临公路、邢清公路、清德公路形成的公路网，四通八达，清河县开发区内道路已形成一定的网格布局，交通便利。

3.1.2.2 地质地貌

清河县系古黄河、海河等水系泛滥冲积而成，属冲积平原，地面开阔，地势较为平坦，总的趋势是西北向东南倾斜，地势呈簸箕形，地面坡降为二千分之一至万分之一，地面海拔高程在 27.6~31m 之间。全县范围内一般相对高差 2.5m 左右。东部南部低洼地，地面高程在 28.5m 左右；坡度变化段地面高程在 29~29.5m 左右；中部北部地势较高，地面高程在 29.5~31.0m 左右；西北部的马屯、城关一带有沙丘起伏，地面高程在 30m 左右。其地貌类型主要有以下五种：

①缓岗地带：位于县境西南部和西北部，沿鲦堤、清凉江岸的部分村庄，海拔高程一般 30~31m；

②沙丘平地、沙岗地：主要分布在马屯一带；

③黄河古道和浅平洼地：黄河古道主要分布葛仙庄、黄金庄一带。浅平洼地主要分布在坝营镇南部一带，最低处海拔高程为27.6m；

④小二坡地形：成带状分布在连庄、谢炉集、王官庄一带，占总耕地面积的75.5%，是清河县的主要粮棉区。

3.1.2.3 水文地质

清河县属于华北断拗中的邢衡隆起及临清凹陷两个三级构造单元，基底在晚近期活动断裂的切割下形成许多四级凸起和凹陷单元，复杂的基底形态和强烈的构造运动，造成了第四系堆积的复杂背景，使区域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化。清河县地质为远山河流冲积湖积清河区，属于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总厚度500~600m。沉积环境多变，沉积物受古河道影响，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地下水的分布与古河道有密切关系。地层是冲积而成，地质多为粉砂粘性土，粘土、砂层在垂向上互相重叠分布，地下水蕴藏在裂隙和砂层中，属于孔隙水。第四系含水组自上而下分布如下：

(1) 第一含水组，底界埋深14~60m，岩性为细砂、粉砂夹亚粘土，大部分相当于Q4和Q3上段。水质结构多为淡水-咸水型或含咸水型。地下水动态类型属于强渗入补给-蒸发、开采型。浅薄层水底板埋深在14m左右，主要岩性为亚粘土、亚砂土及粉细砂层，底部为黑色的淤泥层，主要补给水源为大气降水和灌溉回归水，单位涌水量为3m³/h。

(2) 第二含水组，底界埋深约 50~260m，相当于 Q3 及 Q2 底界，渗透性及富水性均弱，补给条件很差，地下径流滞缓。水质结构大部分是氯化钠型高矿化度咸水。地下水动态类型属于弱渗入、径流补给-开采、径流型。

(3) 第三含水组，底界埋深约 180~420m，相当于 Q2 底界，富水性、渗透性及补给条件差。地下水动态类型属于径流、越流补给-开采型。

(4) 第四系含水组，底界埋深 500~560m，相当于 Q1 底界。渗透性基富水性较弱，侧向径流补给微弱。地下水动态类型属于缓慢径流、越流补给-开采型。

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侧向补给，灌溉田间回归补给等。浅层地下水径流由西向东，排泄方式主要是人工开采、蒸发排泄和侧向流出。深层地下水(第Ⅲ、Ⅳ含水组)埋藏于 180m 以下，主要靠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和侧向流出。

3.1.2.4 地表水

清河县境内主要河流为卫运河和清凉江两条河及新清临渠、丰收渠、胜利渠、民兴渠等多条排灌渠道。境内河流和渠道水量均随季节变化受降水影响，平时干涸。

卫运河源于河南辉县苏门山，汇漳河、卫河、经馆陶、临西县在清河县东部入境，流经清河县长度 18.89km，卫运河是海河流域五大河流水系之一，是泄洪排沥的重要河道，是清河县提取

地上水进行农田灌溉的重要水源。行洪能力达到 4000m³/s。干旱季节经常断流，为季节性河流。

清凉江是黑龙港地区的主要排水输水渠道，上源于邯郸地区魏县北善村，至曲周县的安寨叫东风总干渠；安寨以下经邱县至威县牛寨叫老沙河；牛寨以下经清河、南官两县边界，过衡水市到沧州市交河县乔关屯流入南排河，该段称清凉江，全长 356km，清河县以上流域面积 2754.9km²，清凉江自威县牛寨进入清河县境，至东野庄村出境，在清河县境内长达 27.32km。

新清临渠原名南衡灌渠，南自辛集村南东西支汇合处起，北至郎吕坡东北入清凉江，全长 26.4km，底宽 28~32m，边坡 1:2，纵坡 1/20000，控制面积 380km²，出口渠底高程 21.6m，设计流量 165m³/s，最大蓄水能力 345 万 m³。丰收渠南起田庄村北，北至东关入清凉江，长 20.01km，控制面积 206km²，设计流量 112m³/s，蓄水能力 22 万 m³。丰收干渠还有 5 条支渠，从渠左岸向西延伸，担负着西部 10 个乡镇的排灌任务，是县内主要排灌渠道之一。

胜利渠南起刘庄、北至茶店入清凉江，全长 8.3km，控制面积 30km²，设计流量 20m³/s，最大蓄水能力 20 万 m³，属于排灌渠。

民兴渠南起马庄村北，经双城集、连庄、张宽，在张宽村北入清凉江，全长 19.9km，控制面积 91k m²，纵坡 1/20000。设计流量 64m³/s，底宽 8-15m，上口宽 50m 左右，边坡 1:3，出口

底高程 23.43m。入清凉江河口处有张宽闸控制。

3.1.2.5 气象气候

清河县地处邢台市东南部,河北省南部平原,属黑龙港流域,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年平均气温 13.2℃,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2.7℃,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6.9℃;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1.4℃,极端最低气温 -20.6℃。雨量分布不均,平均年降水量 467.0 毫米。其中 5-10 月降水量 427.1 毫米,占全年的 91.5%。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年平均无霜期 210 天。全年平均日照 2523.5 小时,占可照时数的 56.9%。年平均风速 2.7 米/秒,最多风向为 S 风。年平均蒸发量为 1909.5 毫米。年雷暴日数 21.5 天。

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寒潮、干旱、暴雨、冰雹、雷暴。

3.1.3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现状

3.1.3.1 环境功能区划

清河县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农用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厂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

3.1.3.2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清河县2024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4，在全省167个县(市、区)排名95位。2024年PM_{2.5}平均浓度45。

水环境：清河县主要河流为清凉江、卫运河。清凉江设置国家考核段面(郎吕坡)、省级考核断面(十八庙桥)，2025年考核指标为达到III类水体要求(COD 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2025年1-10月，郎吕坡断面和十八庙桥断面均值均达到考核要求；卫运河设置国家考核断面(油坊桥)，2028年考核指标为达到III类水体要求(COD 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2025年1-10月，油坊桥断面均值达到考核要求。

3.1.4 经济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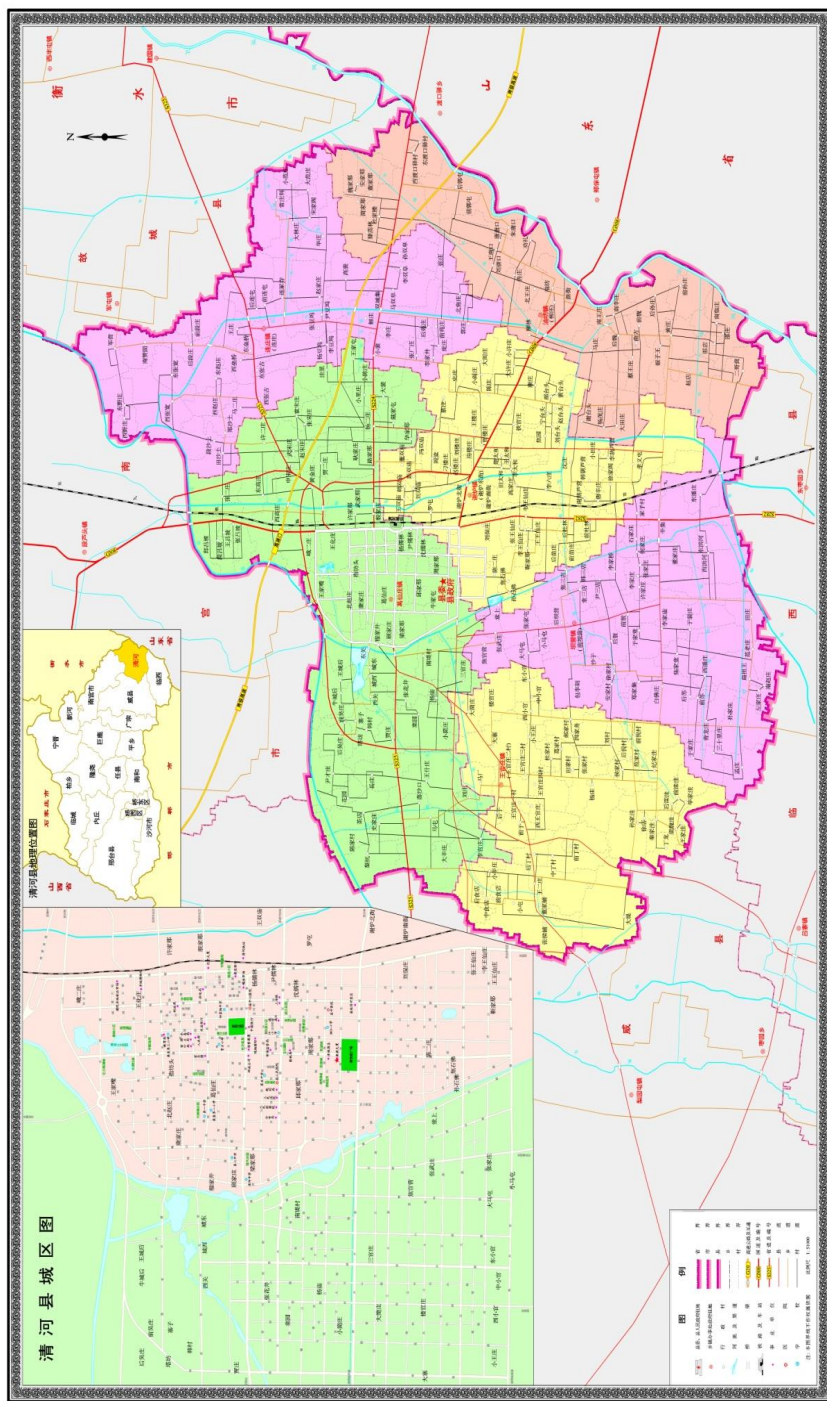
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6%，总量达187.8亿元、位居全市第四，较上年提高一个位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6%，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5.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

3.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3.2.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本次风险评估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析对象为清河县。结合清河县的实际情况，本报告以清河县边界为界限，选取清河县内的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作为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范围，其分布情况见下图，重点敏感受体如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统计情况见下表：



3.2-1 清河县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3.2.2 水环境风险受体

清河县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

清河县境内主要河流为卫运河和清凉江两条河及新清临渠、丰收渠、胜利渠、民兴渠等多条排灌渠道。境内河流和渠道水量均随季节变化受降水影响，平时干涸。其中，清凉江设置省考断面1个（十八庙桥），卫运河设置国考断面1个（油坊桥）。各地表水体功能区划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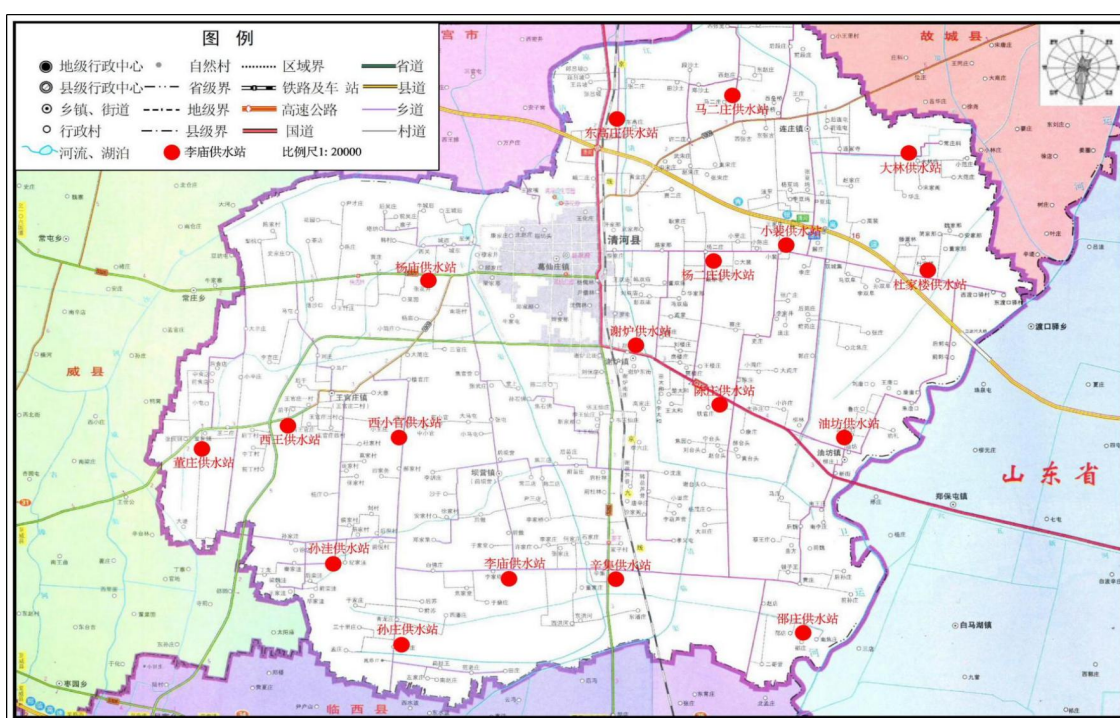
表 3.2.2 清河县水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区划河流、湖泊、渠道名称	流入何处	水功能区起始断面	水功能终止断面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	长度(km)/面积(km ²)	划定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1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胜利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胜利渠	清凉江	马屯村	陈家村	落沙口村	8.3	V
2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清水河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清水河(丰收渠)	清凉江	小潘庄村	王家嘴村	王后城桥	20.0	V
3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一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丰收一支渠	清水河	小简庄村	东关村	贾庄村	4.8	V
4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清河湖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清河湖	清水河	清河湖	清河湖坝上		0.45	V
5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二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丰收二支渠	清水河	大堤村	牛家屯村	三官庄	13.5	V
6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三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丰收三支渠	清水河	后栾洼村	焦三店村	前坝营村	18.7	V
7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四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丰收四支渠	清水河	丁家庄村	董家庄村	于裴庄村	8.5	V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区划河流、湖泊、渠道名称	流入何处	水功能区起始断面	水功能终止断面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	长度(km)/面积(km ²)	划定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8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五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丰收五支渠	清水河	孟庄村	东潘庄村	东潘庄村	7.8	V
9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清凉江生态园湖清河县景观娱乐用水区	清凉江生态园湖	--	清凉江生态园湖	清凉江生态园湖		0.4	IV
10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引黄干渠清河县过渡区	引黄干渠清河段	清凉江	牛庄村	张二庄村	东高庄	23.6	V (调水期 III)
11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南李干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南李干渠	丰收渠	南李庄村	焦三店村	后杜林	9.1	V
12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焦庄地下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焦庄地下渠	引黄干渠	南焦庄村	赵店村	赵店村	4.5	V
13	清凉江衡水、沧州水源地保护区	民兴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民兴渠	清凉江	赵店村	西张宽村	连庄村	19.9	V
14	清凉江衡水、沧州水源地保护区	辛堤一支渠清河县农业用水区	辛堤一支渠	辛堤干渠	柳林村	小范庄村	杜家楼村	10.4	V

清河县乡镇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涉及清河县 6 个乡镇的 18 个供水站，包含 30 眼水源井。其中，葛仙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杨庙供水站 1 眼、杨二庄供水站 2 眼、东高庄供水站 2 眼；王官庄镇的 4 个供水站，包含董庄供水站 2 眼、西小供水站 2 眼、西王供水站 2 眼、孙洼联村供水站 2 眼；油坊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油坊供水站 1 眼、杜家楼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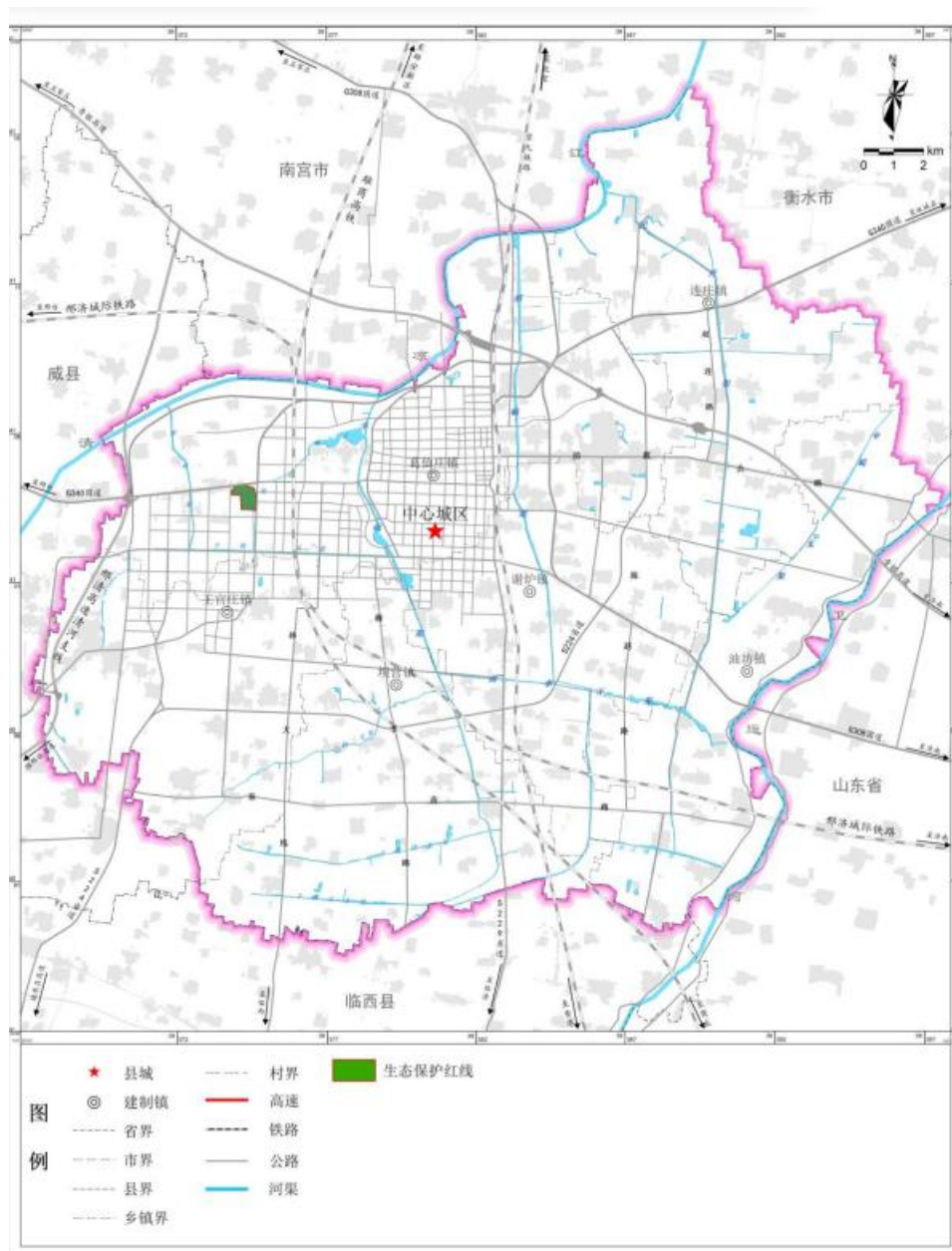
水站 2 眼、邵庄供水站 2 眼；连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马二庄供水站 2 眼、邵庄供水站 2 眼、大林供水站 2 眼、小裴供水站 1 眼；谢炉镇的 2 个供水站，包含谢炉供水站 1 眼、陈庄供水站 2 眼；坝营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李庙供水站 2 眼、辛集供水站 1 眼、孙庄供水站 1 眼。



3.2-2 清河县水源地分布示意图

3.2.3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清河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35 公顷 (710.25 亩)，全部位于葛仙庄镇县林场内，即快活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



3.2-3 清河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3.3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根据清河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和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共有 1088 家环境风险企业，其中较大风险级别企业 6 家，加油加气站 47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2 家，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 1 家，危废经营单位 2 家。

表 3.3.1 清河县风险源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害性	备注
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	氨气	7664-41-7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极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0.597
第二部分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甲烷	74-82-8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 相对空气密度 0.55
第三部分有毒液态物质	硫酸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强酸
	盐酸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强酸, 易挥发, 挥发出氯化氢, 氯化氢比空气重, 相对密度 1.19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强酸, 易挥发
	氨水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易挥发, 挥发出氨气, 比空气轻, 相对密度 0.59
	发烟硫酸	8014-9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挥发出二氧化硫, 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3.26
	乙酸	64-19-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
	甲苯	108-88-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水=1): 0.8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14
	十二烷基苯磺酸	27176-87-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有机弱酸, 溶于水, 用水稀释放热, 可溶于冷水, 甲醇
	二甲苯	1330-20-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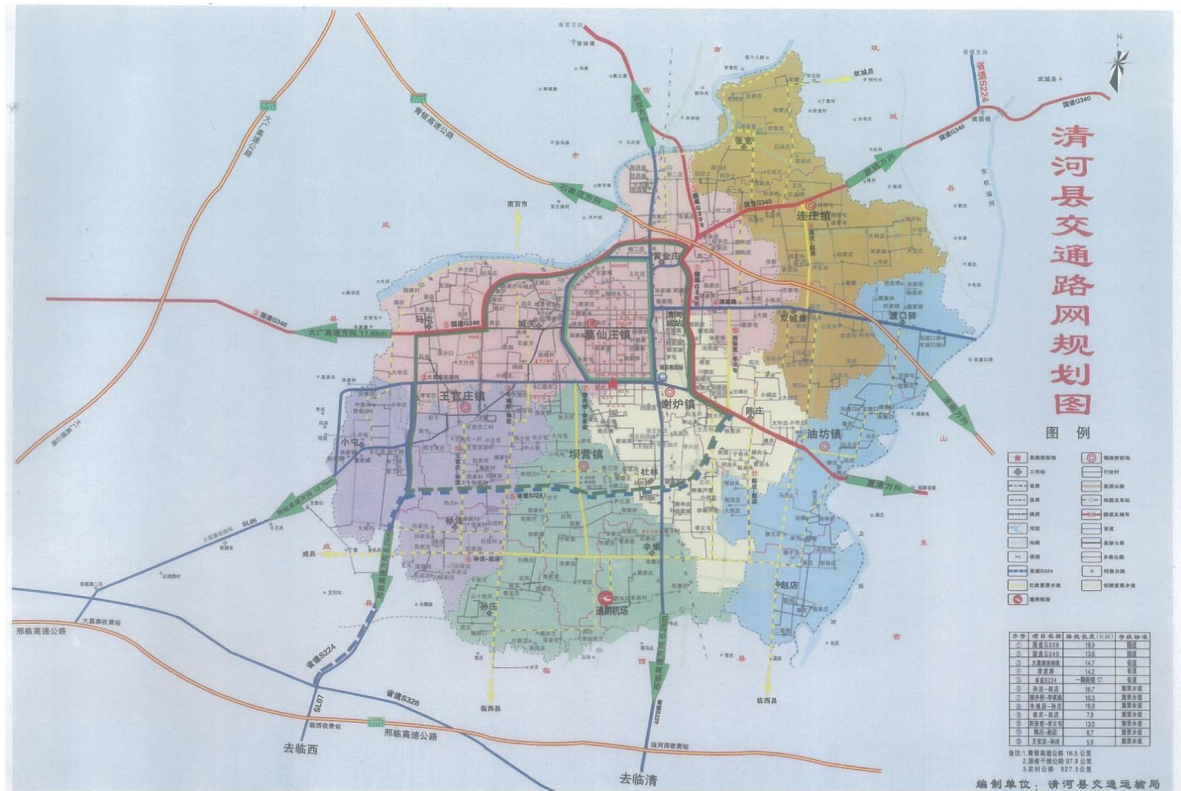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甲醇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
	乙醇	64-17-5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与水混溶, 相对空气密度 1.59
	乙酸乙酯	141-7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溶于水, 相对密度(空气=1): 3.04; 相对密度(水=1): 0.90
	环己酮	108-94-1	易燃液体, 类别 3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0.9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38
	甲酸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与水混溶, 不溶于烃类, 可混溶于醇
第五部分其他有毒物质	硫	63705-05-5	易燃固体, 类别 2	燃烧产物二氧化硫
	萘	91-20-3	易燃固体,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挥发, 易升华,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乙醚等
	次氯酸钠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不稳定, 见光分解, 分解出氯气
	硝酸铵	6484-52-2	爆炸物, 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 不溶于乙醚, 相对水密度 1.72
第六部分遇水生成有毒气体	连二亚硫酸钠	7775-14-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生成氯化氢和硫化氢, 氯化氢极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1.27; 硫化氢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1.19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汽油	86290-81-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相对水密度 0.71~0.75, 不溶于水, 易挥发, 挥发出 VOCs, 相对蒸汽密度 3.5, 比空气重
	柴油 [闭杯闪点 ≤60℃]	/	易燃液体, 类别 3	相对水密度 0.82~0.85, 不溶于水, 易挥发, 挥发出 VOCs, 相对蒸汽密度 4, 比空气重

公路运输移动源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危险废物运输等，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为国道 308，国道 340。目前，清河县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入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一部分为各环境风险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一部分为单纯过境车辆。

表 3.3.2 境内主要桥梁一览表

序号	所属干线公路	桥梁名称	桩号位置	备注
1	G308 青石线	卫运河桥	K475+109	境内主要危化品 运输路线
2		谢炉桥	K483+943	
3		郎吕坡桥	K496+641	
4	S325 (G340) 邢清线	贾庄桥	K96+008	
5		城关桥	K98+101	
6		穆井桥	K98+929	
7		黄金庄桥	K106+492	
8		连庄桥	K114+300	
9	S282 肃临线	杜林桥	K200+235	
10		辛集桥	K203+949	
11		洪河桥	K206+079	
12	SL07 吕清线	丰收渠南桥	K21+662	
13		丰收渠北桥	K21+662	
14	SL36 青银连接线	清河北湖桥	K7+704	
15	SLG05	殷庄桥	K0+841	
16		双城集桥	K7+836	
17		渡口驿桥	K11+814	

交通运输环境风险点主要为其经过人口集中区的路段(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点/路段)和跨越河流的桥梁(主要涉水环境风险点)，清河县主要跨河桥梁见下图：



3.3-1 清河县交通路网图

3.4 行政区域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3.4.1 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1、清河县环境监测能力主要依靠邢台市清河环境监控中心，全站共有 10 人，大专及以上人员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内审员 2 人，授权签字人 3 人。中心建有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各项规定，能够保证监测质量，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开展监测工作。共有已取得的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包括 4 大类 36 个监测项目，其中水和废水：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气和废气：烟（粉）尘/颗粒物、烟气

黑度、烟气参数（烟气动压、烟气静压、烟气温度、O₂含量、含湿量）等；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活性炭碘值。

主要仪器设备 60 台(套)，主要有：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烟尘测试仪、多功能噪声分析仪、声校准仪、PH 计等。

2、清河县内有 2 个省控环境空气站点：清河县政府、清河县交通局；6 个市控环境空气站点：清河县坝营镇、清河县葛仙庄镇、清河县连庄镇、清河县王官庄镇、清河县谢炉镇、清河县油坊镇。以上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均可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监测频次为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见表。

表 3.4.1 清河县大气环境站点统计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类型	经度	纬度	位置	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
1	清河县政府	省控	115° 39' 38"	37° 02' 43"	太行路	富奥通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2	清河交通局	省控	115° 40' 5.81"	37° 4' 17.70"	武松街	戴维斯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3	清河县坝营镇	市控	115° 38' 27.96"	37° 0' 19.8"	坝营镇坝营村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4	清河县葛仙庄镇	市控	115° 43' 7"	37° 2' 29.04"	葛仙庄镇葛仙庄政府楼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5	清河县连庄镇	市控	115° 43' 54"	37° 8' 38.04"	连庄镇张宽村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6	清河县王官庄镇	市控	115° 33' 59.04"	37° 2' 8.89"	王官庄镇徐店村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7	清河县谢炉镇	市控	115° 40' 46.92"	37° 0' 27"	谢炉镇杜林村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8	清河县油坊镇	市控	115° 45' 56.16"	37° 0' 39.96"	油坊镇油坊村	聚光 AQMS-500	SO ₂ 、CO、O ₃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3、清河县内有1个省控水环境监测站点：南李庄水站。南李庄站配置了水温、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9项监测值标，可实现对控制断面水质9项指标的实时自动监测。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见下表。

表 3.4.2 清河县水环境站点统计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点位类型	经度	纬度	位置	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
1	南李庄水站	省控	115° 46' 8"	36° 59' 8"	油坊镇南李庄村	岛津 NHN-420、岛津 TNP-4200	水温、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4.2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

清河县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为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聘请的专业运输单位运输车辆。

区域内从事运输危险化学品业务的车辆均办理专用通行证，并按照通行证指定的时间、线路通行。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时，每车配备一名驾驶员，一名押运员，随车携带交通部门核发的运输资格证件和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证，严禁超载、超速、不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出车前严格车辆安全检查，配备必要的救援和应急设备。

在公安部门的监督下，危险化学品在运输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等方面的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3.4.3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1)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清河县人民政府已进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2) 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

清河县环境应急物资主要依托清河县环境站和各风险企业储备物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确保第一时间将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 突发环境事故情况统计

清河县近五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 污染物拦截能力

清河县正在逐步完善雨污分流工程,根据清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结果,清河县共有2个入河排污口,均已进行了设置审批。

表 3.4-3 清河县污水排口一览表

序号	排污口名称	地理位置	排入水体			坐标		类型	规模	排放方式	入河方式
			受纳水体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经度	纬度				
1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闽江街桥北	丰收渠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渠	115°38'36"	37°01'59"	污水	4.2万吨/天	直接排放	管道
2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装部基地	丰收渠	清凉江邢台开发利用区	丰收渠	115°38'01"	37°05'06"	污水	4万吨/天	直接排放	管道

通过企业排污口管控、雨污水管网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手段,清河县初步建立企业排污口-入河排污口-闸坝作为关键控制节点的全方位废水截留管控手段,奠定了基础涉水事故处置基础。清河县现有水利工程设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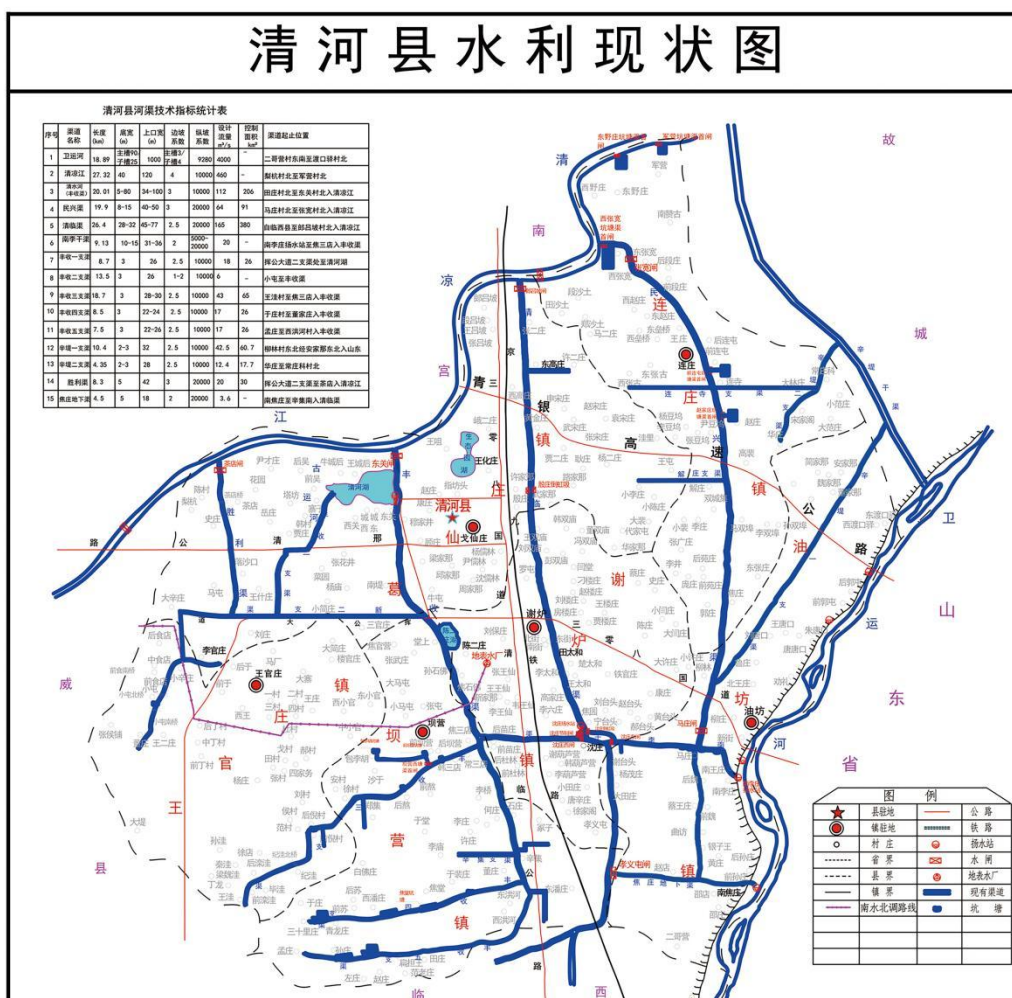


图 3.4-1 清河县水利工程现状图

(5) 应急供水能力

清河县供水主要依靠清河县水厂和乡镇饮用水源井。清河县水厂位于闽江街以南嵩山南路西侧,以南水北调长江水作为水

源，总设计规模 11 万 m³/d，一期处理能力 5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6 万 m³/d，占地面积 112.5 亩，目前已全部建成运营，年供水能力约 1800 万 m³，处理工艺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目前，地表水供水范围为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材料聚集区和全部镇生产生活用水。南水北调水源采用管道输送，受环境风险源影响的几率较小。

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涉及清河县 6 个乡镇的 18 个供水站，包含 30 眼水源井，全部做为备用水源。其中，葛仙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杨庙供水站 1 眼、杨二庄供水站 2 眼、东高庄供水站 2 眼；王官庄镇的 4 个供水站，包含董庄供水站 2 眼、西小供水站 2 眼、西王供水站 2 眼、孙洼联村供水站 2 眼；油坊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油坊供水站 1 眼、杜家楼供水站 2 眼、邵庄供水站 2 眼；连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马二庄供水站 2 眼、大林供水站 2 眼、小裴供水站 1 眼；谢炉镇的 2 个供水站，包含谢炉供水站 1 眼、陈庄供水 2 眼；坝营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李庙供水站 2 眼、辛集供水站 1 眼、孙庄供水站 1 眼。

(6) 环境应急联动

突发环境事件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中事故灾难类的一部分，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中需要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各部门协调方面，清河县已建立应急通讯录并定期更新，建立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为各部门联动提供了基础。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初步建立，根据《河北省其他地区环境应急人员通讯

录》加强联系，保障了相邻区县应急联动的有效沟通。

4 环境风险受体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4.1.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含清河县范围内的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以居住区为主要环境风险受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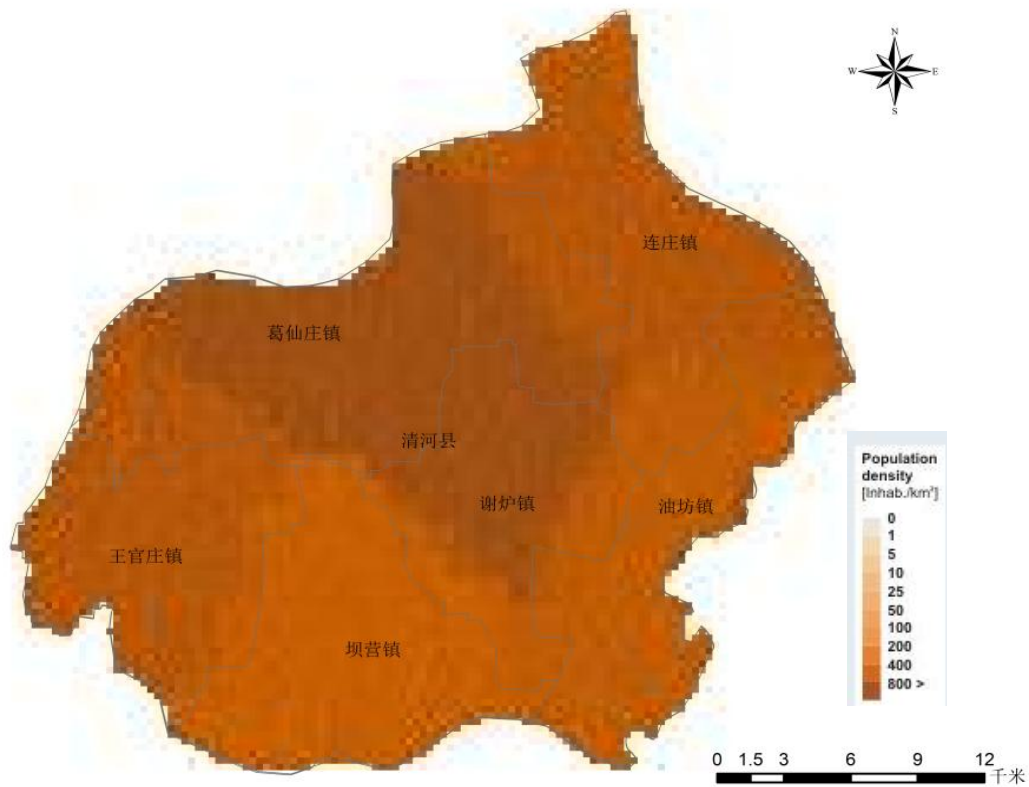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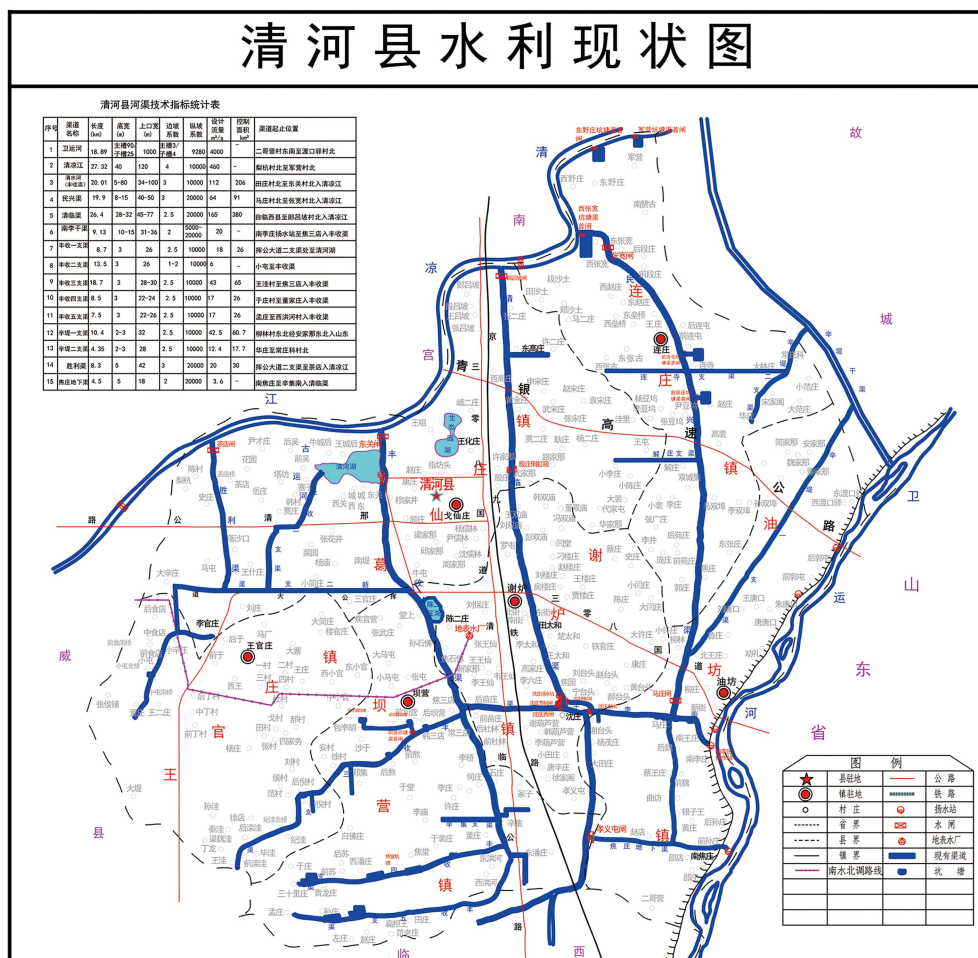


图 4.1-1 清河县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

由上图可知，清河县境内人口集中区主要为葛仙庄镇和谢炉镇。

4.1.2 水环境风险受体

清河县主要水环境风险受体为地表河流、水源地（地下水型）。结合水体功能、管理需要等因素，清河县重点水环境风险受体见下图：



类型	名称	备注
河流	清凉江	清河县清凉江段上游为临西县（邢台市），下游为故城县（衡水市），区域内设置省考断面 1 个（十八庙桥）
	卫运河	清河县位于卫运河左岸，上游为临西县（邢台市），下游为故城县（衡水市），右岸为夏津县（山东省德州市），区域内设置国考断面 1 个（油坊桥）
水源地	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型，6 个乡镇的 18 个供水站，包含 30 眼水源井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清河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和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将环境风险物质分为以下几类: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分类一览表

所属部分	危害性	条目数量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物质	36 (序号 1~36)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37 (序号 37~73)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110 (序号 74~183)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61 (序号 184~244)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66 (序号 245~310)
第六部分	遇水生成有毒气体的物质	65 (序号 311~375)
第七部分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10 (序号 376~385)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7 (序号 386~3392)

注:第八部分涉及危险性类别如下: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1;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3; $\text{NH}_3\text{-N}$ 浓度 $\geq 2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慢性毒性,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2;油类物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气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text{NH}_3\text{-N}$ 浓度 $\geq 2000\text{mg/L}$ 的废液、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体风险物质。将较大及以上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作为重点涉气管控企业,详见下表,其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4.2-2 重点涉气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4.9t
			盐酸	47.2t
			甲醇	12.6t
			硫酸	73.4t
			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0t
			硝酸	15t
3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盐酸	12%盐酸 19.9t; 30%盐酸 24.32t
4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发烟硫酸	15t
			油品	25t
			甲苯	20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6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水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遇水发生反应的风险物质，具体包括：溶于水的硒化氢、甲醛、乙二腈、二氧化氯、氯化氢、氨、环氧乙烷、甲胺、丁烷、二甲胺、一氧化二氯，砷化氢、二氧化氮、三甲胺、二氧化硫、三氟化硼、硅烷、溴化氢、氯化氰、乙胺、二甲醚，以及遇水发生反应的乙烯酮、氟、四氟化硫、三氟溴乙烯。结合企业的排水去向、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等，将涉水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较大环境风险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作为重点涉水管控企业，清河县重点涉水管控企业见下表，其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4.2-3 重点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储量 (t)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4.9t
			盐酸	47.2t
			甲醇	12.6t
			硫酸	73.4t
			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0t
			硝酸	15t
3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盐酸	12%盐酸 19.9t; 30%盐酸 24.32t
4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发烟硫酸	15t
			油品	25t
			甲苯	20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6t

表 4.2-4 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污口位置	受纳水体	坐标		规模
				经度	纬度	
1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闽江街桥北	丰收渠	115°38'36"	37°01'59"	4.2 万吨/天
2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装部基地	丰收渠	115°38'01"	37°05'06"	4 万吨/天

表 4.2-5 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清河县嵩山路环卫处	郑成国	8299890

表 4.2-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清河县万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清河县邢清公路南、城关段
2	邢台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县吕梁路东侧、漓江街南侧

表 4.2-7 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清河县挥公大道 12 号
2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县黄金庄村南
3	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区
4	清河县蓝池鹏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北侧、文昌路东侧
5	清河县惠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北侧、文昌路东侧

清河县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入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一部分为各环境风险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一部分为单纯过境车辆。清河县境内高速公路为青银高速，主要危险化学品国道运输道路为 G308 青石线和 S325 (G340) 邢清线。结合清河县桥梁分布可知，清河县重点桥梁见下表：

表 4.2-8 主要河道桥梁一览表

序号	高速名称	河流名称	坐标
1	青银高速	卫运河	115.82473755, 37.04291504
2		清凉江	115.66612244, 37.10968165
3		民兴渠	115.76808929, 37.07914750
4		引黄干渠	115.68942547, 37.10323011
5	G308	卫运河	115.77873230, 36.99679466
6		引黄干渠	115.69839478, 37.03736563
7		清凉江	115.68054199, 37.13883507
8	S325 (G340)	丰收渠	115.62938690, 37.06339638
9		胜利渠	115.56595802, 37.06017727
10		引黄干渠	115.68792343, 37.09017134

4.3 热点区域识别

根据清河县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筛选环境风险源数量较多、种类复杂，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为热点区域。由清河县人口集中区分析、涉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可知，清河县主要涉气热点区域为葛仙庄镇和谢炉镇。根据清河县

区域河流和地下水水源地分布情况、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及排污口分布情况、道路运输情况可知，清河县重点水环境热点区域为清凉江流域。

5 评估子区域划分

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区域的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直接计算每个下级行政区域的风险指数，并进行比较和排序。按照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成6个评估子区域进行环境风险分析，针对县域整体环境风险，将县域整体作为1个评估子区域，评估区域整体环境风险情况。

表 5-1 清河县各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乡镇	涉气环境风险受体	主要环境风险企业	主要水体
葛仙庄镇	葛仙庄镇位于清河县西北部，是县城驻地镇，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京九铁路、青银高速、308国道和340国道在此纵贯交汇，交通便利。全镇行政区域面积127平方公里，总人口19.8万人(含流动人口)，58个行政村、17个社区，镇政府驻葛仙庄村。京九铁路、青银高速、308国道和340国道在此纵贯交汇，交通便利。	详见附件1	清凉江、胜利渠、丰收一支渠、丰收二支渠、清河湖、生态园湖
谢炉镇	谢炉镇位于清河县域中部，紧邻县城，镇域面积70.2平方公里，辖杜林、陈庄2个工作站，59个行政村，人口6.3万，耕地面积3986.5公顷，是清河羊绒产业重镇、河北省羊绒特色产业名镇。清河经济开发区产业群毗邻谢炉，京九铁路、308国道、肃临公路在此交汇。	详见附件1	南里干渠、清临渠
王官庄镇	县境西南部，距县城9千米。镇域总面积72.5平方公里，共辖49个行政村，总人口6.9万，镇政府驻王官庄二村。邢(台)德(州)公路过境。	详见附件1	丰收二支渠、丰收三支渠
坝营镇	坝营镇位于清河县城南部，北邻清河国际羊绒科技园区，南与临西县、威县接壤。辖区面积77.4平方公里，辖49个行政村，5.27万人，耕地8.2万亩。镇政府驻地前坝营村，距县城9公里。	详见附件1	丰收三支渠、丰收四支渠、丰收五支渠、清临渠、丰收渠

乡镇	涉气环境风险受体	主要环境风险企业	主要水体
油坊镇	县境东南部，距县城 13 千米。面积 71.5 平方千米，人口 5.9 万人。辖 40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柳庄村。308 国道过境。	详见附件 1	卫运河、焦庄地下渠、民兴渠、辛堤一支渠
连庄镇	连庄镇地处清河县城东北 10 公里，东与衡水区界接壤，北与南宫市为邻，西与 308 国道相连，青银高速和东大线（省级）公路穿境而过。镇域面积 82.3 平方公里，共 50 个行政村，人口 7.1 万。	详见附件 1	民兴渠、连寺支渠、辛堤二支渠

6 区域环境风险分析

清河县区域环境风险分析采用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法(以下简称指数法)。

指数法包括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是在资料准备和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分别确定水、大气、综合环境风险指标，对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V)、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指数(M)的各项指标分别打分并加和，得出指数值，判定环境风险等级。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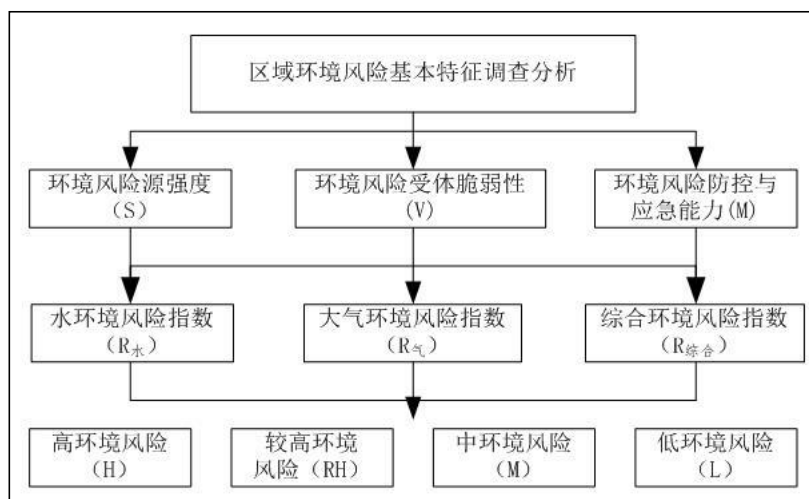


图 6-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程序

在计算环境风险指数时，按照评估子区域的类别，分别计算水环境风险指数（ $R_{水}$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 $R_{气}$ ）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R_{综合}$ ）。

对于各镇，仅考虑客观风险（环境风险源强度、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采用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S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V ）两项指数相乘后开平方的方法计算区域环境风险指数。对于清河县整体，考虑环境风险源强度（ S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 ）和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指进行环境风险划分。

根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的数值大小，将区域环境风险划分为高、较高、中、低四级。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见下表：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

环境风险指数（ $R_{水}$ 、 $R_{气}$ 、 $R_{综合}$ ）	环境风险等级
≥ 50	高（H）
[40, 50)	较高（RH）
[30, 40)	中（M）
< 30	低（L）

6.1 区域环境风险指标

6.1.1 环境风险源强度（S）分析指标

表 6.1-1 环境风险源强度（S）分析指标—水环境风险

序号	评估指标	水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2	8	8	8	3	3	0	8
			(0.05-0.5]	8							
			(0.005-0.05]	3							
			[0-0.00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区域内各个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17	0	0	0	0	0	0	0
			(25, 50]	11							
			≤25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11	3	0	0	0	0	0	0
			(20-50]	7							
			(10-20]	3							
			≤10	0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涉水），单位：万吨	>300	40	5	5	5	5	5	5	5
			(30, 300]	28							
			(3, 30]	16							
			≤3	5							
5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20	0	0	0	0	0	0	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且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	10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0							
合计					16	13	13	8	8	8	13

表 6.1-2 环境风险源强度 (S) 分析指标—大气环境风险

序号	评估指标	大气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 单位: 个/平方公里	>0.5	15	8	8	8	3	3	0	8
			(0.05-0.5]	10							
			(0.005-0.05]	4							
			[0-0.00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评估区域内各个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50	20	0	0	0	0	0	0	0
			(25, 50]	13							
			≤25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50	5	3	0	0	0	0	0	0
			(20-50]	3							
			(10-20]	1							
			≤10	0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涉气), 单位: 万吨	>300	40	5	5	5	5	5	5	5
			(30, 300]	28							
			(3, 30]	16							
			≤3	5							
5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数量≥1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1	20	0	0	0	0	0	0	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且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	10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0							
合计					16	13	13	8	8	8	13

表 6.1-3 环境风险源强度 (S) 分析指标—综合环境风险

序号	评估指标	综合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评估区域面积的比值, 单位: 个/平方公里	>1	12	8	8	4	4	4	4	4
			(0.1-1]	8							
			(0.01-0.1]	4							
			[0-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评估区域内各个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加和后除以评估区域面积	>100	17	0	0	0	0	0	0	0
			(50, 100]	11							
			≤50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相关文件,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占评估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65	11	0	0	0	0	0	0	0
			(30-65]	7							
			(15-30]	3							
			≤15	0							
4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评估区域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 单位: 万吨	>300	40	5	5	5	5	5	5	5
			(30, 300]	28							
			(3, 30]	16							
			≤3	5							
5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区域内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及影响	突发环境事件数量≥2, 且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数量≥1	10	0	0	0	0	0	0	0
			突发水环境事件数量≥1 且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	10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0							
6	环境投诉数量	评估区域上一年度因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电话及网络投诉总数, 单位: 件	>300	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	13	9	9	9	9	9

6.1.2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分析指标

表 6.1-4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V）分析指标—水环境

序号	评估指标	水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水质类别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如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劣 V 类（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取高值）	I 类、II 类	15	0	0	0	0	0	0	0
			III 类、IV 类	7							
			V 类、劣 V 类	0							
2	水网密度指数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15	0	0	0	0	0	0	0
			(25, 50]	7							
			[0, 25]	0							
3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个/平方公里）	单位面积中水环境风险受体数量，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5	5	5	5	5	5	5	5
			[0.1-0.5)	10							
			[0.01-0.1)	5							
			<0.01	0							
4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单位：个	>10	15	5	5	5	5	5	5	5
			[5, 10]	10							
			[1, 4]	5							
			0	0							
5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以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单位：万人	>10	20	8	8	8	8	8	8	20
			[7, 10]	14							
			[3, 7]	8							
			<3	0							
6	人均 GDP 水平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 GDP 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万元/人	<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 5)	14							
			[5, 10)	8							
			≥10	0							
合计					38	38	38	38	38	38	50

表 6.1-5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 分析指标—大气环境

序号	评估指标	大气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居民区污染风频	人口密度超过评估区域平均人口密度的居民区，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若存在多个风频则取高值	>20%	4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20%]	26							
			[5%-13%]	13							
			<5%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个/平方公里)	单位面积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数量，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40	13	13	13	13	13	13	13
			[0.1-0.5)	26							
			[0.01-0.1)	13							
			<0.01	0							
3	人均 GDP 水平	评估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 GDP 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万元/人	<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 5)	14							
			[5, 10)	8							
			≥10	0							
合计					46	46	46	46	46	46	46

表 6.1-6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 (V) 分析指标—综合环境风险

序号	评估指标	综合环境风险			葛仙庄	谢炉	王官庄	坝营	油坊	连庄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水质类别	河道、湖泊水质类别, 如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劣 V 类 (若存在多个水质类别, 取高值)	I 类、II 类	10	5	5	5	5	5	5	5
			III 类、IV 类	5							
			V 类、劣 V 类	0							
2	水网密度指数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50	10	0	0	0	0	0	0	0
			(25, 50]	5							
			[0, 25]	0							
3	居民区污染风频	人口密度超过评估区域平均人口密度的居民区, 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 若存在多个风频则取高值	>20%	10	4	4	4	4	4	4	4
			(13%-20%]	7							
			[5%-13%]	4							
			<5%	0							
4	单位面积常住人口数量 (人/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数量与评估区域总面积的比值, 单位: 人/平方公里	>1500	10	4	4	4	4	4	4	4
			(1000, 1500]	7							
			[500, 1000]	4							
			<500	0							
5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个/平方公里)	单位面积中环境风险受体数量, 单位: 个/平方公里	≥0.5	20	8	8	8	8	8	8	8
			[0.1-0.5)	14							
			[0.01-0.1)	8							
			<0.01	0							
6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提供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源地的个数, 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等, 单位: 个	>10	10	4	4	4	4	4	4	4
			[5, 10]	7							
			[1, 4]	4							
			0	0							
7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以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 单位: 万人	>100	10	0	0	0	0	0	0	0
			[50, 100]	7							
			[30, 50]	4							
			<30	0							
8	人均 GDP 水平	评估区域所在地市或区县上一年度 GDP 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单位: 万元/人	<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 5)	14							
			[5, 10)	8							
			≥10	0							
合计					45	45	45	45	45	45	45

6.1.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分析指标

表 6.1-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分析指标—水环境分析

序号	评估指标	水环境风险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评估区域内, 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预测预警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能力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20	10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0	
			设置应急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0	
2	污染物的拦截、稀释和处置能力	政府应急部门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评估区域内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 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 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皆不具备	20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应急预案, 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15	0
			无专项应急预案, 在部门应急预案或政府应急预案中有相关内容	8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4	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主要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别匹配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达标	15	0
			三级	6	
			二级	3	
			一级	0	
5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及其他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信息, 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15	7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可以进行调用	7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6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 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15	0
			三级	6	
			二级	3	
			一级	0	
合计					27

表 6.1-8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分析指标—水环境分析

序号	评估指标	大气环境风险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评估区域内,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是否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5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0	10
			50%以上 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80%以上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0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有无相关内容	无专项应急预案, 在部门和政府预案中无相关内容	20	0
			无专项应急预案, 在部门应急预案或政府应急预案中有相关内容	10	
			有专项应急预案	0	
3	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主要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别匹配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达标	20	0
			三级	8	
			二级	4	
			一级	0	
4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 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20	10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可以进行调用	10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5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 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20	0
			三级	8	
			二级	4	
			一级	0	
合计					20

表 6.1-9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M) 分析指标—水环境分析

序号	评估指标	综合环境风险			清河县
		指标说明	情况	分值	
1	监测预警能力	评估区域内,通过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预测预警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能力以及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未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20	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50%以上、80%以下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10	
			设置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80%以上的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企业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	0	
2	污染物的拦截、稀释和处置能力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评估区域内通过筑坝、导流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能力;通过上游调水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的能力;通过物化处理、吸附等方式对污染物就地处置或异地处置能力	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能力皆不具备	20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一种能力	10	
			具备拦截、导流、稀释及物理化学处理其中任意两种能力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评估区域内是否具有完整预案体系,包括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等	无任何应急预案	10	0
			无政府应急预案,有部门应急预案或有政府应急预案,无部门应急预案	5	
			既有政府应急预案,又有部门应急预案	0	
4	环境应急决策支持	是否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环境应急中心或具有相关职能的部门);是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未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15	0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但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7	
			已成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或部门,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0	
5	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人员数量,主要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中人员规模、人员学历和培训上岗率要求进行评估。选取与评估子区域所属行政区域级别匹配的标准进行评估	不达标	10	0
			三级	4	
			二级	2	
			一级	0	
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无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	15	7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但有其他区域物资储备信息,可以进行调用	7	
			本地物资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不需要从其他区域调用	0	
7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评估区域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情况,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中关于机构、人员能力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配置要求进行评估	不达标	10	0
			三级	5	
			二级	2	
			一级	0	
合计				17	17

6.2 区域环境风险指数

根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综合环境风险指数的数值大小，将区域环境风险划分为高、较高、中、低四级。高、较高、中、低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区域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分布情况见附图 5-附图 7。

表 6.2-1 区域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序号	属地	R 水	环境风险等级	R 气	环境风险等级	R 综合	环境风险等级
1	葛仙庄镇	24.66	低	27.13	低	24.19	低
2	谢炉镇	22.23	低	24.45	低	24.19	低
3	王官庄镇	22.23	低	24.45	低	20.12	低
4	坝营镇	17.44	低	19.18	低	20.12	低
5	油坊镇	17.44	低	19.18	低	20.12	低
6	连庄镇	17.44	低	19.18	低	20.12	低
7	清河县	25.15	低	22.16	低	18.14	低

7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7.1.1 突发环境事件统计分析

杨宗政等在《化工行业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统计与趋势分析》一文对搜集到的 1972~2011 年间 434 起事故（非交通运输源）进行了分析，从发生环节来看，贮存环节和生产环节事故发生率最高，统计表见下表：

表 7.1-1 事故发生环节概率汇总表

发生环节	事故量/起	比例/%	发生环节	事故量/起	比例/%
贮存环节	127	29.26	维修环节	71	16.36
管道传输	61	14.06	装卸环节	19	4.38
生产环节	151	34.79	非法排污	5	1.15

化工行业突发大气污染事故涉及的泄漏气体共 77 种，按照事故发生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得出 10 种主要泄漏物质及其对应事故发生比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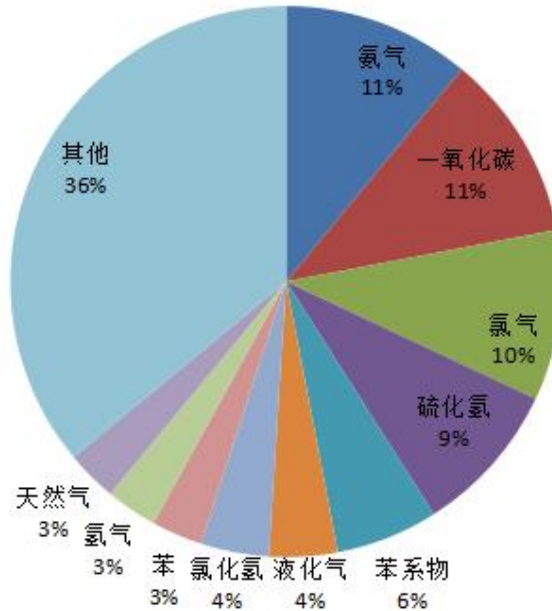


图 7.1-1 化工行业突发大气污染事故污染物分布图

戚平等在《我国水体突发性污染事故不完全统计分析》一文中对 2006—2013 年发生的 62 起重大水体突发性污染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各污染物的类型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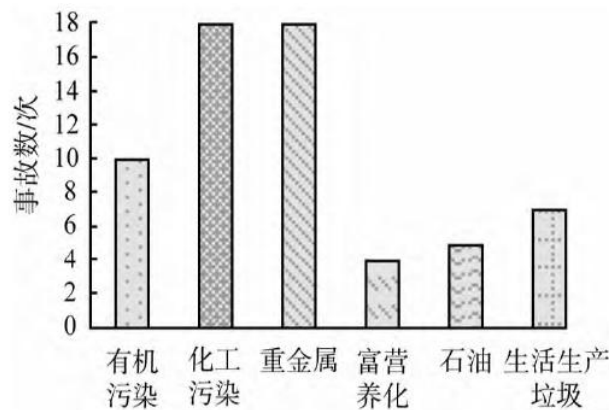


图 7.1-2 突发性水污染物种类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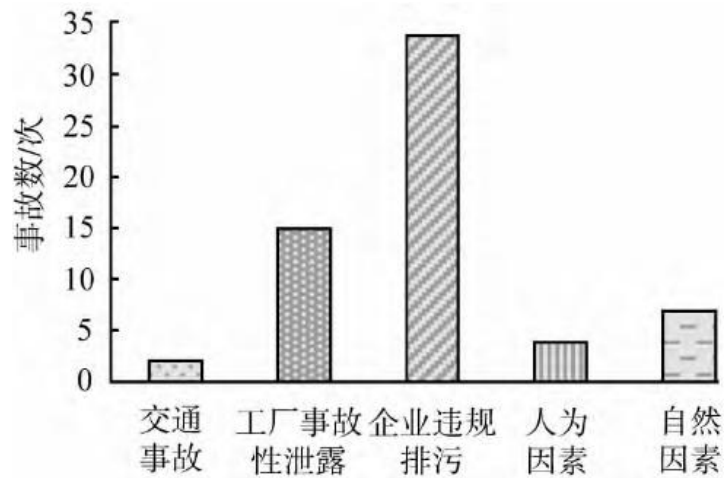


图 7.1-3 水体突发性污染事故风险源分布情况图

曹鹏波在《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事故情景构建与应急管理研究》一文中指出，危险品公路运输事故占危化品事故总数的30%~40%，对2010年1月~2012年7月间的492起危化品公路运输事故案例统计分析发现，交通事故是最主要的事故原因。

7.1.2 运输方式突发环境事故统计分析

中国石化安全工程研究的卢均臣、王延平等人对2012年全球发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共397起）从事故时间、事故类型、事故物质、事故原因等多角度进行了统计分析，由统计结果可知，各运输方式中风险较大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其次为管道运输，水路和铁路事故率比较低，但水路运输基于其运输的时空特性，引起人员伤亡的概率较高，总的来说铁路运输风险最低；危化品运输事故主要为泄漏、爆炸、火灾三种事故；各种交通工具中，槽罐车风险最大；公路运输事故月度变化较大，其中7月、12月是事故高发月份。究其原因，7月气温较高，危险化学

品受热膨胀、分解，易导致超压、泄漏；同时，7月也是危化品生产和销售的旺季，运输量较大，增加了事故起数。12月雨雪天气较多，路况较差，司机操作不当易引发交通事故。管道输送事故月度变化也较大，7月、8月、11月、12月事故较多。铁路运输事故和水路运输事故则受时间、季节影响较小，各月份分布相对均匀。管道输送事故原因主要为开挖破坏以及其他外力破坏，另外危险化学品受温度影响也较明显，在7、8月高温时期，管内带压液体易发生易燃易爆事故，导致该时期管道输送的环境风险也较大。

7.1.3 典型区域环境事件

清河县近五年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7.2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分析

7.2.1 典型事故筛选原则

(1) 结合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结果，筛选区域重点关注的水和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确定区域重点关注的各类环境风险源及“热点”区域。

(2) 以环境风险受体为出发点梳理各个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针对该环境风险受体的所有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企业，可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参照同类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关信息。

(3) 受多个环境风险源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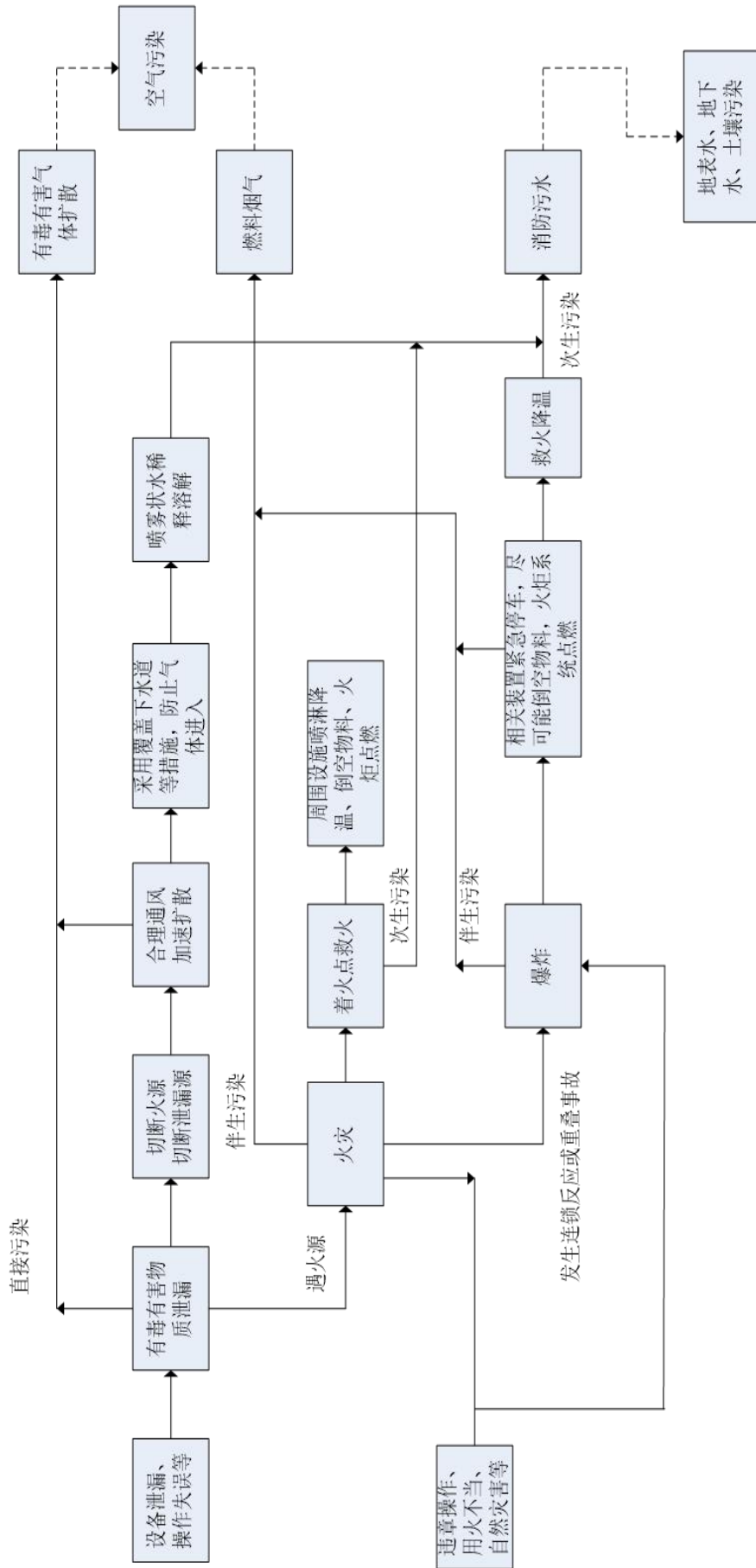


图 7.2-1 突发事故状态下直接污染、伴生污染、次生污染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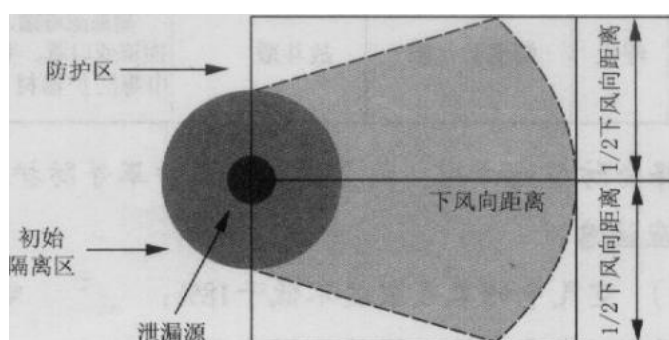
7.2.2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确定

(1)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

清河县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为清河县境内存在人群，重点保护区域为人口集中区。根据清河县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清河县大气环境风险热点主要为葛仙庄镇（主要受体葛仙庄（县城））、谢炉镇（主要受体谢炉村）。

固定源环境风险源主要气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氨；主要涉及的液态易挥发环境风险物质为盐酸、甲醇、氨水、发烟硫酸、硝酸、甲苯。移动源主要环境风险源为上述物质的运输车辆和过境的其他风险物质。

涉气事故处置需根据事故影响疏散周边人群，主要有初始疏散距离和防护距离。其中，初始疏散距离即紧急隔离距离为以事故点为中心的圆形区域，防护距离为下风向需疏散距离。示意图见下图：



结合固定环境风险源分布及人口集中区情况，以葛仙庄镇、谢炉镇为主要环境风险受体分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事故情景如下：

①气态环境风险物质氨气泄漏事故，以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氨气泄漏事故为例。

②交通事故导致的氨气泄漏事故

清河县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为 G308 青石线和 S325 (G340) 邢清线，假设事故发生地点为谢炉镇附近。

③液态易挥发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以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盐酸泄漏和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氨水泄漏为例。

④火灾次生事故以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燃烧次生事故为例。

(2)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

清河县主要水敏感受体为清凉江，卫运河、排干渠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井。

涉水事故风险源主要为固定环境风险源、移动源等。

其中，固定环境风险源与地表水体的联系节点主要为雨污水管网，控制节点主要为雨污水排口。控制涉水事故水需要建立三级防护体系，首先将污水控制在企业范围内，主要关键节点为雨污水阀门；其次，将事故水截留在地表水体之外，主要是切断事故水与地表水体的联系，主要关键节点为入河排污口；最后，事故水进入水体的情况下，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减少事故水的扩散范围，主要关键节点为地表水水体闸坝或临时筑坝。对于移动源等可能直接影响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的事故，首先切断事故水

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途径，通过构筑围堰、挖坑收容等手段控制事故水；当事故水进入水体后，对事故水进行截留，减少事故水的扩散范围，主要关键节点为地表水水体闸坝或临时筑坝。

结合水环境敏感受体、风险源分布等情况，典型涉水事故分析设定情景如下：

①由于卫运河邢台段沿途无工业点源、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染源汇入，河流水质主要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因此卫运河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主要为交通事故、违法倾倒等。假设事故情景为交通事故导致卫运河污染，事故发生地点为G308青石线卫运河桥，事故物质假设为盐酸。

②清凉江为清河县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根据清河县水环境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调查结果，清河县企业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直排外环境的涉水工业企业。因此清凉江污染事故来源主要为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等最终流入清凉江、违法倾倒、交通事故等。由于清凉江周边环境风险企业较少，因此以交通事故为例，分析事故对清凉江的影响，事故物质假设为油类，事故发生地点为青银高速与清凉江交叉点。

③清河县排干渠中丰收渠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水体，且周边环境风险企业较多，以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为情景分析事故水对丰收渠的影响。

我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涉及清河县6个乡镇的18个

供水站，包含 30 眼水源井，全部做为备用水源。其中，葛仙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杨庙供水站 1 眼、杨二庄供水站 2 眼、东高庄供水站 2 眼；王官庄镇的 4 个供水站，包含董庄供水站 2 眼、西小供水站 2 眼、西王供水站 2 眼、孙洼联村供水站 2 眼；油坊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油坊供水站 1 眼、杜家楼供水站 2 眼、邵庄供水站 2 眼；连庄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马二庄供水站 2 眼、大林供水站 2 眼、小裴供水站 1 眼；谢炉镇的 2 个供水站，包含谢炉供水站 1 眼、陈庄供水 2 眼；坝营镇的 3 个供水站，包含李庙供水站 2 眼、辛集供水站 1 眼、孙庄供水站 1 眼。通过排查，清河县水源地环境状况良好，未发现违法行为。一般事故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井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报告建议加强水源井保护，对事故风险不做分析。

7.3 典型事故分析

7.3.1 涉气事故分析

7.3.1.1 氨气泄漏事故分析

液氨一般为储罐储存，储存状态为液态，液体泄漏速度 QL 用柏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L——液体泄漏速度，kg/s；

Cd——孔流系数；

A——裂口横截面积，m²；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₀——环境压力，Pa；

ρ ——密度，kg/m³；

g——重力加速度，kg·m/s；

h——罐内液面距裂口距离，m。

表 7.3-1 液氨泄漏情景参数一览表

物质	裂口面积(m ²)	罐内压力 (Mpa)	密度 (kg/m ³)	环境压力 (pa)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泄漏时间 (min)
液氨	0.0000785	1	771	101325	2	10

由于液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因此其泄漏后在短时间内挥发，按泄漏物质全部为气态进行事故模拟。

表 7.3-2 液氨挥发情景一览表

物质	泄漏速率 (kg/s)	泄漏量 (kg)	挥发量 (kg)
液氨	1.83	1098	1098

表 7.3-3 液氨毒性终点浓度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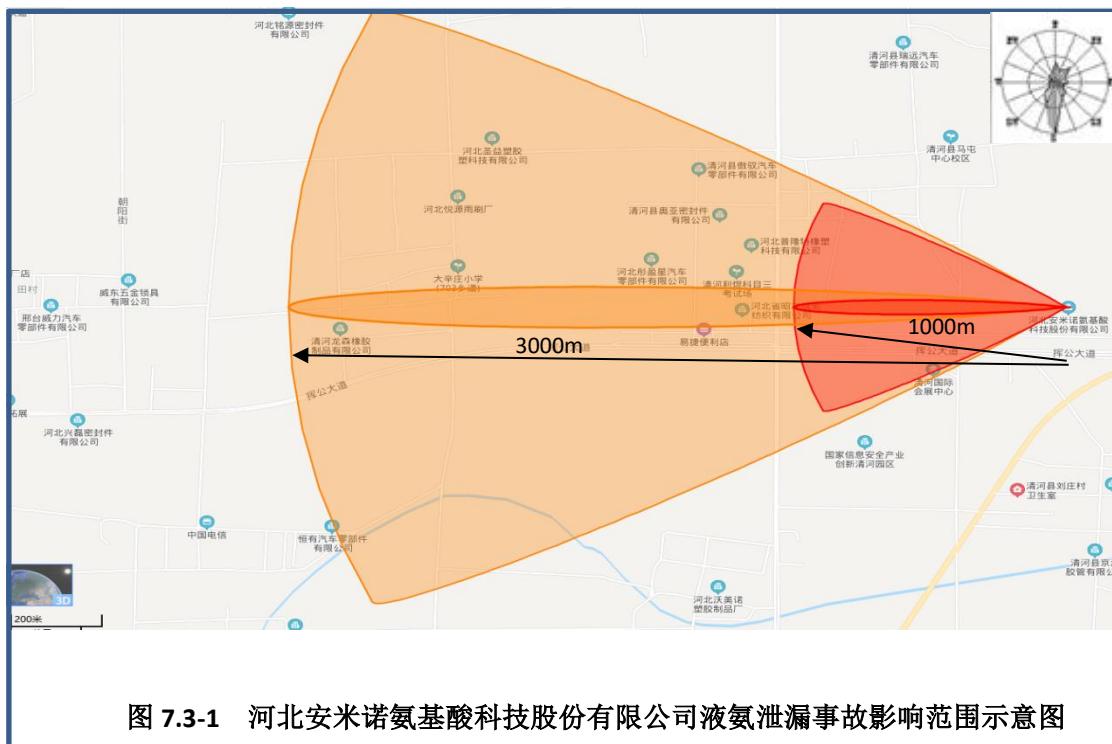
物质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毒性终点浓度-2
液氨	7664-41-7	770mg/m ³	110mg/m ³

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即预测评价标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分为 1，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将毒性终点浓度-2 作为下风向疏散距离。

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的环境风险评估软件 ALOHA 模拟, 气象条件选取美国应急管理预案法规 (Risk Management Plan Rule, US EPA) 最不利气象条件。模拟结果见下表:

表 7.3-4 液氨泄漏影响分析表

泄漏物质	挥发量 (kg)	风速	大气稳定度	毒性终点值-1	毒性终点值-2
液氨	1098kg	1.5 米	F	1000m	3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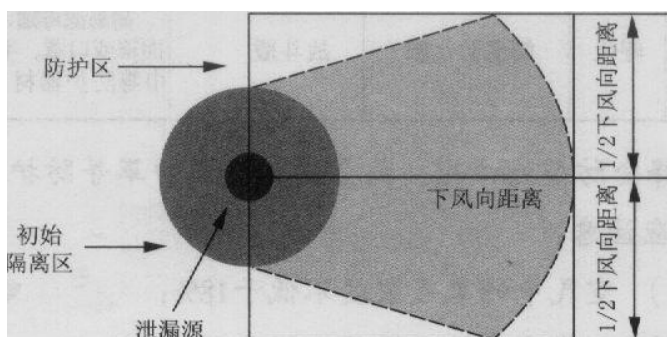


事故处置参照附件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和氨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需注意的是, 虽然氨气比空气轻, 但是由于氨气储存状态为液态, 挥发时的温度很低, 初始相对密度比空气重。泄漏氨气用水雾吸收, 减少氨气扩散量, 及时通知事故影响范围内人群撤离。

7.3.1.2 交通事故导致的氨气泄漏事故

泄漏情景参考《北美应急响应手册》（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2016 年版，以下简称为 ERG）分为小量泄漏和大量泄漏两类，其中小量泄漏指泄漏量小于 208L 的泄漏情况，一般情况与单一小包装物（如大桶）、小圆桶或大包装物的少量泄漏相关。大量泄漏指泄漏量大于 208L 的情况，一般与大包装物的泄漏或多个小包装物同时泄漏相关。白天指日出后日落前。夜晚指日落到日出的时间内的时间段。泄漏的影响范围以 ERG 中的初始疏散距离和保护行动距离计。

初始疏散距离即紧急隔离距离为以事故点为中心的圆形区域，防护距离为下风向需疏散距离。示意图见下图：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初始疏散和保护行动距离示意图

表 7.3-5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初始疏散和保护行动距离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少量泄漏			大量泄漏		
	紧急隔离	白天防护	夜间防护	紧急隔离	白天防护	夜间防护
氨（液氨）	30m	0.2km	0.2km	见表 7.3-6		

表 7.3-6 大量泄漏初始疏散和保护行动距离一览表

物质	容器	初始疏散距离 (m)	下风向疏散距离 (km)					
			白天			夜晚		
			低风速 (< 10km/h)	中等风速 (10~20 km/h)	高风速 (> 20km/h)	低风速 (< 10km/h)	中等风速 (10~20 km/h)	高风速 (> 20km/h)
氨	铁路罐车	300	1.7	1.3	1.0	4.3	2.3	1.3
	高速罐车或槽车	150	0.9	0.5	0.4	2.0	0.8	0.6
	农用养护罐车	60	0.5	0.3	0.3	1.3	0.3	0.3
	多个小罐(桶)	30	0.3	0.2	0.1	0.7	0.3	0.2

以高速罐车为例，采用夜晚低风速气象条件为例，以示意图形式展现事故的影响范围，事故风向未考虑，因此初始疏散距离和下风向疏散距离均为圆形，真实事故状况下根据实际风向确定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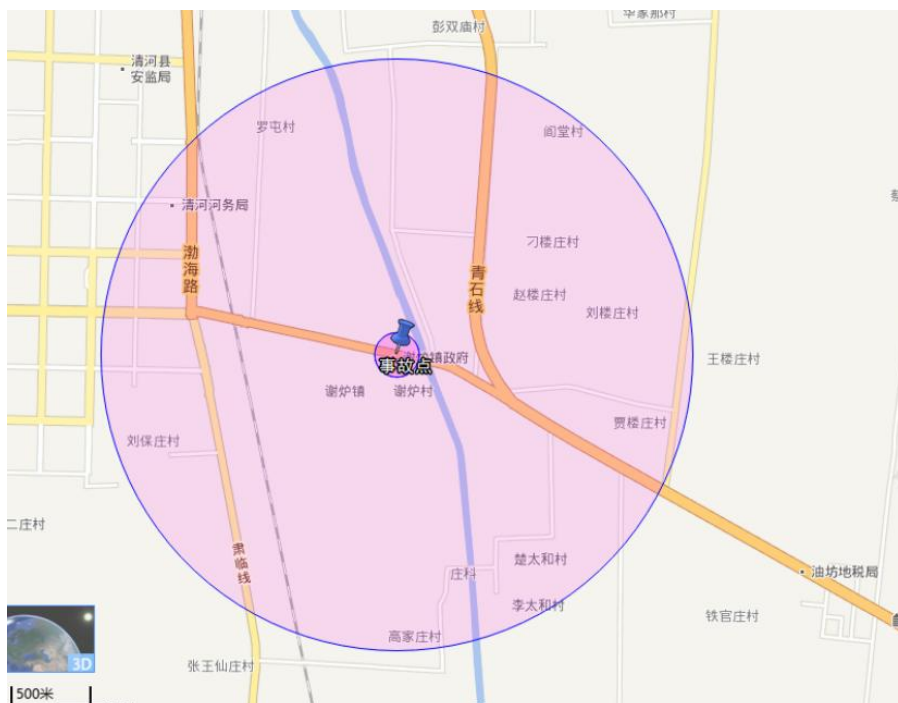


图 7.3-2 谢炉镇交通事故氨气泄漏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事故处置参附件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和氨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7.3.1.3 液态易挥发物质泄漏事故

管道、挠性连接器、过滤器、阀门、压力容器、泵、压缩机、贮罐、贮存容器、放空置、放空管等典型设备损坏类型及损坏尺寸详见下表。

表 7.3-7 几种典型设备损坏类型及损坏尺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典型泄漏	损坏尺寸
1	管道	管道、法兰、接管头、弯头	法兰泄漏 管道泄漏 接头损坏	20%管径 20%或100%管径 20%或100%管径
2	挠性连接器	软管、波软管	破裂泄漏 接头泄漏	20%或100%管径 20%管径
3	阀	球、阀门、栓、阻汽门、保险	壳泄漏 盖子泄漏 杆损坏	20%或100%管径 20%管径 20%管径
4	泵	离心泵、往复泵	机壳损坏 密封压盖泄漏	20%或100%管径 20%管径
5	储罐	露天储罐	容器损坏 接头泄漏	全部破裂 20%或100%管径
6	贮存容器	压力、运输、冷冻、填埋、露天等容器	气爆 破裂 焊点断裂	全部破裂 全部破裂 20%管径或100%管径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上表设备损坏类型及损坏尺寸,假设企业罐区储罐的接头处泄漏,典型泄漏情景见下表:

表 7.3-8 典型液态物质典型泄漏情景一览表

物质	裂口面积(m ²)	密度 (kg/m ³)	环境压力(pa)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泄漏时间(min)
氨水	0.000314	910	101325	2	10
盐酸	0.000314	1130	101325	2	10

液体泄漏速度 Q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L——液体泄漏速度, kg/s;

Cd——孔流系数;

A——裂口横截面积, m²;

P——容器内介质压力, Pa;

Po——环境压力, Pa;

ρ——密度, kg/m³;

g——重力加速度, kg · m/s²;

h——罐内液面距裂口距离, m。

表 7.3-9 典型液态物质挥发情景一览表

物质	泄漏速率 (kg/s)	泄漏量 (kg)	液池面积 (m ²)
氨水	1.11	666	10
盐酸	1.38	828	10

表 7.3-10 典型液态物质毒性终点浓度汇总表

物质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毒性终点浓度-2
氨水	1336-21-6	770mg/m ³	110mg/m ³
盐酸	7647-01-0	150mg/m ³	33mg/m ³

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即预测评价标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分为 1, 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 当超过该限值时, 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 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 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将毒性终点浓度-2 作为下风向疏散距离。

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的环境风险评估软件 ALOHA 模拟, 气象条件选取美国应急管理预案法规 (RiskManagementPlanRule, USEPA) 最不利气象条件和可替代气象条件。模拟结果见下表:

表 7.3-11 典型情景下泄漏影响分析表

泄漏物质	挥发量 (kg)	风速	大气稳定度	毒性终点值-1	毒性终点值-2
氨水	36.6kg	1.5 米	F	89m	249m
盐酸	4.56kg	1.5 米	F	53m	1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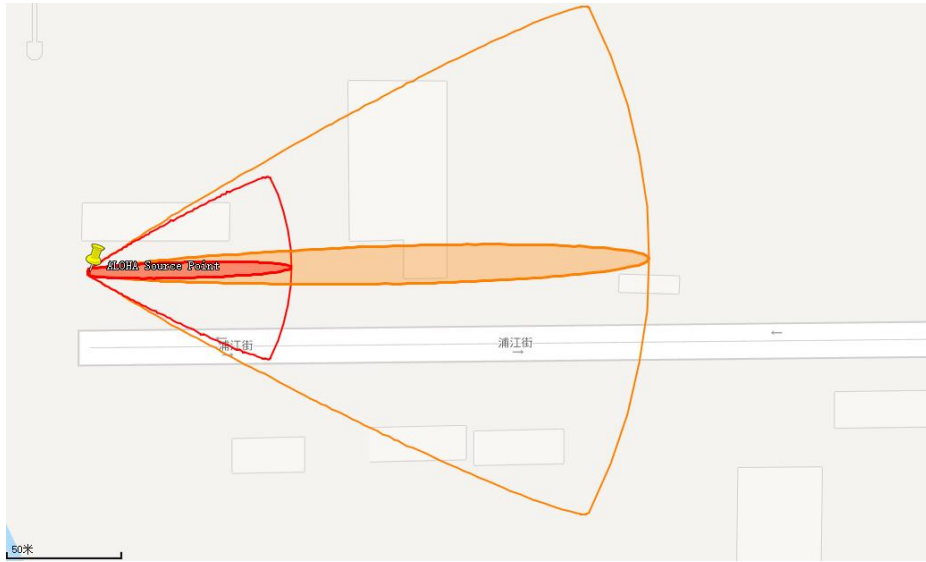


图 7.3-3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氨水泄漏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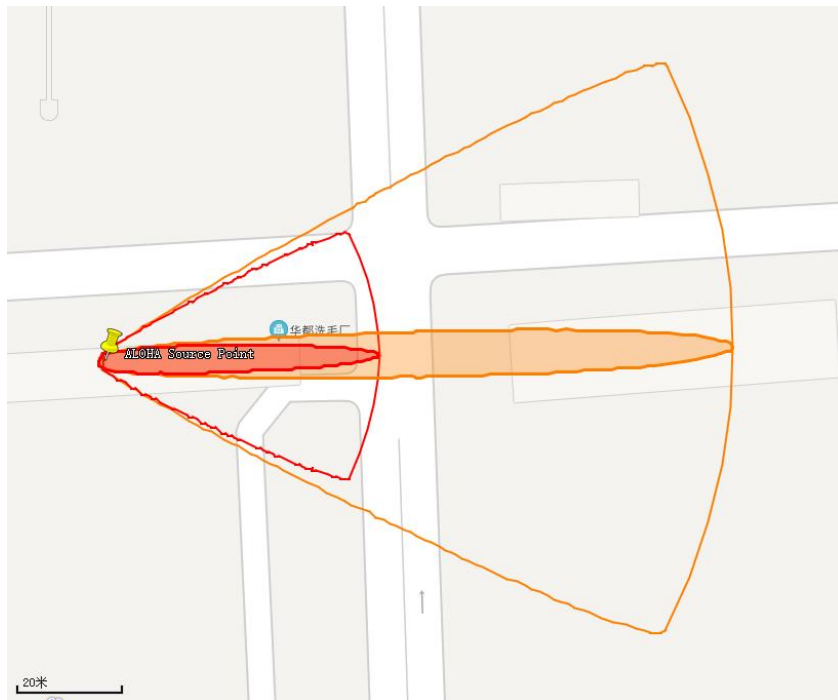


图 7.3-4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盐酸泄漏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氨水、盐酸泄漏处置措施参照附件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

7.3.1.4 火灾次生事故

油品泄漏火灾会次生大量一氧化碳，消防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罐体冷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2330qCQ$$

式中：G 一氧化碳为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 为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 为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

Q 为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汽油的燃烧速率为 $92\text{--}81\text{g}/(\text{m}^2 \cdot \text{s})$ ，取 $92\text{g}/(\text{m}^2 \cdot \text{s})$ ，汽油燃烧面积取 10m^2 ，则一氧化碳的产生量为 $0.027\text{kg}/\text{s}$ ，燃烧时间取 30min ，则一氧化碳产生量为 49.20kg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判断疏散范围。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指人员短时间暴露可能会导致出现健康影响或死亡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用于判断周边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分为 1、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

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作为疏散范围标准。

表 7.3-12 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一氧化碳	7782-50-5	380	95

选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推荐模型 AFTOX 模型模拟,模拟结果见下表:

表 7.3-13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浓度分析

风速	大气稳定度	温度	湿度	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范围/ (mg/m ³)
1.5m	F	20℃	50%	70m	190m

油品泄漏灭火时,为防止罐体爆炸会使用大量水冷却,废水主要成分是石油类,需要对废水进行截留,防止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或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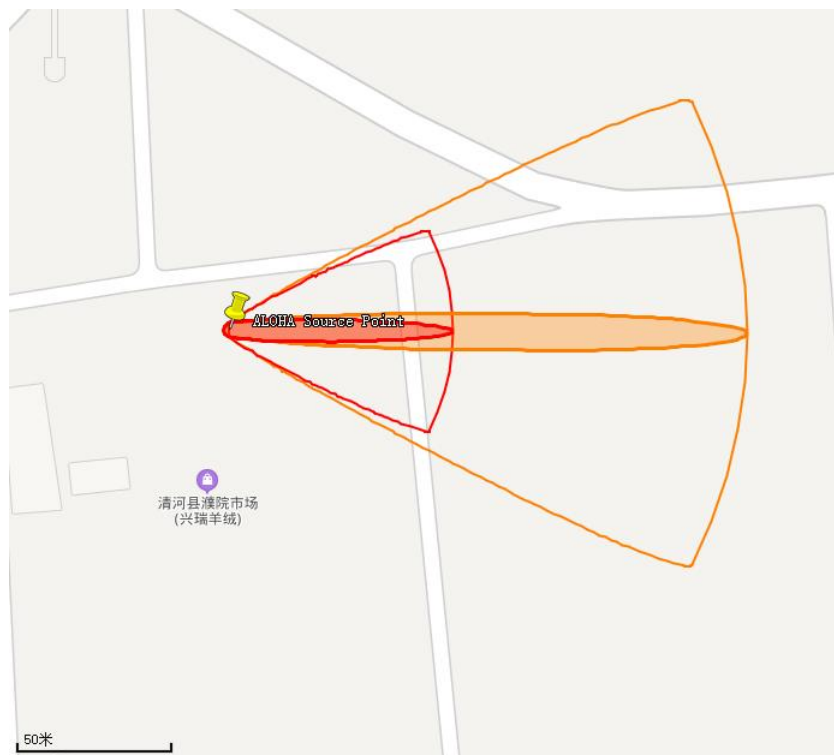


图 7.3-5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火灾次数事故影响范围示意图

7.3.2 涉水事故分析

7.3.2.1 油罐车泄漏导致清凉江染事故

油罐车假定容积为 50m^3 ，油类事故泄漏油量假设为 0.9t 、 4.5t 、 9t 和 22.5t 。

对于难溶于水的货种，泄漏物质将呈油膜状漂浮在水面上，可按 Fay 公式计算其扩展过程：

不溶于水的液体扩散过程包括惯性扩展、粘性扩展、表面张力扩展和扩展停止四个阶段。扩展的结果，一方面扩大了污染范围，另一方面使油-气、油-水接触面积增大，使更多的油类通过挥发、溶解、乳化作用进入大气或水体中，从而加强了油类的混合及衰减过程。

1) 惯性扩展阶段

惯性扩展阶段，油膜直径变化关系为：

$$D = K_1(\beta g V)^{1/4} t^{1/2} \quad \text{公式 (77- 2)}$$

2) 粘性扩展阶段

粘性扩展阶段，油膜直径变化关系为：

$$D = K_2 \left(\frac{\beta g V^2}{\gamma_w^{1/2}} \right)^{1/6} t^{1/4} \quad \text{公式 (77- 3)}$$

3) 表面张力扩展阶段

表面张力扩展阶段，油膜直径变化关系为：

$$D = K_3 \left(\frac{\sigma}{\rho_w \gamma_w^{1/2}} \right)^{1/2} t^{3/4} \quad \text{公式 (77- 4)}$$

4) 扩散结束后阶段

扩散结束后阶段，油膜直径基本保持不变，为：

$$D = 356.8V^{3/8} \text{ 公式 (77-5)}$$

式中：

g 为重力加速度；

V 为溢油的体积；

t 为历时。

$$\beta = \frac{\rho_w - \rho_o}{\rho_w}$$

$$\sigma = \sigma_{aw} - \sigma_{oa} - \sigma_{ow} \quad (0.034\text{N/m})$$

分别为空气与水之间、油与空气之间、油与水之间的表面张力系数，为水的运动粘性系数，取 $1.01 \times 10^{-6} \text{m}^2/\text{s}$ 。K1、K2、K3 分别为各扩展阶段的经验参数，分别取 2.28、2.90、3.2。上述各阶段的分段时间可用两相邻阶段扩展直径相等来判断。

在无干扰的条件下，油泄漏后在水面分散呈圆形，油的最大面积为：

$$A_{MAX} = \pi(R_{MAX})^2 = 10^5 V^{0.75}$$

式中：A_{MAX} 为溢油的最大面积，m²；V 为溢油量。

油达到最大面积之后，油膜的平均厚度为：

$$h = V/A_{MAX}$$

式中：h 为油膜平均厚度，m。

油膜漂移距离用等效圆油膜随水流漂移的距离表示。油膜等

效圆中心的位置为:

公式 (77- 6)

式中:

$\vec{v}_0 = \vec{v}_1 + \alpha \vec{v}_2 + \int_{t_0}^{t_0 + \Delta t} \vec{v}_1 dt$ 为表面水流漂移速度矢量, 取 0.5m/s;

\vec{v}_2 为表面风漂移速度矢量, 取平均风速 2.1m/s;

α 为风速对水流的贡献率, 取经验值 3%;

x_0 — 初始位置;

t_0 — 初始时间;

Δt — 时间间隔。

漂浮性污染物水质影响分析

表 7.3-14 不同泄漏量油品流入河流事故预测结果

溢油规模	0.9t		4.5t		9t		22.5t	
	油膜面积/km ²	油膜厚度/ μ m	油膜面积/km ²	油膜厚度/ μ m	油膜面积/km ²	油膜厚度/ μ m	油膜面积/km ²	油膜厚度/ μ m
预测数据	0.09	9.74	0.31	14.5	0.52	17.3	1.03	21.8
评价结果	较轻影响	轻度污染	较轻影响	中度污染	较轻影响	中度污染	一般影响	中度污染

表 7.3-15 油膜迁移距离与油品泄漏时间的关系

溢出时间	油膜迁移距离/m
1h	2026.8
2h	4053.6
3h	6080.4
4h	8107.2
5h	10134
6h	12160.8
7h	14187.6
8h	16214.4
9h	18241.2
10h	20268

由上可知,随着油品泄漏量的增大,油品对水质的影响越重。虽然按照本文的分析方法,根据油膜厚度和油膜面积判断,油品泄漏的影响在轻度影响和中度污染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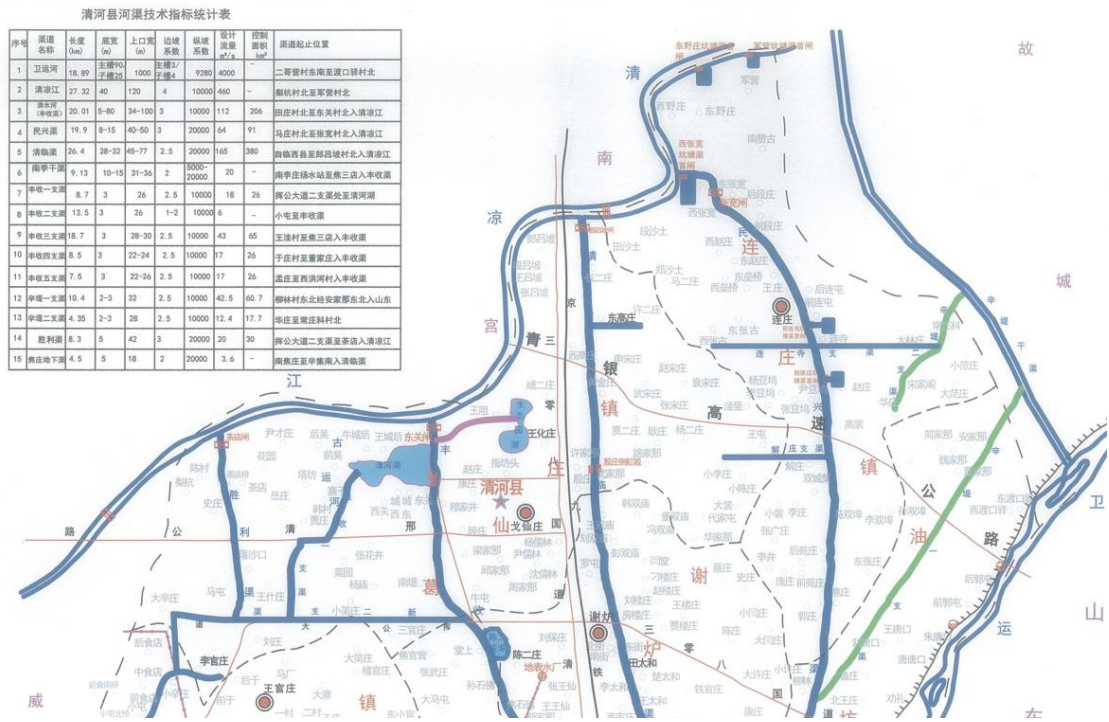


图 7.3-6 清河县典型油类泄漏事故处置示意图

通过桥梁沟槽、构筑围堰或围堤等方式减少或避免泄漏油品流入清凉江;通过事发点上游水闸或构筑堤坝等方式控制上游清水流入/汇入清凉江,通过下游水闸切断事故水下泄途径,借助河道周边坑塘或修建事故池等方式对事故水进行容纳,防止事故水流入故城县,造成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根据实际需要和物资储备情况,采用稻草、活性炭等方式对河内油品进行吸附。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作为危废送专门机构进行处置。详细截留、处置技术见附件 8 和附件 9。

7.3.2.2 交通事故导致卫运河水体污染事故

废酸事故倾倒量为 20t，地表水本地 pH 假定位中性，盐酸浓度与 pH 之间的对照关系见下表：

表 7.3-16 盐酸浓度与 pH 关系一览表

盐酸浓度		pH
(g/L)	Mol/L (N)	
36	1	0.1
3.6	0.1	1
0.36	0.01	2
0.036	0.001	3
0.0036	0.0001	4
0.00036	0.00001	5
0.000036	0.000001	6
水		7

废酸浓度假定为 3Mol/L，则稀释 20t 盐酸使其 pH 变为 6 需要水量为 0.6 亿立方米，卫运河水流量较小且清河县河段较短，废酸将导致卫运河清河境内段全线超标。



图 7.3-7 清河县典型酸类泄漏事故处置示意图

通过桥梁沟槽、构筑围堰或围堤等方式减少或避免事故水流入卫运河；通过构筑堤坝等方式上游清水流入/汇入卫运河，通过下游构筑堤坝等方式切断事故水下泄途径，借助河道周边沟渠或修建事故池等方式对事故水进行容纳，防止事故水流入故城县。根据实际需要和物资储备情况，采用适当碱性物质对河水 pH 进行调节。详细截留、处置技术可参考附件 7。

7.3.2.3 事故水导致丰收渠污染事故

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排入丰收渠，丰收渠为排灌，设计流量 $112\text{m}^3/\text{s}$ ，现流量较小，取 $10\text{m}^3/\text{s}$ 。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以COD、氨氮等为主，将其看作非持久性污染物，以COD为分析指标，分析污水对丰收渠的影响。COD浓度取 $450\text{mg}/\text{L}$ 。采用如下预测模式：

完全混合模式：

$$C = \frac{C_p Q_p + C_h Q_h}{Q_p + Q_h}$$

式中：C为污染物断面平均浓度（mg/L）； Q_p 为废水排水量（ m^3/s ），取 $0.2\text{m}^3/\text{s}$ ； C_p 为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取 $450\text{mg}/\text{L}$ ； Q_h 为河流流量（ m^3/s ），取 $10\text{m}^3/\text{s}$ ； C_h 为河流现状污染物浓度（指未混合前）（mg/L），取 $35\text{mg}/\text{L}$ 。

一维稳态S-P混合衰减模式：

$$C = C_0 \exp\left(-K_1 \frac{x}{86400u}\right)$$

式中：C为预测断面浓度（mg/L）； C_0 为计算初始点断面污染物平均浓度（mg/L），可由完全混合模式公式计算得出； K_1 为衰减系数（ d^{-1} ）；x为衰减距离，计算点离排放口的距离（m）；u为河水平均流速（m/s）。

河流的衰减系数受河床、水流和污染状况的影响，不同季节、温度条件下的衰减系数也不尽相同。根据河水水质特征并参考其

他河流资料，预测 COD 的 K 值取 $0.4d^{-1}$ 。

由上计算可知，在给定排水量 $0.2m^3/s$ ，COD 外排浓度为 $450mg/L$ 情况下，超标水质超过 16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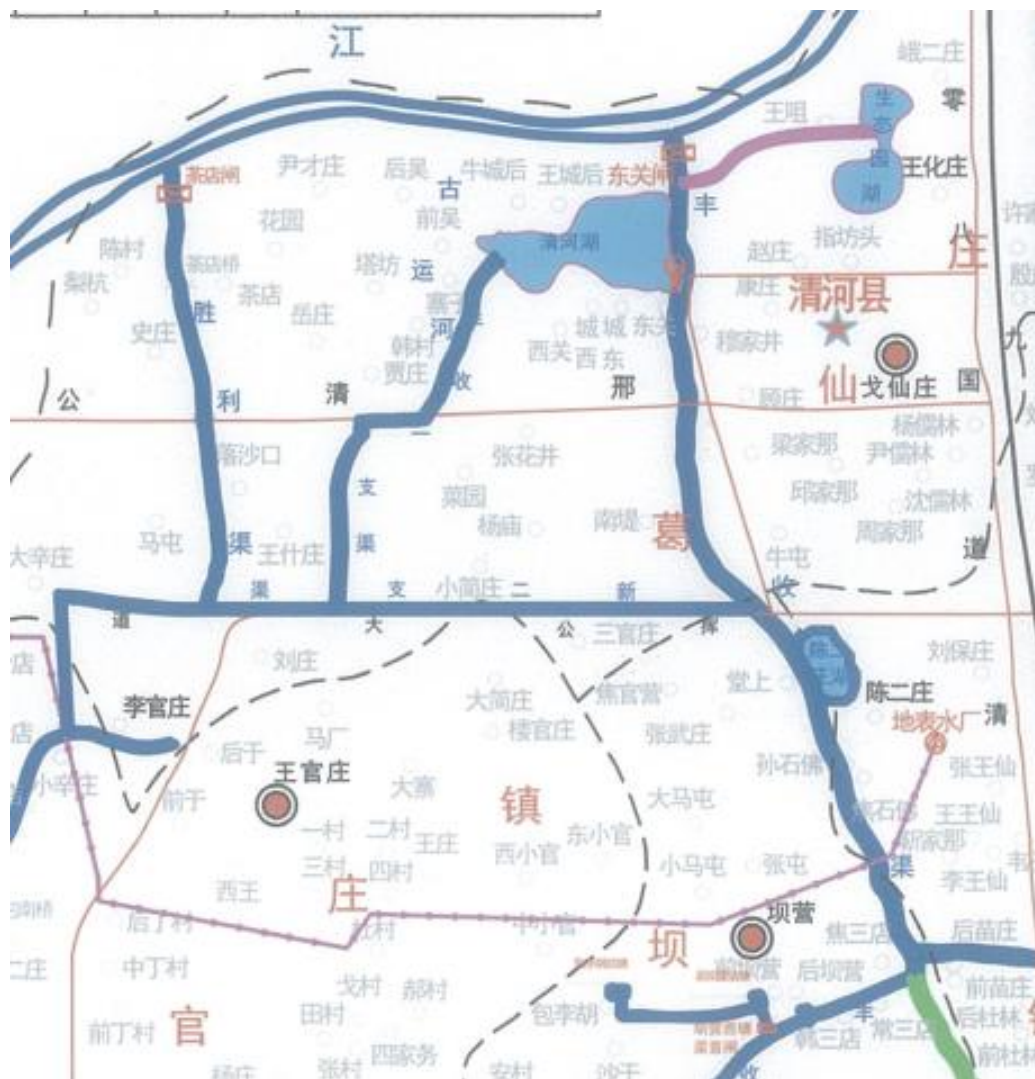


图 7.3-8 清河县典型污水外排事故处置示意图

发现事故水超标排放，停止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关闭东关闸，防止事故水污染清凉江。对丰收渠水质进行监测，根据超标污染物进行处理。

8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结果,重点对区域环境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的区域,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以及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方面对比分析,找出问题和差距。

8.1 环境风险受体管理差距分析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有关规定,分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的监控、防护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目前,清河县主要依靠地表水厂和地下水水源井作为供水水源,地表水厂水源为管道输送,地下水饮用水源井周围30米内没有环境风险企业存在,周边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2) 生态保护红线

清河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7.35公顷(710.25亩),全部位于葛仙庄镇县林场内,即快活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

(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区域内主要大气风险受体为村庄、学校等,其中重要环境风险受体与环境风险源的各类防护距离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8.2 环境风险源管理差距分析

(1) 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

目前清河县针对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绝大多数企业能够按照《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按时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在相应预案中均明确提出通过实战模拟等方式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情况进行预案修订。目前，整体备案率较高，但是仍有部分加油站等环境风险源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随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发布，部分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不满足现状文件要求；由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扩大了环境风险物质的管控数量，因此需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进一步梳理，及时要求需备案的企业编制预案并备案。

（2）移动源管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分析道路运输监控、路线以及管理制度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清河县内无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从事运输危险化学品业务的车辆均为专业运输公司持有，按规定办理专用通行证，按规定安装GPS设备，并按照通行证指定的时间、线路通行。

8.3 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

（1）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清河县涉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主要依邢台市清河环境监控中心，监测断面有卫运河（油坊桥），清凉江（十八庙桥）。大

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主要依托现有空气监测站点和企业的泄漏报警系统。邢台市清河环境监控中心满足《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中东部地区的三级建设标准。

（2）环境风险源布局与管理

目前，清河县环境风险级别较低，环境风险源布局与管理相对合理。

（3）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清河县初步建立了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但是联动机制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

①水环境信息通报共享机制不完善，主要表现在各级监测数据目前尚未实现共享，手工监测数据上传时间过长。

②各乡镇、街道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力量相对不足，缺乏相应的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体制不健全、责任不明确、资金不足、岗位人员少等原因，加大了有效开展实际工作的难度。

（4）环境应急资源

清河县环境应急队伍，其成员主要为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组成。清河县环境应急物资主要依靠大型企业，应急监测能力主要依托清河县环境监控中心，必要时，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9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9.1 列举优先管理对象

根据识别分析结果，筛选建立包括重点环境风险源、重点环境风险受体以及重点管控区域在内的优先管理对象清单，对清单中风险源、风险受体以及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9.1.1 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1) 重点固定环境风险源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气风险物质包括附录A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NH₃-N浓度≥2000mg/L的废液、COD_{Cr}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体风险物质。将较大及以上涉气环境风险企业和储存重点涉气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作为重点涉气管控企业，详见下表，其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9.1-1 重点涉气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储量 (t)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4.9t
			盐酸	47.2t
			甲醇	12.6t
			硫酸	73.4t
			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0t
			硝酸	15t
3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盐酸	12%盐酸 19.9t; 30%盐酸 24.32t
4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发烟硫酸	15t
			油品	25t
			甲苯	20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6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水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遇水发生反应的风险物质，具体包括：溶于水的硒化氢、甲醛、乙二腈、二氧化氯、氯化氢、氨、环氧乙烷、甲胺、丁烷、二甲胺、一氧化二氯，砷化氢、二氧化氮、三甲胺、二氧化硫、三氟化硼、硅烷、溴化氢、氯化氰、乙胺、二甲醚，以及遇水发生反应的乙烯酮、氟、四氟化硫、三氟溴乙烯。结合企业的排水去向、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等，将涉水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较大环境风险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作为重点涉水管控企业，清河县重点涉水管控企业见下表：

表 9.1-2 重点涉水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备注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3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4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5	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6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7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8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9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垃圾填埋场
10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11	清河县万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2	邢台市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 重点移动环境风险源

目前，清河县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主要移动环境风险源为过境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清河县境内高速公路为青银高速，主要危险化学品国道运输道路为 G308 青石线和 S325 (G340) 邢清线。结合清河县桥梁分布可知，清河县重点桥梁见下表：

表 9.1-3 主要河道桥梁一览表

序号	高速名称	河流名称	坐标
1	青银高速	卫运河	115.82473755, 37.04291504
2		清凉江	115.66612244, 37.10968165
3		民兴渠	115.76808929, 37.07914750
4		引黄干渠	115.68942547, 37.10323011
5	G308	卫运河	115.77873230, 36.99679466
6		引黄干渠	115.69839478, 37.03736563
7		清凉江	115.68054199, 37.13883507
8	S325 (G340)	丰收渠	115.62938690, 37.06339638
9		胜利渠	115.56595802, 37.06017727
10		引黄干渠	115.68792343, 37.09017134

9.1.2 重点环境风险受体清单

(1) 重点水环境风险受体清单

清河县重点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河流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等，详见下表：

表 9.1-4 清河县重点水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备注
河流	清凉江	清河县清凉江段上游为临西县（邢台市），下游为故城县（衡水市），区域内设置省考断面 1 个（十八庙桥）
	卫运河	清河县位于卫运河左岸上游为临西县（邢台市），下游为故城县（衡水市），右岸为夏津县（山东省德州市），区域内设置国考断面 1 个（油坊桥）
水源地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型，6 个乡镇的 18 个供水站，包含 30 眼水源井

(2) 重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重点涉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环境风险源集中的区域的居民或职工，主要为区域内较大涉气环境风险企业周边人群。

9.2 区域环境风险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下级行政区域对清河县下辖 6 镇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所有镇涉气、涉水和综合环境风险级别均为低，清河县整体涉气、涉水和综合环境风险均为低，区域不存在高风险等级的区域。

目前清河县饮用水源井周边无环境风险源，需要严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禁止环境风险源入驻水源保护区。按照《邢台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全面完成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深度整治保护区违规问题，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各种污染源和各类非法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严防反弹。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完成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要求各运输单位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经过的主要桥梁，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9.3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9.3.1 环境监测预警

(1) 企业层面

目前,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等的环境风险企业已安装了泄漏报警装置,但配备应急检测设备的企业较少,目前主要依靠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应急检测,企业需强化与检测单位之间的联系,确保应急状态下及时开展应急监测。

(2) 政府层面

目前,清河县涉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主要依托邢台市清河环境监控中心,涉水监测断面主要为卫运河(油坊桥),清凉江(十八庙桥),建议监控中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确保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的有序进行。

9.3.2 环境应急防护工程

9.3.2.1 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优化建议

(1) 完善重点涉水事故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进一步完善企业排污口-入河排污口-闸坝作为关键控制节点的全方位废水截留管控手段,“厂、网、河”一体考虑,坚持雨水就近排放入河、污水全收集封闭处理,加大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加强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闸涵、泵站等的检查。

①开展以企业雨污水排污口为巡查重点的专项行动,摸清企业排污口(含控制闸阀等)底数,完善控制事故水的第一道防线。

②在雨污水排污口初步排查的基础上,对于非法排污口坚决取缔,对于合法或预设排污口按照规定办理手续,根据排污口规划化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各级河长结合自身职责,防止已封堵排污口死灰复燃及其他非法排污口的新增,定期更新雨污水排污口统计表。

③与水利部门强化联系,定期获取最新闸坝等水利工程情况。

(2)完善移动源重点环境风险路段(桥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开展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等运输路线上跨河(渠)桥梁风险防控情况调查,对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警示牌等设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整改工作。

9.3.2.2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2)建议不断完善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库和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补充完善风险信息企业信息、完善情景后果分析功能,提高大气环境风险防控的时效性。

9.3.3 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环境突发事件通常具有突然性和不可预测性,其应急救援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清河县应在现有环境应急队伍的基础上,加强

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

①发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目前，清河县已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定期对应急专家进行更新。结合实际演练、培训等需要，相关专家分批次参加实际演练、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

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建设。

目前清河县主要环境应急队伍依托大型企业。结合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安排，采取环境应急专家培训、大型企业演练，涉及该项风险物质的其他企业观摩参与等方式，逐步扩大环境应急队伍，强化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9.3.4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1) 设置环境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购置、保养应急设备，培训专业应急队伍等工作。

(2) 目前，清河县应急物资主要依托重点企业，目前已建立物资信息库。根据现有企业实际变化情况，需定期更新企业应急物资信息库。

(3) 由于目前应急物资主要依托重点企业，处置大型涉水事故应急物资略显不足，建议清河县储备吸油毡、围油栏、活性炭等物资，或与上述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签订物资紧急供给协议。

9.3.5 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1) 区域应急联运机制

清河县初步建立了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但仍需更加积极推进

联动工作。如强化与周边区县的信息交流，信息共享，强化区域合作。对于可能发生的跨境污染，开展联合执法监督和联合采样监测，加强与周边区县的联合演练、联合应对，实时监控跨界环境影响。

(2) 部门之间应急联运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清河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继续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利、消防、公安等协同部门的工作交流，建立环境应急联运机制，加强日常合作，战时配合，信息共享。

9.4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9.4.1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议

(1) 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及时根据国家、省、市等发布的相关文件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进行预案修订编制工作，增强企业预案的时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2) 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立即根据国家、省、市等发布的相关文件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完成预案编制工作并备案。

9.5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的相关推荐

(1) 理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该按照生态环境部职责设置从上至下理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固定专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这样有利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电子台帐

生态环境系统应该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电子化，建设环境应急管理平台，设立环境应急管理电子台帐，便于环境应用管理人员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将环境应急演练、环境管理培训制度化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培训制度，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化，设定考核指标，便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地。

- 附件：
1.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2. 环境风险源
 3.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4. 重点涉气企业管控名单
 5. 重点涉水企业管控名单
 6. 环境应急资源统计
 7. 典型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卡
 8.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
 9. 油类泄漏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附图：
1. 清河县涉气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示意图
 2. 清河县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示意图
 3. 清河县重点涉气环境风险源分布示意图
 4. 清河县重点涉水环境风险源分布示意图
 5. 清河县大气环境风险地图
 6. 清河县水环境风险地图
 7. 清河县综合环境风险地图
 8. 清河县应急物资分布示意图
 9. 清河县水利工程图

附件 1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职 务	单 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政府分管副县长	8166816
副总指挥	政府办公室主任	8166678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局长	8288051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8181752
	县应急管理局	8160308
	县卫健局	8182683
	县发改局	8166852
	县公安局	8188616
	县委宣传部	8166623
	县财政局	8165999
	县民政局	8166830
	县科技和工信局	81716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9178
	县商务局	8169799
	县水务局	8182229
	县农业农村局	818232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82321
	县气象局	8295312
	县交通运输局	8182701
	县文化旅游局	5538916
	县市场监管局	8160046
	县司法局	8182279
	县政府办公室	8166631
	县供电公司	8182325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8165669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292699
	教育局	5530601
	油坊镇	8020808
	王官庄镇	8136682
	连庄镇	8126334
	谢炉镇	8159287
	坝营镇	8100132
	葛仙庄镇	8182901
消防大队	8059119	
社区中心	8262001	
统计局	8166825	
信访局	8166681	

附件 2

环境风险源

表 1 清河县环境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河县挥公大道北、武夷山路西	孙秀阳	15630970828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县浦江街	刁延志	13903298591
3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县黄金庄村南	陈西军	18631919019
4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清河县松花江街	康东英	13011958346
5	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县龙江街	杨彪坤	13403290000
6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西	焦海杰	0319-8359688
7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清河县漓江街南侧,丰收渠西侧	谢玉良	0319-8105988
8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河县天山路	刘志军	0319--8280398
9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清河县连庄镇西张古村	郑成国	13903199265
10	大和城区分站	渤海路	闫子厚	13930925369
11	建设加油站	长城大街东首	张志明	13673192303
12	大港加油站	许家那村西	许光华	13503280286
13	武松加油站	渤海路	孙家渠	13930995228
14	城南加油站	刘保庄村东	姜荣宝	13903191809
15	杜林农机加油站	杜林村	栾升坤	13673192303
16	大和加油站	谢炉村东	闫子树	18831939528
17	陈庄加油站	陈庄村	宋洪良	18932978234
18	政达加油站	308 国道路北	王垂臣	18632938228
19	油坊镇加油站	油坊镇	王君良	18931950387
20	润海加油站	三样西街	梁楠	15232175888
21	清威加油站	城关村南	尹文斌	13603192891
22	新源加油站	西环路	张进华	13673192303
23	信得过加油站	马屯	杜国军	13903197637
24	中石油二十九站	三羊西街	赵廷生	13363196111
25	中石油 105 站	峨二庄村北	赵廷生	13363196111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6	中石化一站	三羊东街	褚振威	13131979372
27	中石化二站	长城大街	褚振威	13131979372
28	中石化三站	王化庄村东	褚振威	13131979372
29	中石化四站	城关村	褚振威	13131979372
30	中石化五站	南环路	褚振威	13131979372
31	中石化六站	西高庄	褚振威	13131979372
32	中石化七站	连庄镇	褚振威	13131979372
33	中石化高速	清银服务区	褚振威	13131979372
34	怡海加油站	长城大街	王垂臣	13603198228
35	铁东加油站	武家那	田秀强	13931918080
36	政达双城集分站	双城集	王锤臣	13603198228
37	西小官加油站	西小官	耿双兰	15930071500
38	海泉加油站	小屯村西	张银泉	13833961095
39	大寨加油站	大寨村	薛立志	13132486726
40	小屯农机加油站	小屯村	韩敬芳	15903195380
41	汇通加油站	王官庄	卞秀君	15933098909
42	平安加油站	大筒庄	简荣晓	13310607688
43	新港加油站	清河县杨庄	郝振勇	13633291912
44	新城加油站	清河县黄金庄	侯金明	15232175888
45	新奥加油站	职教中心东	任建新	15028899958
46	昊辉加油站	辛集村	栾新超	15175996808
47	惠康加油站	汽车产业园区	张进华	13673192303
48	兴瑞加油网点	冢子村	李瑞霞	18333913366
49	华航加油网点	大许村	韩振辉	18931918000
50	连庄农机加油点	连庄镇桥东路北	宋铁峰	15903297219
51	东古加油网点	连庄镇东古村	李书贵	13931907611
52	三通加油网点	马屯办事处东 500 米	高长辉	13503194248
53	东明加油网点	杨二庄	张颜颜	13293100929
54	裴存海加油网点	大裴	裴存海	13833943699
55	双阜加油网点	李双阜	郭树森	13930918055
56	玉鑫加油网点	二戈营	李玉新	15075910088

表2 清河县加油站(点)名单

序号	加油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大和城区分站	渤海路	闫子厚	13930925369	
2	建设加油站	长城大街东首	张志明	13673192303	
3	大港加油站	许家那村西	许光华	13503280286	
4	武松加油站	渤海路	孙家渠	13930995228	
5	城南加油站	刘保庄村东	姜荣宝	13903191809	
6	杜林农机加油站	杜林村	栾升坤	13673192303	
7	大和加油站	谢炉村东	闫子树	18831939528	
8	陈庄加油站	陈庄村	宋洪良	18932978234	
9	政达加油站	308国道路北	王垂臣	18632938228	
10	油坊镇加油站	油坊镇	王君良	18931950387	
11	润海加油站	三样西街	梁楠	15232175888	
12	清威加油站	城关村南	尹文斌	13603192891	
13	新源加油站	西环路	张进华	13673192303	
14	信得过加油站	马屯	杜国军	13903197637	
15	中石油二十九站	三羊西街	赵廷生	13363196111	
16	中石油105站	峨二庄村北	赵廷生	13363196111	
17	中石化一站	三羊东街	褚振威	13131979372	
18	中石化二站	长城大街	褚振威	13131979372	
19	中石化三站	王化庄村东	褚振威	13131979372	
20	中石化四站	城关村	褚振威	13131979372	
21	中石化五站	南环路	褚振威	13131979372	
22	中石化六站	西高庄	褚振威	13131979372	
23	中石化七站	连庄镇	褚振威	13131979372	
24	中石化高速	清银服务区	褚振威	13131979372	
25	怡海加油站	长城大街	王垂臣	13603198228	
26	铁东加油站	武家那	田秀强	13931918080	
27	政达双城集分站	双城集	王锤臣	13603198228	
28	西小官加油站	西小官	耿双兰	15930071500	

序号	加油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29	海泉加油站	小屯村西	张银泉	13833961095	
30	大寨加油站	大寨村	薛立志	13132486726	
31	小屯农机加油站	小屯村	韩敬芳	15903195380	
32	汇通加油站	王官庄	卞秀君	15933098909	
33	平安加油站	大简庄	简荣晓	13310607688	
34	新港加油站	清河县杨庄	郝振勇	13633291912	
35	新城加油站	清河县黄金庄	侯金明	15232175888	
36	新奥加油站	职教中心东	任建新	15028899958	
37	昊辉加油站	辛集村	栾新超	15175996808	
38	惠康加油站	汽车产业园区	张进华	13673192303	
39	兴瑞加油站	冢子村	李瑞霞	18333913366	
40	华航加油站	大许村	韩振辉	18931918000	
41	连庄农机加油站	连庄镇桥东路北	宋铁峰	15903297219	
42	东古加油站	连庄镇东古村	李书贵	13931907611	
43	三通加油站	马屯办事处东 500 米	高长辉	13503194248	
44	东明加油站	杨二庄	张颜颜	13293100929	
45	裴存海加油站	大裴	裴存海	13833943699	
46	双阜加油站	李双阜	郭树森	13930918055	
47	玉鑫加油站	二戈营	李玉新	15075910088	

表 3 清河县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设计处理规模	排水去向	经纬度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山北路	4 万吨/天	丰收渠	115°38'01", 37°05'06"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漓江街	4.5 万吨/天	丰收渠	115°38'36", 37°01'59"

表 4 清河县重点排污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重点单位类别
1	河北奥莱克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2	河北大丰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3	河北帝高毛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机制服装制造 1819	水环境
4	河北宏业羊绒有限公司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1721	水环境
5	河北金康丝博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6	河北美波尔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2239	水环境
7	河北省昭友绒毛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8	河北维力斯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水环境
9	河北新华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水环境
10	河北宇联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11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环境
12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环境
13	清河县博信绒业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14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河热力供应处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大气环境
15	清河县恒利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16	清河县君威绒业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1723	水环境
17	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机械加工	水环境
18	清河县兴利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毛纺制造加工.1722	水环境
19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大气环境
20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9	大气环境
21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禽类屠宰 1352	水环境
22	清河县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8411	水环境
23	清河县御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大气环境
24	清河县益达绒毛有限公司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1721	水环境
25	清河县星火羊绒有限公司长城洗绒厂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1721	水环境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重点单位类别
2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大气环境
27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9	大气环境
28	清河县齐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	大气环境
29	清河县蓝天垃圾填埋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7820	水环境
30	清河县九和绒业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水环境
31	清河县华运绒毛有限公司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 1721	水环境
32	清河县华威洗绒厂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 1721	水环境
33	清河县华利绒毛有限公司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 1721	水环境
34	清河县弘康绒毛厂	毛条和毛绒线加工 1721	水环境
35	河北沃尔森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水环境
36	河北绅秋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37	河北润福祥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38	河北绒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39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40	河北迈捷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大气环境
41	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42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管控
43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水环境,土壤污染监管
44	河北金达来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水环境
45	河北华尼斯羊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46	河北缔景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1723	水环境
47	河北博泰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大气环境
48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水环境,大气环境

表 5 清河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0-500 吨	曹新军	15532956127	清河县挥公大道 12 号
2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0-500 吨	陈西军	18631919019	清河县黄金庄村南
3	清河县蓝池鹏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100 吨	张琳佳	13831990313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北侧、文昌路东侧
4	清河县伟创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100 吨	杨彪坤	13403290000	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区
5	清河县惠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100 吨	侯福昌	15130933395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北侧、文昌路东侧
6	清河县福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孟德志	15369966256	清河县三羊西街、邢清路南侧
7	河北星源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马红旭	13730131439	清河县三羊西街
8	清河县睿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张庆林	15003197007	清河县浦江街 90 号
9	清河县恒达汽车保养车厂	年产量 1-10 吨	姜峰	18631955958	清河县王化庄村东、站前路西侧
10	河北肯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王文余	18831959881	华山北路嫩江街 2 号
11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崔福栋	17733965638	清河县挥公大道 16 号
12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孙秀阳	15630936490	清河县挥公大道
13	河北新华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孙春芬	15911139577	清河县国际羊绒科技园区 18 号
14	河北永昌车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田庚新	16630909999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 8 号
15	河北新华新越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宗金保	13933731199	清河县开发区五指山路东侧、挥公大道北侧
16	河北新华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许志鹏	18803197319	清河县王官庄镇玉龙山路王二庄小学南侧
17	中广核清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王雷	13785771361	清河县连庄镇东野庄村北三百米
18	河北实达密封件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宋正玺	15100933334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汉江街 9 号
19	河北宇联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魏经伦	13933700053	清河县国际科技园区新世纪大街 22 号
20	清河县翔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闫书芬	13930917735	清河县城关工贸区
21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赵秀伟	15131340111	清河县天山路北
22	清河县金诺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10 吨	王勇	15931971178	清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街 29 号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废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23	清河县九和绒业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郭登岭	13930928350	清河县泰山路东侧、浦江街北侧
24	清河县弘康绒毛厂	年产废量 1-10 吨	崔雪	18333999913	清河县济华中路 12 号
25	清河县德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孟月	18703394332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26	清河县东科机械配件厂	年产废量 1-10 吨	孙发坤	15930051111	清河县油坊镇二哥哥工业区
27	河北宏丰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李双其	18830947990	清河县开发区湘江街南侧五指山路东侧
28	河北凯旋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赵安豪	18875733333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 九华山路东
29	河北贵航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张庆国	18831930666	清河县挥公大道 6 号
30	河北宏业羊绒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田福渠	15931978080	文昌中路 3 号
31	清河县泰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牛玉琳	15233980657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32	清河县耀华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张金印	13393292436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33	河北华尼斯羊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杨瑞华	13131955211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 19 号
34	河北捷耀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高月圆	15097906368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贺兰路 9 号
35	清河县益达绒毛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杨永昌	13739699999	清河县渤海南路(谢炉镇)
36	清河县永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顾付磊	17303297030	挥公大道北侧, 武夷山路东
37	河北力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常海欢	13623296383	清河县大众路西、漓江街南侧
38	河北塑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邱庆勇	13933711163	清河县小屯乡王二庄
39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范晓杰	15230816209	清河县泰山中路 1 号
40	清河县华运绒毛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谢玉普	15831905888	清河经济开发区岷山路西侧、闽江街南侧
41	清河县泳涂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刘虎城	19931999090	清河县嫩江街南、高速连接线东侧
42	河北运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王运林	15131383888	清河县邢清路南侧、城关段
43	河北御捷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牛晓旺	15832991028	清河县太行南路 19 号
44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厂)	年产废量 1-10 吨	董士麟	13363738939	清河县挥公大道北侧、九华山路西
45	河北恒华昌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10 吨	简国立	15132916366	清河县挥公大道北侧、奥迪路东侧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46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10 吨	焦岩	17633190003	清河县嵩山路环卫处
47	邢台方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刘子栋	15930968350	清河县王官庄镇小微企业创业园 F16 号
48	河北瑞德集团三星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孙相彪	15803193318	清河县嵩山南路 6 号
49	河北宏安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王艳霞	18330923033	清河县大寨路北
50	清河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焦良	15030901819	清河县挥公大道
51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韦世磊	17631976328	清河县葛仙庄镇新世纪大街 32 号
52	清河县德润兴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郭洪志	13739687701	清河县小屯
53	清河县大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潘洋洋	15833395853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54	清河县澳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田书东	13930940581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街 3 号
55	河北天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崔军海	18233053128	清河县王官庄镇王二庄村
56	河北骏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张宝涵	15832932393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御捷路 1 号
57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控南李庄水站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李翔宇	18632560811	清河县南李庄
58	邢台鸿科高速钢轧辊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贾玮璠	13754591909	清河国际科技园区浦江街 118 号
59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马贵海	13932918510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福特路西侧
60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王兰泊	19831910067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路西
61	清河县金光工程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焦洪开	15175907777	清河县油坊镇焦庄村
62	河北帝高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尹立广	13623291620	清河县羊绒园区（闽江街北、泰山路西）
63	河北美波尔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王达	13785962666	清河县长城大街
64	清河县福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孙洪伟	17710138567	清河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D1
65	清河县新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陈占猛	15194900500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66	清河县兴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鲜泽	18831923928	清河县马屯工业区
67	清河县永友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张福鹏	18632078713	清河县油坊镇二哥营村
68	河北腾发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量 1 吨以下	田安东	13831965222	清河县王官庄镇工业区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69	河北健安门窗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许健	13231906685	清河县浦江街 103 号
70	清河县开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郭永贺	13103395338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大连线东侧
71	河北沃美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魏景帅	18103299823	清河县李官庄
72	河北春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李龙龙	15630935883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街以北、大众路以东
73	清河县巨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李丙忠	13930961400	马屯开发区井冈山路北首
74	清河县密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李双沛	18632917778	清河县戈仙庄镇马屯工业区
75	清河县巨龙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郝文清	17320801163	清河县五指山路东侧、洪河街北侧
76	清河县昌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赵永静	18833444123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77	清河县安耐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田祥申	13231933378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汉江街南侧、井冈山路以西
78	清河县常兴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钱广凯	15630982878	清河县油坊镇二哥营村
79	清河县鑫清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李夫运	15100993333	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园区
80	河北亿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裴来春	18803390532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桂江街北侧、九华山东
81	清河县盛迅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焦树心	15097928333	清河县油坊镇南焦村
82	清河县君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书囊	183331913336	清河县油坊镇南焦庄村
83	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士帅	18333959666	清河县油坊镇赵店工业区
84	清河县焦氏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焦洪雨	13722949999	清河县油坊镇南焦庄村
85	清河县六合贝州机械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钱士旺	15030917999	清河县油坊镇赵店工业区
86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霍肖娟	18233925662	清河县挥公大道南侧 贺兰路西侧
87	河北瑜珩滤清器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田庆要	19831998777	清河县邢清公路北大寨村北
88	河北亿泽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王立新	13633295109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庐山南路
89	河北省清河县九洲软管轴胶管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曹庆祥	13785908688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大寨北
90	河北耀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孟庆军	15930065908	清河县漓江街 60 号
91	河北云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邢红军	18561137315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浦江街 58 号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92	清河县福瑞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赵素亚	15931971125	清河县王官庄镇西工业区
93	清河县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闫焕新	13363725303	清河县闽江大街南侧、岷山路西侧
94	清河县博信绒业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君	18803199979	浦江街 69 号
95	清河县晨发机械配件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晓利	13703195650	清河县油坊镇二哥哥村
96	河北星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栾英辉	13303396880	五指山路东侧、汉江街南侧
97	河北株冀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孙云航	18831961557	清河县浦江街 62 号
98	河北顺清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士斌	15100951600	清河县浦江街南侧
99	邢台清河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王庆军	19931997807	清河县闽江街南、嵩山路西侧
100	清河县熙鸿机械厂	年产量 1 吨以下	刘长居	13231979666	清河县油坊镇二哥哥
101	清河县长城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黄百双	13903193339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 9 号
102	清河县元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顾文革	18803192188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通用大道东、漓江街北侧
103	河北集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沈泽品	18831910199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浦江街 61 号
104	河北金康丝博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史永刚	15613999897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街 8 号
105	河北澜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彭延志	13722923999	清河县王官庄镇大连线北侧、小屯工业园区
106	清河县正太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焦文娟	13653292140	清河县浦江街 39 号
107	河北国富胶管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曹庆祥	13785908688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大秦北
108	清河县明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高明雷	18903190222	清河县城关工业区西关南北乡道西侧
109	河北长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宋义	18831968106	清河县嵩山南路 6 号
110	河北昊天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常海欢	13623296383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漓江街 37 号
111	河北伟斯特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杨伟进	15933724366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伟斯特厂区内
112	河北东正机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尚保举	13001820419	清河县小屯街
113	清河县普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王福豪	13930908559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规划路东、湘江街南
114	河北星品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 1 吨以下	张瀚	13172670671	清河县浦江街 38 号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废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15	河北大丰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王鹏	15833701310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 29 号
116	清河县义兴彩钢瓦加工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华中	13932946655	清河县长城街北侧、西环路东
117	河北博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魏金柱	15097974888	清河县漓江大街 72 号
118	清河县中通金属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杜琳	15097981552	清河县浦江街 63 号
119	清河县英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康伟英	13373194567	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龙江街北侧
120	河北程通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程朝英	13831968155	清河县浦江街 20 号
121	清河县国恒砖机配件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郭子明	15132948886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122	清河县新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杜怀鹏	13831997787	清河县戈仙庄镇李官庄村
123	河北奥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李飞	15131326060	丰收渠东、新世纪大街南侧 41 号
124	河北奥莱克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苏瑞峰	13503280818	新世纪大街 25 号
125	河北瑞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李秉慧	13503195582	清河县马屯工业区
126	河北佰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同申	13932947886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127	清河县华威洗绒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伯奎	13483934234	清河县长城大街北侧、王嘴路西
128	河北宏慧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王学斌	13932933369	清河县城关工业园区邢清路南 46 号
129	河北方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曹建召	18333915288	清河县珠江大街
130	河北三众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薛继涛	18803193399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131	清河县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韩超	13623294525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 湘江街北、井冈山路西
132	清河县智锐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苏书娜	15233922100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街
133	河北安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王其生	15076875075	清河县羊绒园区湘江街北侧、庐山路西侧
134	清河县中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韩路红	13903193690	清河县城关工业区 18 号
135	清河县宏源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赵勇	13932994464	清河县王官庄工业区
136	河北超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王福冒	13303199222	小屯工业区
137	清河县路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玉达	13833955065	清河县浦江街 25 号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废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38	河北富国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袁朝举	19803399898	清河县开发区井冈山路西 3 号
139	河北双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陈新峰	13623191120	清河县挥公大道北侧
140	清河县宏帆汽摩零部件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明泰	15369968666	清河县小屯工贸区
141	河北宇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许俊峰	13932997213	清河县新世纪大街 10 号
142	河北绒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鲁阳	19931966003	清河县龙江街北侧、嫩江街南侧
143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刁延志	13903298591	清河县浦江街
144	河北恒途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雪娜	13780596106	清河县王官庄镇秦洼村东
145	清河县新宇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袁甲	13603196605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 井冈山路西侧, 湘江街北侧
146	清河县瑞环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焦树广	13930909453	清河县漓江街南侧、九华山路西侧汽配科创园 B05
147	河北富丽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郭文忠	15031931007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148	河北强大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许梅林	13630896316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科创园
149	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苗雷阳	13333099173	清河县华山路 16 号
150	河北世翔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王立东	13383398120	清河县桂江街南侧、庐山路西侧
151	河北维力斯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张文泽	18131850333	清河县太行路西侧, 闽江街北侧
152	河北彤盈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李保勇	18333988811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五指山路东侧、规划路西侧
153	河北沃尔森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代东胜	13831994998	清河县武松东街工业区内
154	清河县恒利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李瑾改	15933388666	清河县羊绒科技园区太行南路 18 号
155	河北崔氏橡塑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崔军健	13931960328	清河县杨二庄工贸区
15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段永国	13373193456	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松花江街
157	清河县上进汽车配件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田夏青	15803196825	清河经济开发区新世纪大街 5 号
158	清河县昌源塑胶件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唐秀华	13833946779	经济开发区浦江街 96 号 A
159	清河县得力泰工程机械配件厂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仲冬梅	15030899980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街 66 号
160	清河县海曙橡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废量 1 吨以下	李双振	13615748481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 井冈山路北首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61	河北洁宇滤清器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王雪	13403295170	清河县城关工贸区
162	河北翔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程琳惠	18303198786	清河县漓江街72号
163	清河县源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马为太	18003299271	清河县三羊西街城关工贸区大连路
164	清河县弘丰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刘增旭	18131909991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华山中路3号
165	河北申联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李双敬	13780390888	清河县马屯工业区
166	河北博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张显玲	13784924580	清河县新材料工业聚集区龙江街南侧
167	河北鑫达来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王丽真	18832923999	清河县国际羊绒科技园区泰山路
168	清河县昌通机动车辆配件厂	年产量1吨以下	薛瑞彩	13473088866	清河县王官庄镇大寨村北
169	河北双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焦贵志	15930695109	清河县湘江大街北侧
170	河北普隆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单振才	13172687188	清河县湘江大街南、井冈山路西侧
171	河北大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孙元栋	13722496662	清河县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桂江街北、九华路东
172	清河县源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邱春松	13831952163	清河县五指山路东侧、洪河街北侧
173	河北省昭友绒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李栓成	13313090005	清河县挥公大道32号
174	河北技奥胶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杨凯萌	18631967895	清河县小屯工业区
175	清河县君威绒业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史超华	15932195567	清河县浦江街北侧
176	清河县顺成橡胶制品厂	年产量1吨以下	赵新娜	15233922503	清河县汽车产业园桂江街3号
177	河北群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量1吨以下	王明忠	13930980928	清河县王官庄镇汽摩配件工业区

附件 3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害性	备注
第一部分 有毒气态 物质	氨气	7664-41-7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极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0.597
	甲烷	74-82-8	易燃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 相对空气密度 0.55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 气态物质	硫酸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强酸
	盐酸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强酸, 易挥发, 挥发出氯化氢, 氯化氢比空气重, 相对密度 1.19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强酸, 易挥发
	氨水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易挥发, 挥发出氨气, 比空气轻, 相对密度 0.59
	发烟硫酸	8014-95-7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挥发出二氧化硫, 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3.26
	乙酸	64-19-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
	甲苯	108-88-3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水=1): 0.8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14
	十二烷基苯磺酸	27176-87-0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有机弱酸, 溶于水, 用水稀释放热, 可溶于冷水, 甲醇
	二甲苯	1330-20-7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类别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害性	备注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 物质	甲醇	67-56-1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1
	乙醇	64-17-5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与水混溶, 相对空气密度 1.59
	乙酸乙酯	141-78-6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溶于水, 相对密度(空气=1): 3.04; 相对密度(水=1): 0.90
	环己酮	108-94-1	易燃液体, 类别 3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0.9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38
	甲酸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与水混溶, 不溶于烃类, 可混溶于醇
	硫	63705-05-5	易燃固体, 类别 2	燃烧产物二氧化硫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 物质	萘	91-20-3	易燃固体,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易挥发, 易升华,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和乙醚等
	次氯酸钠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不稳定, 见光分解, 分解出氯气
	硝酸铵	6484-52-2	爆炸物, 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 不溶于乙醚, 相对水密度 1.72
	连二亚硫酸钠	7775-14-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生成氯化氢和硫化氢, 氯化氢极易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1.27; 硫化氢溶于水, 相对空气密度 1.19
第六部分 遇水生成 有毒气体	汽油	86290-81-5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相对水密度 0.71~0.75, 不溶于水, 易挥发, 挥发出 VOCs, 相对蒸汽密度 3.5, 比空气重
	柴油[闭杯 闪点≤60℃]	/	易燃液体, 类别 3	相对水密度 0.82~0.85, 不溶于水, 易挥发, 挥发出 VOCs, 相对蒸汽密度 4, 比空气重

附件 4

重点涉气企业管控名单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主要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储存量 (t)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4.9t
			盐酸	47.2t
			甲醇	12.6t
			硫酸	73.4t
			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0t
			硝酸	15t
3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盐酸	12%盐酸 19.9t; 30%盐酸 24.32t
4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发烟硫酸	15t
			油品	25t
			甲苯	20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氨水	36t

附件 5

重点涉水企业管控名单

序号	涉及企业	风险级别	备注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硫酸 73.4t、盐酸 47.2t、甲醇 12.6t、氨水 38.6t
2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氨水 30t、硝酸 15t
3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发烟硫酸 15t、甲苯 20t。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4	清河县伟创表面金属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12%盐酸 19.9t、30%盐酸 24.32t
5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液氨 18t
6	清河县万顺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较大	主要涉水风险物质储存量如下：氨水 36t
7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8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污水处理厂
9	清河县蓝天垃圾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	垃圾填埋场
10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	重点危废产生单位
11	清河县万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2	邢台市普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附件 6

环境应急资源统计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	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2	余氯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3	现场 pH 计	1 台	生态环境局
4	VOCs 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5	电导率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6	COD 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7	PM2.5 测定仪	1 套	生态环境局
8	噪声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9	微风风速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0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1	烟气流速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12	红外 VOC 成像仪（制冷型）	1 台	生态环境局
13	粉尘快速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4	轻型无人机	2 台	生态环境局
15	水样采样设备	1 套	生态环境局
16	应急救护车	15 辆	卫健局
17	对讲机	15 个	卫健局
18	安全帽	10 个	卫健局
19	手电	10 个	卫健局
20	喷雾器	9 个	卫健局
21	安全鞋	10 双	卫健局
22	安全服	10 套	卫健局
23	沙包沙袋	80 个	卫健局
24	防护眼罩	14 付	卫健局
25	担架	15 付	卫健局
26	手套	30 付	卫健局
27	医用防护服	90 件	卫健局
28	安全警示背心	9 件	卫健局
29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台	卫健局
30	发电机	2 台	卫健局
31	安全绳	9 条	卫健局
32	帐篷	4 套	卫健局
33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34	16吨水罐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72米登高云梯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6	城市主战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抢险救援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消防通讯指挥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16吨水罐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5吨水罐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32米高喷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4	51米高喷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抢险救援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6	水域救援抢险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8吨泡沫水罐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8吨消防水罐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3.5吨水罐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0米云梯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城市主战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2	小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3	3.5吨水罐消防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4	东风泡沫水罐车	1辆	消防救援大队
45	沙包沙袋	20个	消防救援大队
46	潜水泵	1台	消防救援大队
47	防化服(靴、手套)	2套	消防救援大队
48	空气呼吸器	18套	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讲机	15台	消防救援大队
50	单兵图传系统	2套	消防救援大队
51	安全绳	40根	消防救援大队
52	安全帽	40顶	消防救援大队
53	安全鞋	40双	消防救援大队
54	手套	40副	消防救援大队
55	安全警示背心	40套	消防救援大队
56	潜水泵(40m ³)	1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7	潜水泵(10m ³)	2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8	聚丙烯酰胺	1.5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9	聚合氯化铝	20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0	聚合氯化铁	25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1	次氯酸钠	15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2	对讲机	4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63	空气呼吸器	1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4	防毒面具	4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5	防化服	4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6	防化护目镜	4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7	耐酸碱手套	4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8	洗眼器	6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	耐酸碱深筒雨鞋	2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防酸服	2套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	防酸碱手套	2副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	防护眼镜	3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3	防护面具	2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	灭火器	32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	急救箱	1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6	氨气检测仪	1台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8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4条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9	泵吸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2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0	三脚架	1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1	防爆手电筒	4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2	防硫化氢面具	6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3	防爆手提式轴流风机	1台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4	干粉灭火器	86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	对讲机	12部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3台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8	头灯	5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9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	10kv 绝缘胶鞋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	10kv 绝缘手套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	乳胶手套	30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3	过滤式消防呼吸器	2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4	橡胶耐酸碱手套	2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5	阻燃服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	电焊面罩	3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7	防护眼镜	30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8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99	全封闭防护服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00	防毒面具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	防酸碱手套	6副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	防护镜	5个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3	水泵	2台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	潜水泵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吨桶	50个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50m ³ 储罐	2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溶药装置(5m ³)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加药装置(1m ³)	6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99.5%硫酸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30%盐酸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30%氢氧化钠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85%氧化钙	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聚丙烯酰胺(1500分子量)	1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7.5%双氧水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硫酸亚铁(工业级)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防毒面具	10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防化服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空气呼吸器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典型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卡

1.氨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液氨	别名	氨气		CAS	7664-41-7
理化性质	分子式	NH ₃	分子量	17.03	熔点	-77℃
	沸点	-33.35℃	相对密度	(空气=1): 0.59	蒸气压	1013kPa (26℃)
	外观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的恶臭气体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形成氢氧化铵, 溶于乙醚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性: 极易于液化, 在温度变化时体积变化的系数很大, 遇高热, 在容器内易爆。					
危险性	危险度险性: 易燃, 但只有在烈火的情况下在有限的区域显示出来, 遇到油类或可燃物存在能增强燃烧的危险性; 接触液氨可能引起严重灼伤。水溶液有腐蚀性。					
危害性信息	易燃气体, 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毒性终点值	毒性终点值-1: 770mg/m ³ ; 毒性终点值-2: 110mg/m ³					
应急处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 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 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液体泄漏物。用醋酸或其它稀酸中和。也可以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同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如果钢瓶发生泄漏, 无法封堵时可浸入水中。储罐区最好设水或稀酸喷洒设施。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p>					
备注	<p>(1) 氨气有毒, 需做好人员疏散和防护工作。</p> <p>(2) 事故水呈碱性, 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 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2.硝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硝酸	别名	硝酸水；镵水		CAS	7697-37-2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NO ₃	分子量	63.0	熔点	-42℃
	沸点	83℃	相对密度	(水=1)：1.4	蒸气压	387kPa (26℃)
	外观性状	黄色至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稳定性 危险性	本品不燃，能助燃；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燃烧或爆炸；有强腐蚀性。可引起严重灼伤；与易燃物、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容器内禁止注水					
危害性 信息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240mg/m ³ ；毒性终点值-2: 62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安静及保暖。 皮肤接触：皮肤沾染应用大量水冲洗，如有灼伤应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溅入眼睛要用大量水清洗 15min 以上。就医。</p> <p>【灭火方法】 不燃，喷水冷却容器。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泄漏应急处置】 撤离危险区域，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小量泄漏：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 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p>					
备注	<p>(1) 硝酸有腐蚀性，需做好人员防护工作。</p> <p>(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3.硫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硫酸	别名	浓硫酸； 硫镪水		CAS	7664-93-9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熔点	10℃
	沸点	340℃	相对密度	(水=1)： 1.8	蒸气压	0.13kPa(1460℃)
	外观性状	纯品为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一般为黄色、黄棕色或混浊状；低温易结晶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稳定性 危险性	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遇水大量放热，可沸溅；遇易燃物（如苯）或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强氧化性），甚至燃烧，生成有毒烟雾（氧化物）；强酸，加热时产生酸雾，遇碱发生猛烈反应；稀酸腐蚀常用金属生成氢气，易爆。					
危害性 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160mg/m ³ ； 毒性终点值-2: 8.7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吸入酸雾应立即脱离现场，休息，半直立体位，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医务护理。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后应脱去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迅速冲洗，并给予医疗护理。 经口：误服后漱口，大量饮水，不要催吐，并给予医疗护理。</p> <p>【灭火方法】 禁止用水，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p> <p>【泄漏应急处置】 撤离危险区域，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可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可加入纯碱——消石灰溶液中和；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p>					
备注	<p>(1) 硫酸遇水大量放热，不能将水倒入酸中。</p> <p>(2) 硫酸有腐蚀性，需做好人员防护工作。</p> <p>(3)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4.氨水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氨水	别名	氨溶液		CAS	1336-21-6
理化性质	分子式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分子量	35.05	熔点	-77℃
	沸点	36℃	相对密度	(水=1): 0.91	蒸气压	1.59kPa (20℃)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醇				
稳定性 危险性	<p>稳定性：不稳定</p> <p>危险度险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均伤。易分解放出氨气，性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p>					
危害性 信息	<p>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p> <p>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毒性终 点浓度	<p>毒性终点值-1: 770mg/m³；毒性终点值-2: 110mg/m³</p>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p> <p>皮肤接：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急救措施少 15min，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泄漏应急处置】</p> <p>迅速投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泄漏处置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备注	<p>(1) 浓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p> <p>(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5.盐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盐酸	别名	氢氯酸		CAS	7647-01-0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	熔点	-114.8℃
	沸点	108.6℃	相对密度	(水=1)：1.2	蒸气压	30.66kPa (21℃)
	外观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溶解性	与水混溶，工业级盐酸为 31~36%的氯化氢溶液				
稳定性 危险性	对大多数金属有强腐蚀性，与活泼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与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浓盐酸在空气中发烟，触及氨蒸气生成白色烟雾。					
危害性 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150mg/m ³ ；毒性终点值-2：33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酸雾应立即脱离现场，安置休息并保暖；皮肤接触后应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水迅速冲洗；误服后漱口，不要催吐，并给予医疗护理。</p> <p>【灭火方法】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p> <p>【泄漏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 小量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用水冲洗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p>					
备注	(1) 盐酸有腐蚀性，需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					

6.发烟硫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发烟硫酸	别名	硫酸和三氧化硫的混合物; 焦硫酸		CAS	8014-95-7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_2SO_4 \cdot x SO_3$	分子量	98+80x	熔点	4.0℃
	沸点	99℃	相对密度	(水=1): 1.99	蒸气压	/
	外观性状	无色或微有颜色的稠厚液体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稳定性 危险性	<p>稳定性: 性质不稳定, 遇水会反应生成硫酸。</p> <p>危险性: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能与普通金属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而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强烈的的腐蚀性和吸水性。</p>					
危害性 信息	<p>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p> <p>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p>					
毒性终 点浓度	<p>毒性终点值-1: 160mg/m³; 毒性终点值-2: 8.7mg/m³</p>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p> <p>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清洗至少 15min。就医。</p> <p>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清洗至少 15min。就医。</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灭火方法】</p> <p>灭火剂为干粉、二氧化碳、沙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 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p> <p>【泄漏应急处置】</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立即隔离 150m,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小量泄漏: 将地面撒上苏打灰, 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处理系统。</p> <p>大量泄漏: 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 在专家指导下清除。</p>					
备注	<p>(1) 发烟硫酸遇水大量放热, 不能将水倒入酸中。</p> <p>(2) 发烟硫酸有腐蚀性, 易放出有毒气体, 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p> <p>(3) 事故水有害, 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 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7.磷酸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磷酸	别名	正磷酸		CAS	85-44-9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 ₃ PO ₄	分子量	97.99	熔点	21℃
	沸点	158℃	相对密度	1.87 (25℃)	蒸气压	0.67kPa (25℃)
	外观性状	纯磷酸为白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稳定性 危险性	稳定性：遇氢发孔可燃；受热排放有毒磷氧化物烟雾。 危险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危害性 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150mg/m ³ ；毒性终点值-2: 30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清洗至少 15min，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p>【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用大量水灭火。</p> <p>【泄漏应急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备注	(1) 磷酸有腐蚀性，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 (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					

8.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石油气	别名	液化石油气；压凝汽油		CAS	68476-85-7
理化性质	分子式	/	分子量	/	熔点	-160~-107°C
	沸点	-12~4°C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 0.5~0.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2.0	蒸气压	1370kPa
	外观性状	无色挥发性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稳定性 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点火源会着火回燃。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危害性 信息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720000mg/m ³ ；毒性终点值-2: 410000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C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静风泄漏时，液化石油气沉在底部并向低洼处流动，无关人员应向高处撤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防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备注	<p>(1) 石油气易燃易爆，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p> <p>(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9.甲烷（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甲烷	别名	沼气		CAS	74-82-8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	(空气=1) 0.5	蒸气压	53.32kPa (-168.8℃)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稳定性危险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剧烈反应。					
危害性信息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毒性终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260000mg/m ³ ; 毒性终点值-2: 150000mg/m ³					
应急处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备注	<p>(1) 甲烷易燃易爆，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p> <p>(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10.汽油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汽油	别名	/		CAS	8006-61-9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	/	闪点	-50℃
	沸点	40~200 ℃	相对密度	(水=1) 0.70~0.79	蒸气压	18.7mPa(25℃)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稳定性 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危害性 信息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应急处置措施	<p>【急救措施】</p>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p>【灭火方法】</p>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p>【泄漏应急处置】</p>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备注	(1) 汽油易燃，需做好人员防护和周边人群疏散工作。 (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					

11.苯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苯	别名	/		CAS	71-43-2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 ₆ H ₆	分子量	78.12	熔点	5.51℃
	沸点	80.1℃	相对密度	(水=1) 0.874	蒸气压	13.33kPa (26.1℃)
	外观性状	透明无色液体				
	溶解性	0.180g/100g 水 (25℃) 与醇、氯仿、醚、二硫化碳、丙酮、油类、四氯化碳、冰醋酸混溶				
稳定性 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危害性 信息	易燃液体，类别 2*；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 13000mg/m ³ ；毒性终点值-2: 2600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备注	<p>(1) 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闪点很低，用水灭火无效）。</p> <p>(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p>					

12. 甲醇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卡

品名	甲醇	别名	木醇；木酒精		CAS	67-56-1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₄ O	分子量	32.05	熔点	-97.8℃
	沸点	64.8℃	相对密度	(水=1) 0.791 (20℃)	蒸气压	13.33kPa (21.2℃)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纯品略带酒精气味				
	溶解性	能与水、乙醇、乙醚、苯、丙酮和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稳定性 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危害性 信息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毒性终 点浓度	毒性终点值-1：9400mg/m ³ ；毒性终点值-2：2700mg/m ³					
应急处 置措施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p>					
备注	(1) 甲醇易燃，需防止火灾爆炸的发生。 (2) 事故水有害，需通过控制泄漏物、及时关闭/封堵企业雨污水外排口阀门、封堵/关闭市政雨污水管网等手段，防止其对水体、土壤等造成污染。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处置措施

一、环境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置要点

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雨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大量生产和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该有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影响。

2. 切断污染源

(1) 环境风险物质储罐因泄漏引起燃烧的处置方法

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相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火罐储量。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在切断物料且稳定下降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的目的。

(2) 环境风险物质储罐泄漏处置方法

立即在警戒区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

火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断源。若各流程各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某个空罐。如管道破裂，可选择合适的堵漏工具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等方法暂时封堵。

表 1 一般容器泄漏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柜） 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堵漏
阀门	--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3）泄漏物处置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地面

泄漏物处置方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围堤堵截或挖掘收容泄漏物

如果环境风险物质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因此须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储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

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通常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

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区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

对大型储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

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下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区，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②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

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取用低温冷却等可行方法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泡沫覆盖：使用泡沫覆盖阻止泄漏物的挥发，降低泄漏物对大气的危害和泄漏物的燃烧性。泡沫覆盖必须和其他的收容措施如围堤、沟槽等配合适用。通常，泡沫覆盖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

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泡沫。常用的普通泡沫只适用于无极性或基本上呈中性的物质；对于低沸点、与水发生反应、具有强腐蚀性、放射性或爆炸性的物质，只能使用专用泡沫；对于极性物质，只能使用属于硅酸盐类的抗醇泡沫；用纯柠檬果胶配制的果胶泡沫对许多极性和无极性的化合物均有效。

对所有类型的泡沫，使用时建议每隔 30~60min 再覆盖一次，以便有效地抑制泄漏物的挥发。如果需要，将该过程一直持续到泄漏物处理完。

泥土覆盖：泥土覆盖适用于大多数液体泄漏物，一是可以有效吸附液体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二是取材方便，并能减少向大气中的挥发。

稀释：毒性气体泄漏或一些遇水反应环境风险物质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发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向、侧风向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取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质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

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吸附、中和、固化泄漏物：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以用吸附法处理。

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

其中活性炭是从水中去除不溶性悬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剂。被吸附的泄漏物可以通过解吸再生回收使用，解析后的活性炭可以重复使用。影响吸附效率的关键因素是被吸附物分子的大小和极性。吸附速率随着稳定的上升和污染物浓度的下降而降低。所以必须通过试验来确定吸附某一物质所需的活性炭量。试验应模拟泄漏发生时的条件进行。活性炭是无毒物质，除非大量使用，一般不会对人或水中生物产生危害，由于活性炭易得而且实用，所以它是目前处理水中低浓度泄漏物最常用的吸附剂。

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去除油类和与油类相似的有机物。天然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天然无机吸附剂是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常用的天然无机材料有黏土、珍珠岩、蛭石、膨胀页岩和天然沸石。根据制作材料分为矿物吸附剂（如珍珠岩）和黏土类吸附剂（如沸石）。矿物吸附剂可用来吸附各种类型的烃、酸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酯和硝基化合物；黏土类吸附剂能吸附分子和离子，并且能有选择性吸附不同大小的分子或不同极性的离子。黏土类吸附剂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对于水体泄漏物，只能清除酚。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的吸附剂主要是粒装的，其使用时受刮风、降雨、降雪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合成吸附剂是专门为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能有效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中的不溶性漂浮物。对于有极性且在水中能溶解或能与水互溶的物质，不能使用合成吸附剂清除。能再生是合成吸附剂的一大优点。常用的合成吸附剂有聚氨酯、聚丙烯和有大量网眼的树脂。聚氨酯有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外表面封闭式多孔状及非多孔状几种形式。所有形式的聚氨酯都能从水溶液中吸附泄漏物，但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聚氨酯能够像海绵体一样吸附液体。吸附状况取决于吸附剂气孔结构的敞开度、连通性和被吸附物的粘度、湿润力，但聚氨酯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聚丙烯是线性烃类聚合物，能够吸附无机液体或溶液。分子量及结晶度较高的聚丙烯具有更好的溶解性和化学阻抗，但其生产难度和成本费用更高，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最常用的两种树脂是聚苯乙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这

些树脂能与离子类化合物发生反应，不仅具有吸附特性，还表现出离子交换特性。

中和泄漏物时要求最终 pH 值控制在 6~9，反应期间必须监测 pH 值变化。遇水反应的环境风险物质生产的有毒有害气体，大多数呈酸性，可在消防车中加入碱液，使用雾状水予以中和。当碱液一时难以找到，可在水箱内加入干粉、洗衣服等，同样可以起到中和效果。对于泄漏进入水体的酸、碱或泄入水体后能生产酸、碱的物质，也可以考虑用中和法。对于陆地泄漏物，如果反应能够控制，常常用强酸、强碱中和，这样比较经济。对于水体泄漏物，建议使用弱酸、弱碱中和。常用的弱酸有醋酸、磷酸二氢钠，有时可以用气态的二氧化碳。磷酸二氢钠几乎能够用于所有的碱泄漏，当氨泄入水中时，可以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常用的强碱有氢氧化钠水溶液，也可以用来中和泄漏的氯。有时也可以用石灰、固体碳酸钠、苏打水中和酸性泄漏物。常用的弱碱有碳酸氢钠、碳酸钠和碳酸钙。碳酸氢钠是缓冲盐，即使过量，反应后的 pH 值也只是 8.3。碳酸钠溶于水后，碱性和氢氧化钠一样强，若过量，pH 可达 11.4。碳酸钙与酸的反应速度虽然比钠盐慢，但因其不向环境加入任何毒性元素，反应后的最终 pH 值总是低于 9.4 而被广泛采用。对于水体泄漏物，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采用沉淀剂清除。中和反应常常是剧烈的，由于放热和生产气体产生沸腾和飞溅，所以应急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放烟雾呼吸器。可以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

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如果非常弱的酸或非常弱的碱泄入水体，pH 值能够维持 6~9，建议不使用中和法处理。现场使用中和法处理泄漏物受下列因素限值：泄漏物的量、中和反应的剧烈程度、反应生成潜在有毒气体的可能性、溶液的最终 pH 值能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是通过加入能够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和石灰。水泥固化时通常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固化泄漏物。对于含有高浓度重金属的场合，使用水泥固化非常有效，许多化合物会干扰固化过程，如锰、锡、铜和铅等的可溶性盐类会延长凝固时间，并大大降低其物理强度，特别是高浓度硫酸盐对水泥有不利影响，有高浓度硫酸盐存在的场合一般使用低铝水泥。酸性泄漏物固化前应先中和，避免浪费更多的水泥。相对不溶的金属氢氧化物，固化前必须防止溶性金属从固体产物中析出。水泥固化的优点是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缺点是大多数固化过程需要大量水泥，必须有进入现场的通道，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凝胶固化是使用凝胶使泄漏物形成固

体凝胶体。凝胶必须与泄漏物相容。凝胶材料是有害物，使用时必须加倍小心，防止接触皮肤和吸入。形成的凝胶体仍然是有害物，必须进一步处置。石灰固化是使用石灰作为固化剂固化，加入石灰的同时需要加入适量的细颗粒材料如加入煤灰、研碎了的高炉炉渣或水泥窑灰等。用石灰作为固化剂的缺点是形成的大块产物必须转移，石灰本身对皮肤和肺有腐蚀性。

③ 污染物收集

处置中根据泄漏物性质和形态对不同性质、形态的污染物，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包装收集。

带塞钢圆桶或钢圆罐，盛装废油和废溶剂；

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

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无机盐液；

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物质；

储罐适用于贮存可通过管线、皮带等输送方式送进或输出的散装液态危险物质。

污染物收集后，应该送至专业处理系统（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二、毒性气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接到毒性气体泄漏事件报警后，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为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

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的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2. 处置措施

大多数的毒性气体突发环境事件是由于毒性气体泄漏造成的。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取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泄漏。同时对于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控制污染源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愈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2) 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3) 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件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高效率、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目前限于装备数量，需要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污染扩散。通常采用的方法有四种：

①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②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洒在泄漏地点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③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4）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处置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发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③延伸洗消。在控制污染源后，从事发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依次推进进行全面彻底的洗消。

三、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1）划定紧急隔离带

一旦发现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泄漏事件，首先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

（2）判断环境风险物质种类

立即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扩散模型或《北美应急响应手册》等，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 迅速查明敏感目标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敏感目标，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转移群众等做好准备工作。

(4) 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5) 群众转移

根据现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 修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受污染土壤处置方案或生态修复方案。

2. 处置措施

(1) 气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液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防止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

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3) 固态污染物

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或防爆工具小心扫起，进行无害化处理。

毒害品：穿着全密闭防化服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4) 应急监测

表 2 常见的毒气与可使用的中和剂

毒气名称	中和剂
氨气	水
一氧化碳	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气	消石灰及其溶液、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化氢	水、苏打等碱性溶液
氯甲烷	氨水
液化石油气	大量的水
氰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
硫化氢	苏打等碱性溶液、水
光气	苏打、碳酸钙等碱性溶液
氟	水

四、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①确认污染物危害与毒性：通过初步判断与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及其危害与毒性，按照污染源排查程序，确定与切断污染

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

②确定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基本情况：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③确定地下水取水情况：确认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情况。

④通知：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备措施。

⑤监测与扩散规模分析：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容量、流域河道地形、上游输入、支流汇入水流、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水体中污染物的总量及各断面通量，建立水质动态预报模型，预测预报污染带前锋到达的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紧急措施。

2. 处置措施

污染物的分段阻隔，消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自来水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五、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联合通报机制：上下游水质变化异常要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要通报，查处成效要通报，应急效果要通报。

联合检测制度：事发后，上下游同时实现联合监测，并实现

监测结果及时共享，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防范措施提供依据。

联合防控制度：同时实施通量污染源禁排、限排措施，实施污染物的消减措施，同时实施自来水厂和水井等的保护措施。

2. 应急处置措施

可能发生的地表水污染事件主要为各类储罐泄漏或运输车辆发生事件后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未设置收集设施导致溢流。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污水站管理人员应及时关闭外排水阀门，并通知企业环保和机修部门，并立即向上报。

②企业应积极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抢修，通知产生废水的生产车间进行紧急停车。

③若超标废水外排进入污水处理厂，应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避免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水体污染造成影响。

④已产生的废水引入集水池或事件应急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送污水处理厂分批进行处理。

⑤企业应及时对事件发生情况、应急措施等进行记录，并调查事件起因，及时进行总结。并将事件情况和处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处置措施：

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储存或运输，可能产生消防废水或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有毒、有害物质时，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出厂区外，造成周围水体污染。

为防止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涉及上述污染的企业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围堰、事件池、截洪沟等应急设施及相应管网，加强监测管理，降低环境风险。若在企业采取措施后仍有废水溢流进入厂外，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在污水进入厂外适宜处（能够快速设置拦污围堰处）设置拦污围堰，并针对废水中污染物特征采取适宜的治理措施，避免对水体下游造成污染影响。

对于断流河流，突发环境事件采取源头断源、就地截污、就地处置的方法。

对于有水河流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①断源。通过封堵排污口、倒罐、围堵等方式停止事故水产生或排放；借助现有闸坝、沟渠等，采取关闭闸坝、挖沟导流、调度上游清水补给等手段减少上游河道下泄流量，从而减少事故水量。

②事故水收容。借助现有闸坝、周边坑塘等，挖沟导流，将事故水拦截或截留至周边坑塘。

③事故水处置。根据事故水中污染物特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常见污染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现场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砷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砷（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砷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氛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六、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土壤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时，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附件 9

油类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技术措施

一、油污染场地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收集泄漏油品

根据油类泄漏位置与泄漏量，在油品泄漏的下游低洼处，修筑集油池同时开挖导油沟，将泄漏油品汇集至集油池中，用防爆泵或真空抽油机对油品进行回收。集油池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2. 清运处置污染土壤

彻底挖掘和收集被泄漏油品污染的土壤，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油污染地表水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闸坝调控

当发现油品泄漏时，应充分利用河道上的闸门，控制好水位，做好溢油回收。

(1) 控制好溢油逃逸路线上河流相关水闸，包括管道泄漏点上游的水闸，根据上游来水量合理控制，即保证水位不漫过水闸导致溢油下泄，又不因为放水过多致使收油工作艰难。

(2) 尽可能关闭所有向溢油逃逸河流汇集的其他河流上的水闸，在水系发达地区，可通过关闸倒闸等分流量，降低流速，缓解收油压力。

(3) 在无水闸的河流上,可采用筑坝措施,对不重要的河流筑坝闸死。

2. 筑坝拦截

泄漏油品进入沟渠、河流等水域后,应采取筑坝方式进行拦截。按照坝体结构与适用情况,拦截坝可分为实体坝和控制坝;按照坝体材料,可分为草垛坝、沙土坝和活性炭坝。

(1) 沟渠构筑实体坝拦截

若沟渠内干涸无水,直接在漏油点下游低洼处筑实体坝将沟渠闸死,围堵示意图见图1。在泄漏点附近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此存油。还应根据泄漏点及两侧的高差,估算可能泄漏的油量。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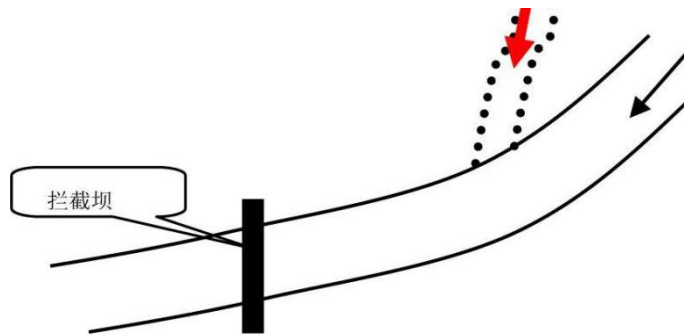


图1 沟渠处发生泄漏围堵示意图

实体坝坝体顶宽一般不宜小于1.5m,坝体底宽不宜小于2.5m,且满足土体放坡系数要求(放坡系数不宜低于1:0.5),迎水面设置塑料布防止油品渗透。适用于在干涸的沟渠筑坝,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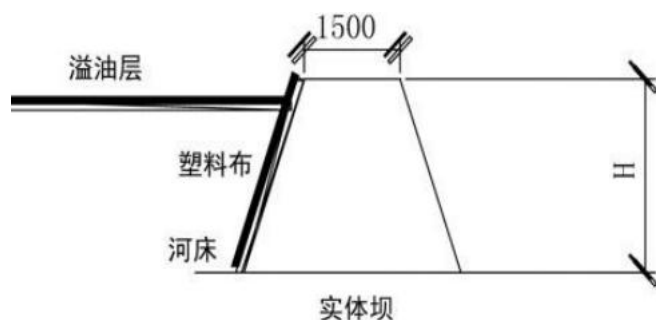


图 2 实体坝布设示意图

(2) 沟渠构筑控制坝拦截

若沟渠有水，当水面宽度不大于 10 米的沟渠及河流时，在泄漏初始，专用抢险物资到来之前，应以草垛（玉米秸秆）为原料构筑草垛坝（如图 3 和图 4）进行拦截。当河流、沟渠水面宽度在 20 米以下时，应在泄漏点下游低洼处处筑控制坝（堰），详细做法参见图 5 和图 6。泄漏点周围若有废弃的坑矿或更大的干涸沟渠及鱼塘等，同时开挖导油沟至此存油。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

草垛坝坝体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坝体要紧密封实，以小桥、树桩等坚固的构筑物为支撑进行筑坝，如图 3、图 4 所示。



图 3 草垛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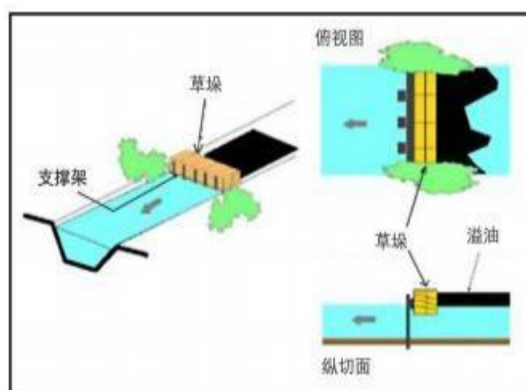


图 4 草垛坝示意图

控制坝（堰）坝体尺寸同实体坝，与实体坝不同的是增加了倒置过水管，过水管出口高度不应高于河岸高度，过水管的设置一定要满足河流的泄流量，否则易导致溃坝。控制坝（堰）构筑示意图见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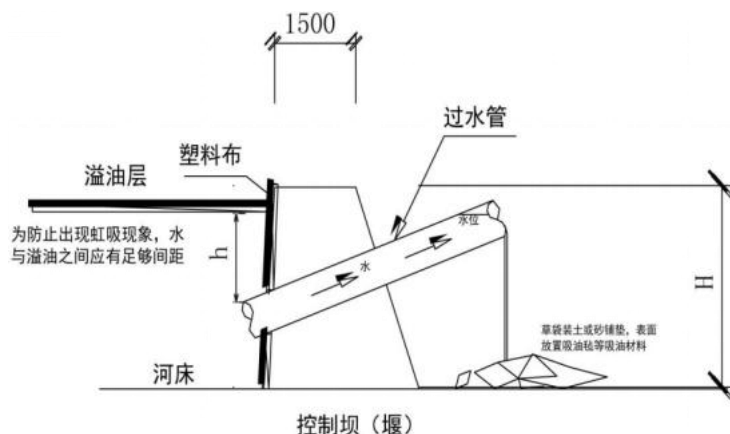


图 5 控制坝（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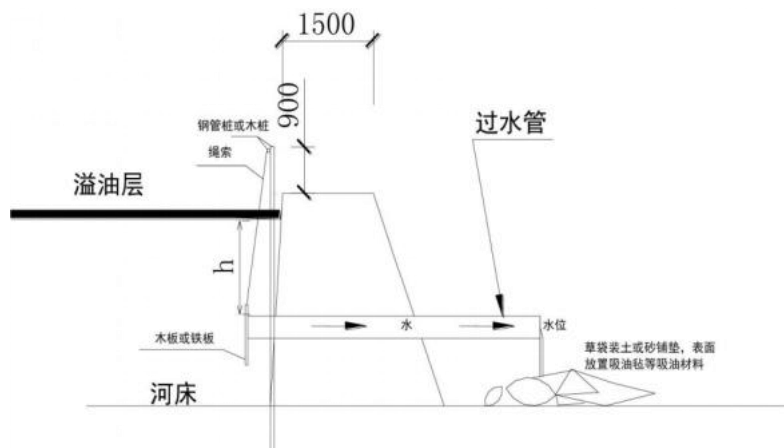


图 6 控制坝（堰）示意图

构筑步骤如下：

- 1) 坝体砌筑在迎水面宜垒砌成直面，在背水面砌筑坡比 1:1-1:2，坝体宽度不宜小于 1.5m，必要时可在两侧打木桩防护。
- 2) 利用水重油轻原理，设置倒置过水涵管，过水涵管数量

应根据河水流量设置，一层不够时，可以考虑两层或三层设置。如假设河宽 10m，控制水位深度 1.5m，水流速 0.5m/s，用 $\phi 720$ 钢管做过水涵管，需要钢管 19 根，一层摆放 14 根，二层摆放 5 根。

3) 迎水面坝体过水涵管设置木板或钢板，调解河水流量。做法如下：紧贴坝体在过水涵管间打 $\phi 50$ 钢管桩或 $\phi 80$ 木桩，桩打入河床深度不宜小于 0.5m，高出坝顶高度不应大于 0.9m，桩间距不宜大于 3m；在桩顶处横向绑扎同规格的钢桩或木桩；调节钢板或木板宽度应大于涵管直径，板下部应挂铁块或石块等坠物，板上部应钻孔栓绳索，绳索绕过桩顶处横桩，根据调节高度将绳索栓在横桩。

4) 调节板应根据水量提前进行设置，一般在河水水量低于涵管过水能力时，将部分过水涵管用调节板遮挡，当河水水量增大时，逐步提起调节板，直至全部提起；当河水水量又降低时，逐步放下调节板，直至全部放下。

注：

① 实体坝和控制堰适用于狭窄河流（河流宽度宜小于 20m）或小溪，且河底深度不宜大于 2.0m。

② 图中单位以毫米计。

③ 坝体用玻璃丝袋装土垒砌而成，土就地取材。

④ 河水泄流量简易判定：俩人相距 30m，上游 1 人扔漂浮物，计时到下游另 1 人的时间，计算河水流速，量出河面宽度及深度，

计算出河水流量。

⑤当过水管无法满足河流泄流量时，为避免溃坝，应准备一定数量的污水泵或泥浆泵。

(3) 沟渠、河流附近发生泄漏的围堵

若管道在离沟渠及河流等水域较远的地方发生泄漏，应首先考虑地形地势，在地势低洼处且易流向附近沟渠、小溪或河流的部位砌筑实体坝，坝体高度不宜小于 1.5 米。同时在远离水域的部位挖集油坑和导油沟，集油坑和导油沟内应敷设防渗塑料布。坝体材料宜就地取材，夯实坚固。集油坑及实体坝围起来的容积应能满足油品泄漏量在油槽车到来之前的存放，整体效果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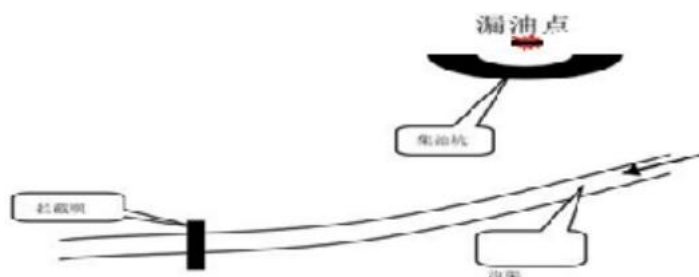


图 7 岸上发生泄漏的围堵示意图

(4) 活性炭坝拦截

管高度方向每隔 1m 用 $\phi 50$ 钢管将打入河床的钢管横向连接在一起，两排钢管中间放入钢制吊篮，吊篮用 $\phi 10$ 钢筋制作，钢筋之间间隔 0.2m，吊篮尺寸为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m \times 0.6m \times 1m，吊篮四周及底部用不大于 150 目的铁网围住，吊篮中间放入活性

炭，脚手架顶部栓绳吊住吊篮，便于活性炭的更换（如图 8、图 9 所示）。



图 8 活性炭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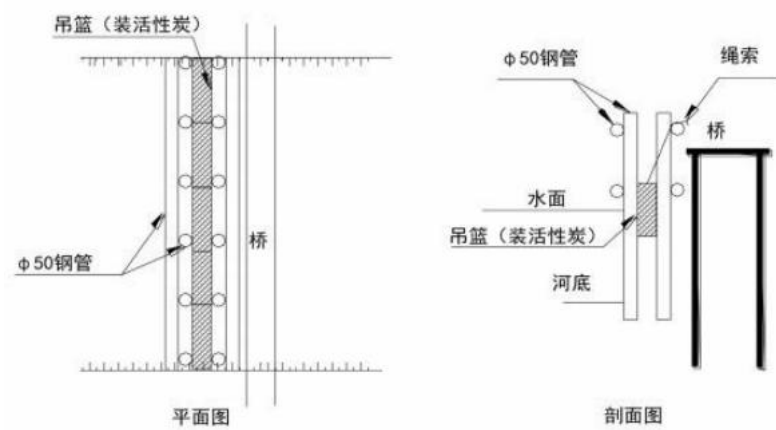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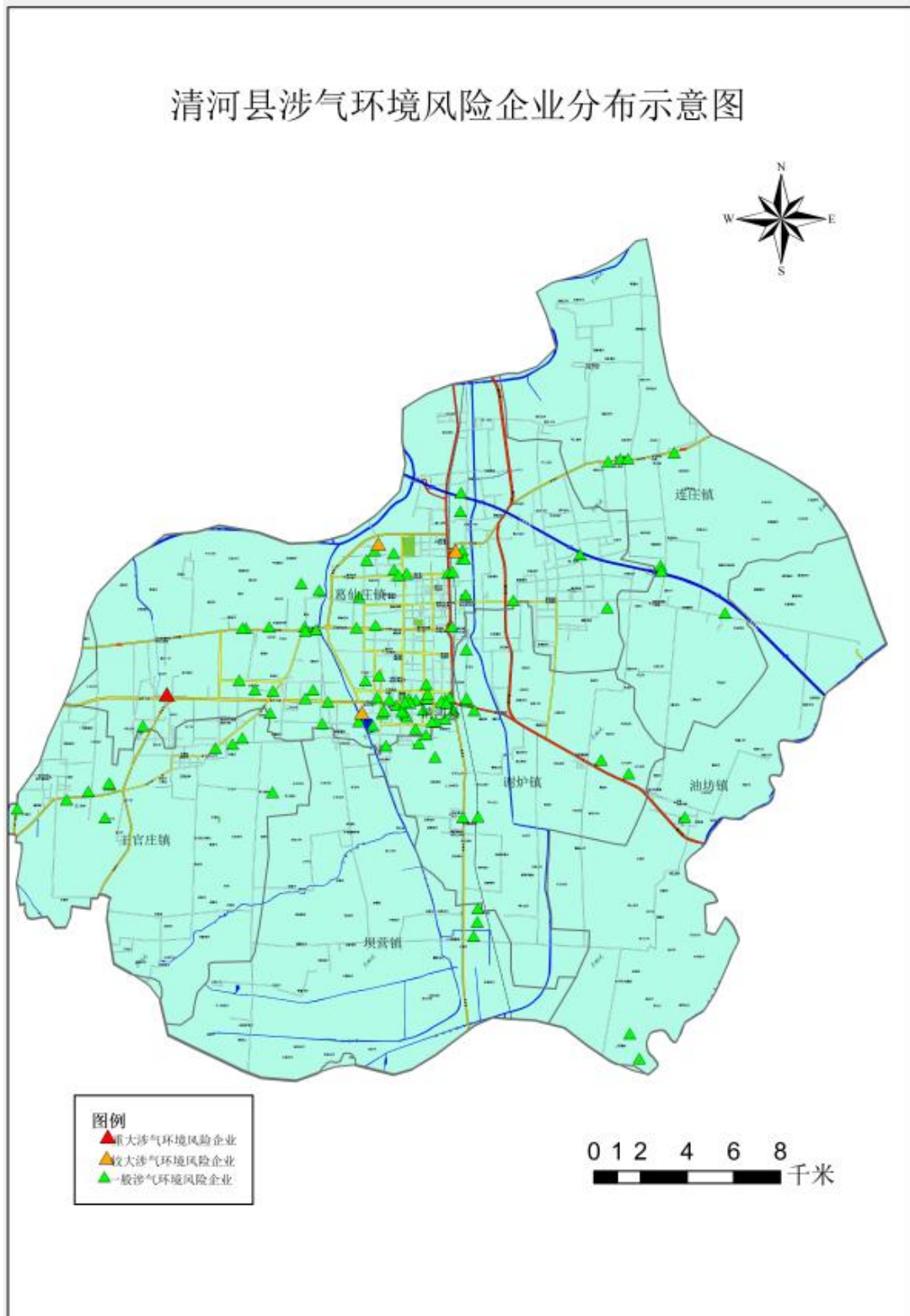


图 9 活性炭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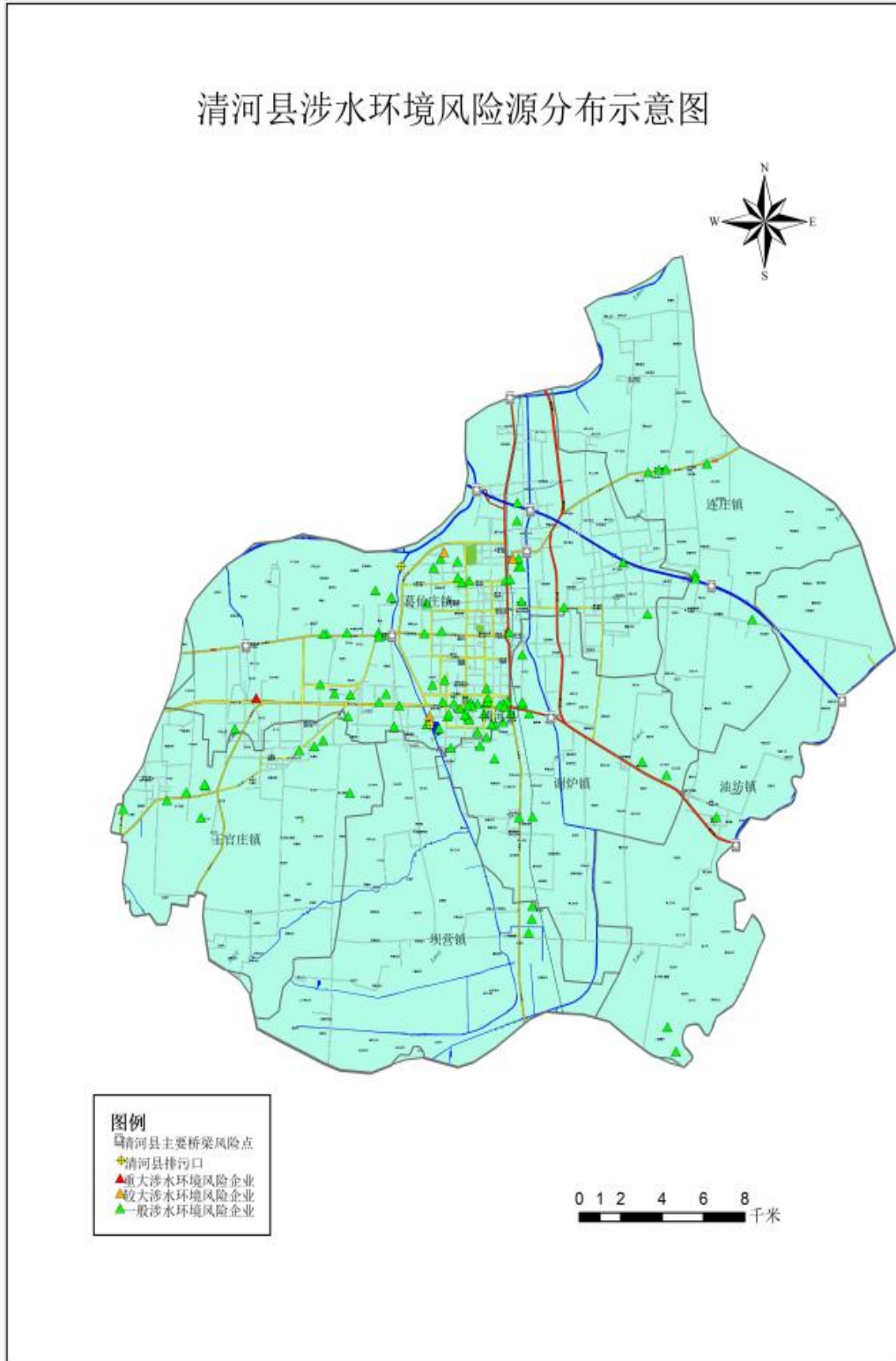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清河县涉气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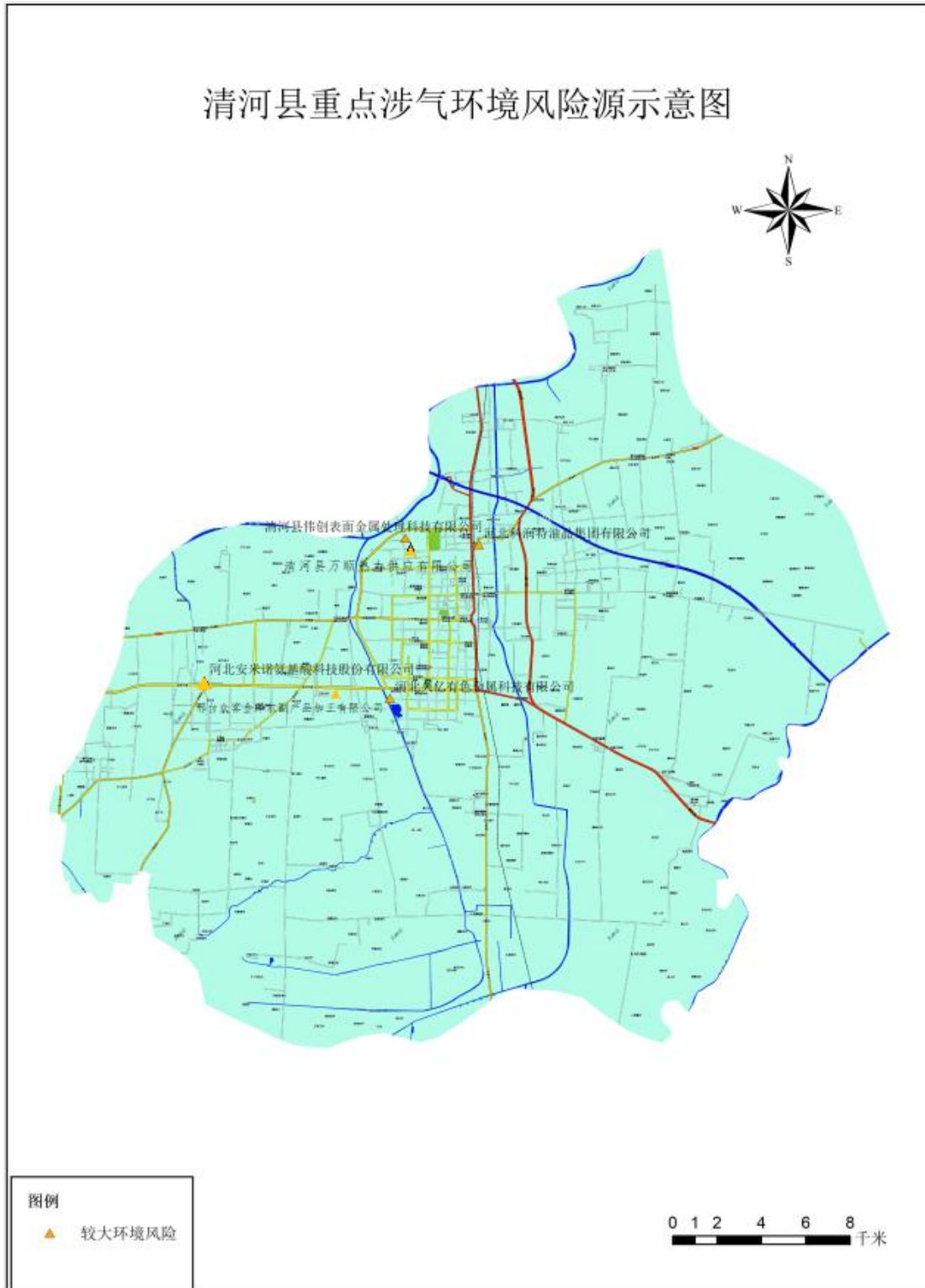
附图 2

清河县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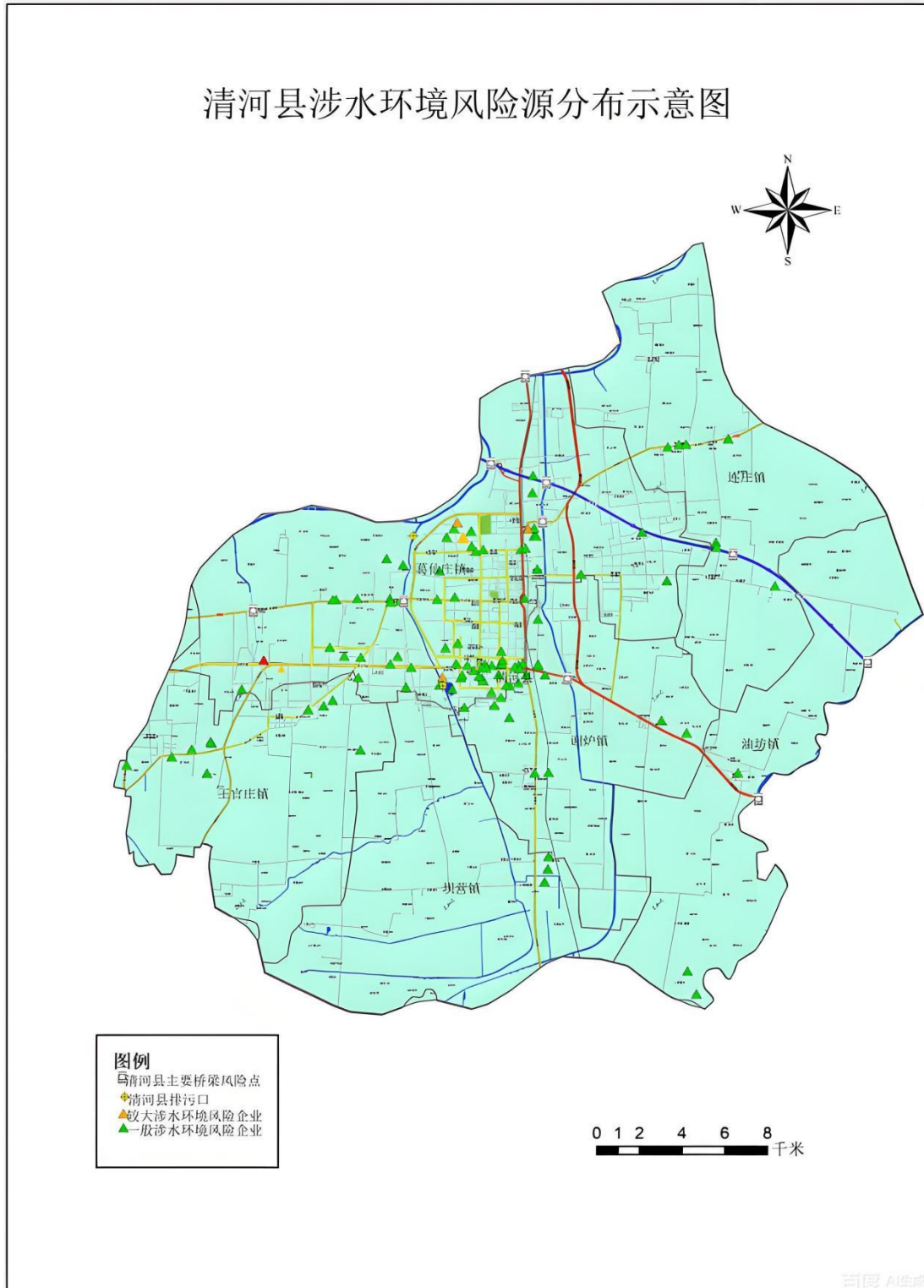
附图 3

清河县重点涉气环境风险源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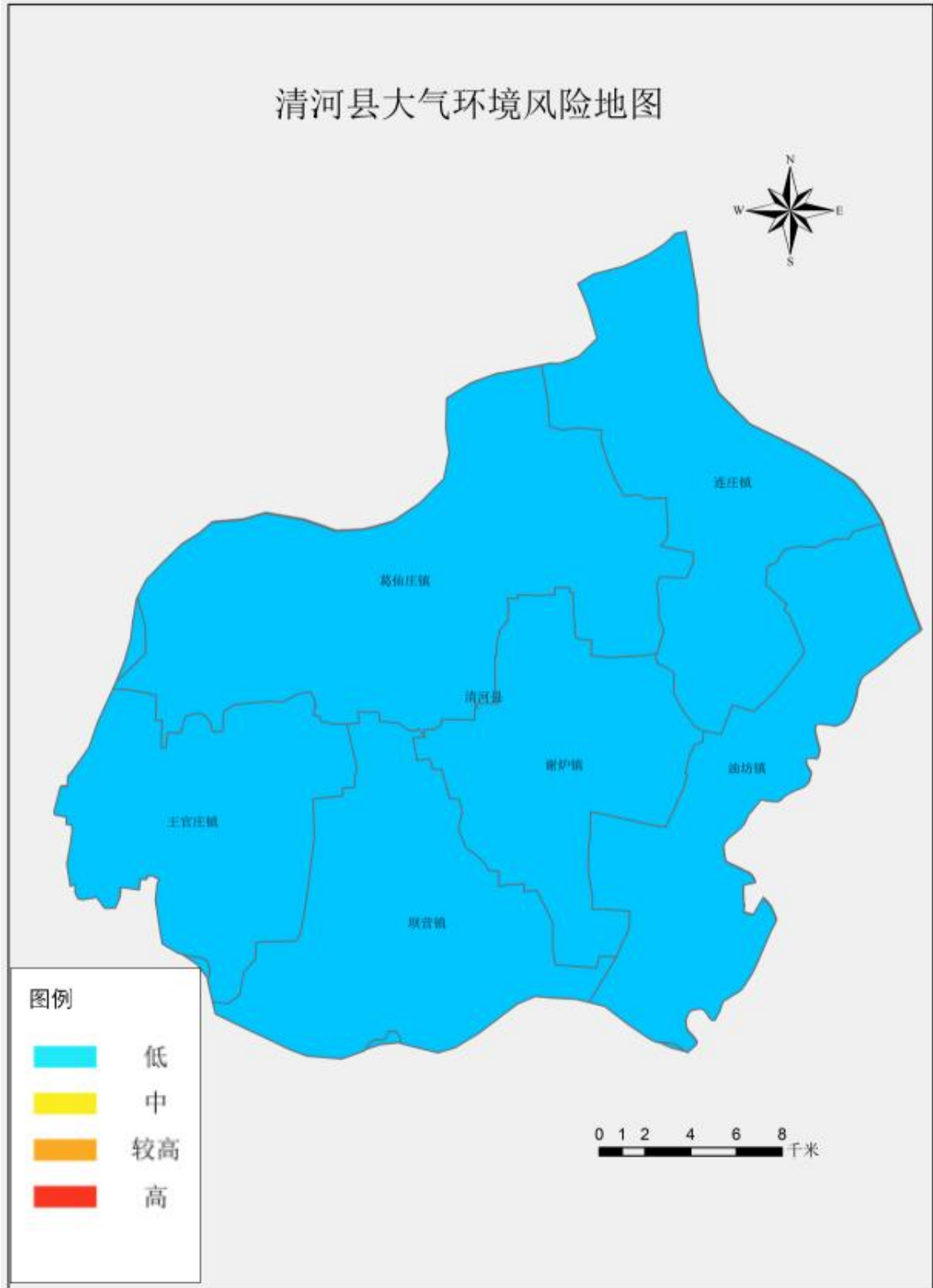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清河县重点涉水环境风险源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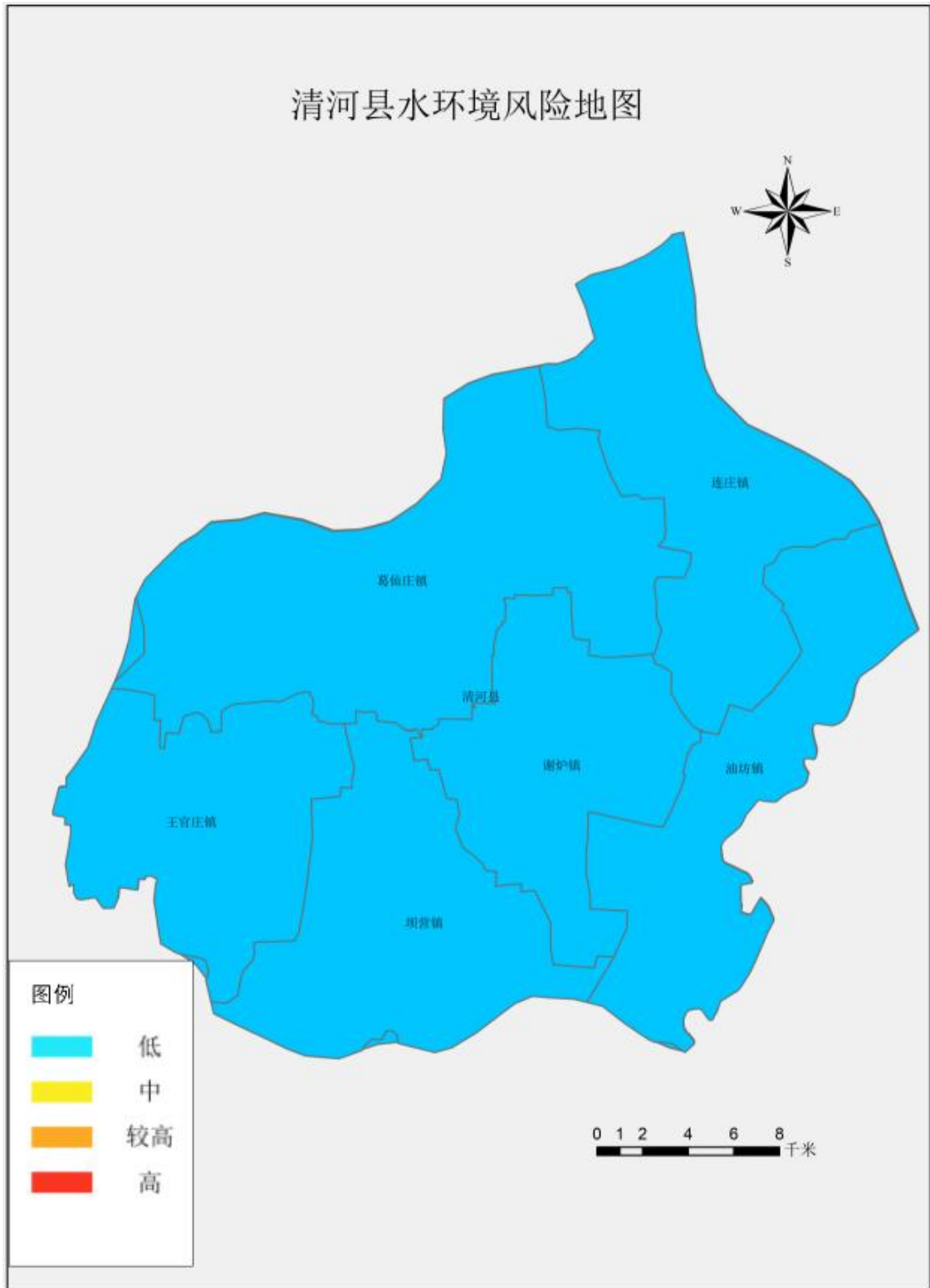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清河县大气环境风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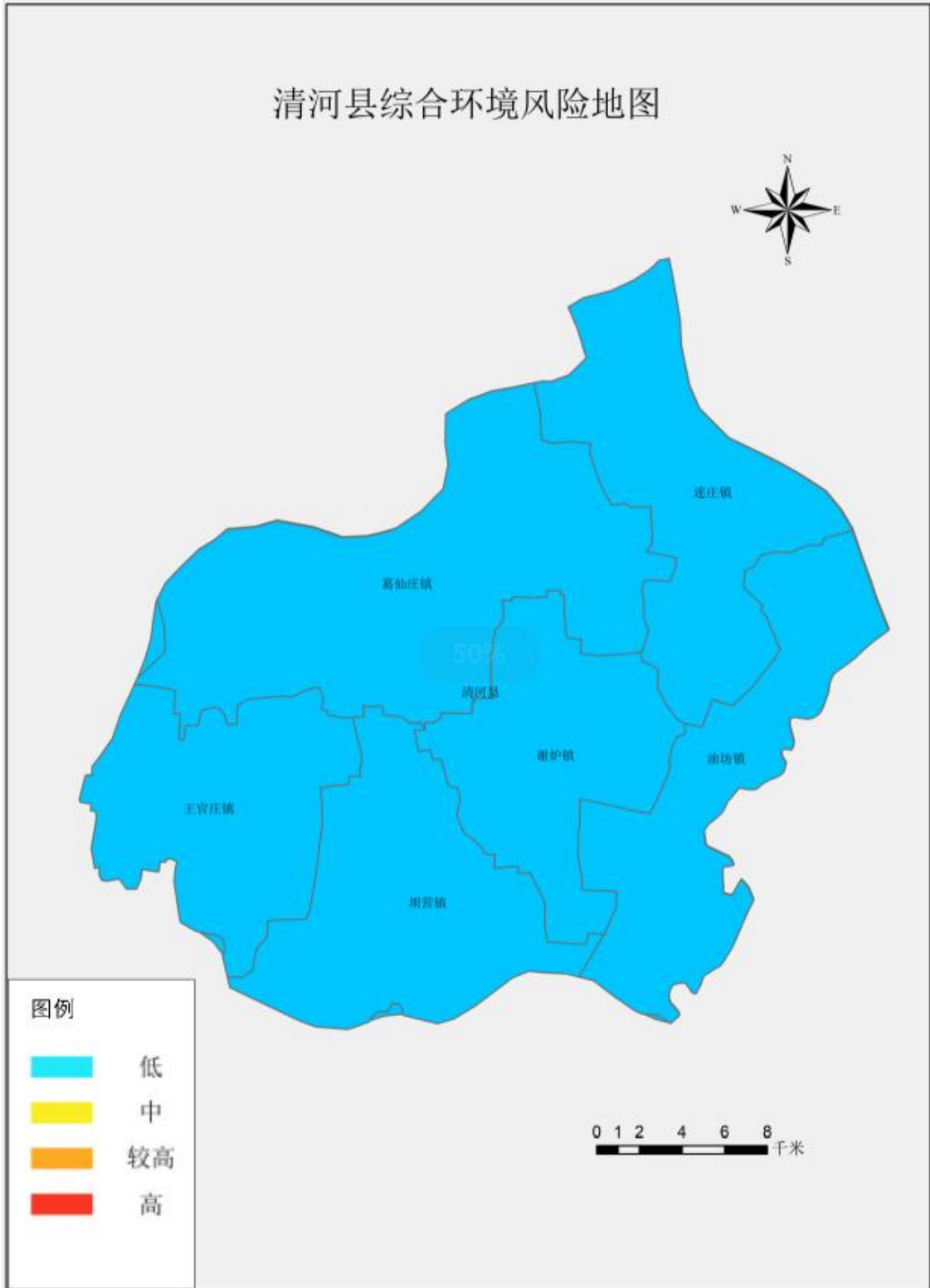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清河县水环境风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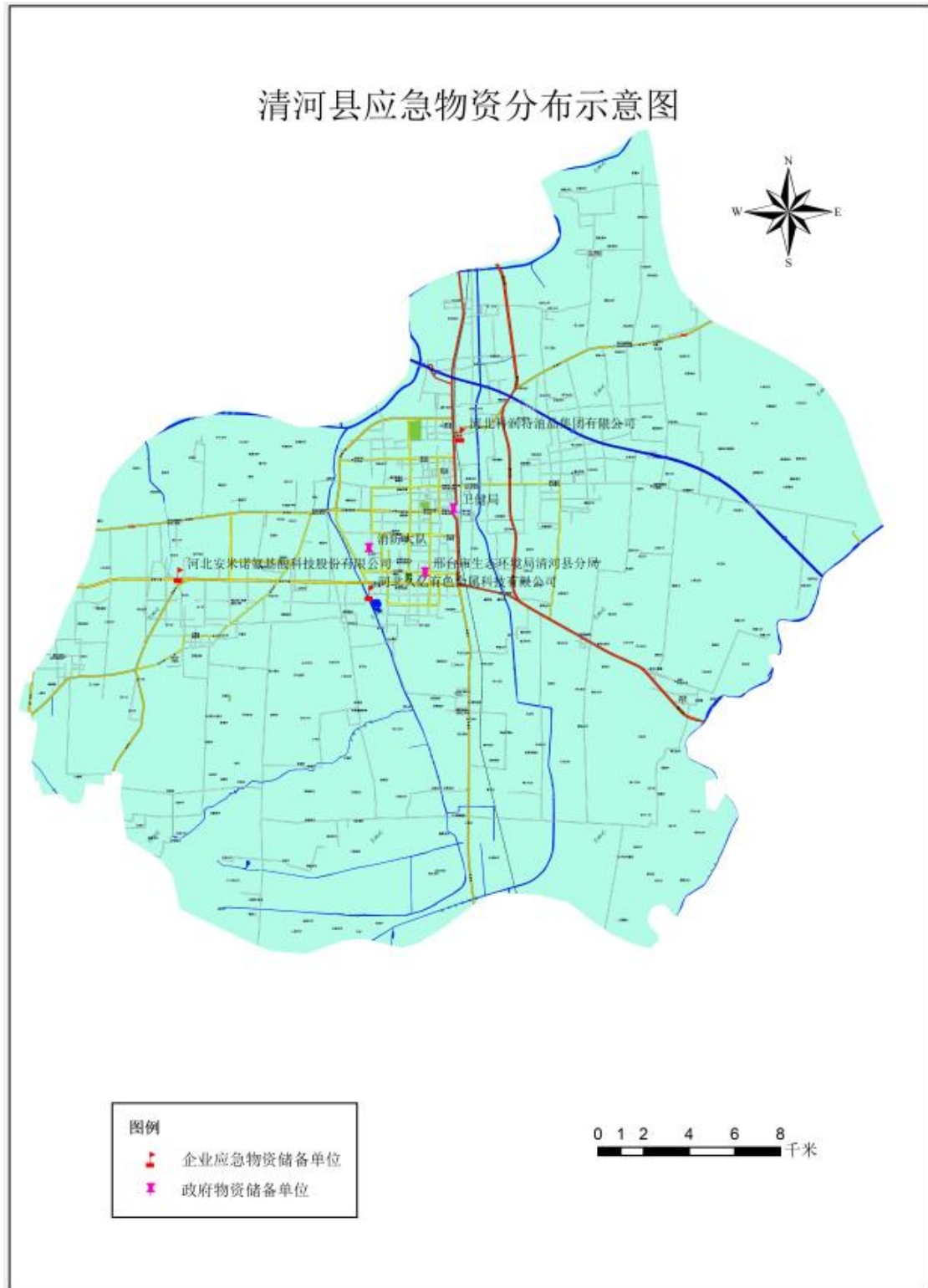
附图 7

清河县综合环境风险地图



附图 8

清河县应急物资分布示意图



清河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1 调查概要.....	299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299
2.1 编查启动.....	299
2.2 调查动员.....	299
2.3 调查培训.....	230
2.4 数据采集.....	230
2.5 调查信息分析.....	230
2.6 质量控制.....	234
3 调查结果与结论.....	234

1 调查概要

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目的是收集和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促进环境应急预案质量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应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全市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中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方法和参考名录，开展了环境应急物质调查工作。

本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主体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调查对象为政府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以及重点联系的企事业单位。

调查工作于2025年9月10日开始，先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召开会议、填表调查、现场核实等内容，并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2.1 调查启动

我县于9月10日最终确定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方案和具体调查人员，并启动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2.2 调查动员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初期，我县通过电话及电子文件的方式通知重点联系的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准备；并在县政

府的支持下，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召开了动员会，重点说明本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的目的和方式，加深各部门认识，提高关注度。

2.3 调查培训

应急资源调查过程中，针对调查内容和资料的提供，我县对相关部门和重点联系企业进行了培训，明确了重点应急资源名称，讲解了应急资源调查表的具体填写内容，为数据采集工作做好准备。

2.4 数据采集

本次调查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数据采集方式。相关部门以提交应急物资库调查表为主；重点联系的企事业单位以收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资源调查表为主。

2.5 调查信息分析

表 2.5-1 环境应急资源统计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	溶解氧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2	余氯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3	现场 pH 计	1 台	生态环境局
4	VOCs 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5	电导率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6	COD 测定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7	PM2.5 测定仪	1 套	生态环境局
8	噪声测定仪	2 台	生态环境局
9	微风风速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0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1	烟气流速仪	1 台	生态环境局

清河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2	红外 VOC 成像仪（制冷型）	1 台	生态环境局
13	粉尘快速测定仪	4 台	生态环境局
14	轻型无人机	2 台	生态环境局
15	水样采样设备	1 套	生态环境局
16	应急救护车	15 辆	卫健局
17	对讲机	15 个	卫健局
18	安全帽	10 个	卫健局
19	手电	10 个	卫健局
20	喷雾器	9 个	卫健局
21	安全鞋	10 双	卫健局
22	安全服	10 套	卫健局
23	沙包沙袋	80 个	卫健局
24	防护眼罩	14 副	卫健局
25	担架	15 副	卫健局
26	手套	30 副	卫健局
27	医用防护服	90 件	卫健局
28	安全警示背心	9 件	卫健局
29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台	卫健局
30	发电机	2 台	卫健局
31	安全绳	9 条	卫健局
32	帐篷	4 套	卫健局
33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4	16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72 米登高云梯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6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抢险救援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消防通讯指挥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16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32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4	51 米高喷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5	抢险救援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清河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36	水域救援抢险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7	8 吨泡沫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8	8 吨消防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39	3.5 吨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0	20 米云梯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1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2	小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3	3.5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4	东风泡沫水罐车	1 辆	消防救援大队
45	沙包沙袋	20 个	消防救援大队
46	潜水泵	1 台	消防救援大队
47	防化服（靴、手套）	2 套	消防救援大队
48	空气呼吸器	18 套	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讲机	15 台	消防救援大队
50	单兵图传系统	2 套	消防救援大队
51	安全绳	40 根	消防救援大队
52	安全帽	40 顶	消防救援大队
53	安全鞋	40 双	消防救援大队
54	手套	40 副	消防救援大队
55	安全警示背心	40 套	消防救援大队
56	潜水泵（40m ³ ）	1 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7	潜水泵（10m ³ ）	2 个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8	聚丙烯酰胺	1.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9	聚合氯化铝	20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0	聚合氯化铁	2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1	次氯酸钠	15 吨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2	对讲机	4 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3	空气呼吸器	1 台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4	防毒面具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5	防化服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6	防化护目镜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7	耐酸碱手套	4 套	清河县长远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清河县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6年版）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68	洗眼器	6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	耐酸碱深筒雨鞋	2双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防酸服	2套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1	防酸碱手套	2副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	防护眼镜	3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3	防护面具	2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4	灭火器	32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	急救箱	1个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6	氨气检测仪	1台	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8	五点式全身安全带	4条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9	泵吸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2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0	三脚架	1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1	防爆手电筒	4个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2	防硫化氢面具	6套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3	防爆手提式轴流风机	1台	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4	干粉灭火器	86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	对讲机	12部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3台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8	头灯	5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9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	10kv 绝缘胶鞋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	10kv 绝缘手套	4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	乳胶手套	30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3	过滤式消防呼吸器	2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4	橡胶耐酸碱手套	2双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5	阻燃服	2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	电焊面罩	3个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7	防护眼镜	30套	中煤科工邢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8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99	全封闭防护服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物资名称	储备量	所属单位
100	防毒面具	2套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	防酸碱手套	6副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	防护镜	5个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3	水泵	2台	河北科润特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04	潜水泵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吨桶	50个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50m ³ 储罐	2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溶药装置（5m ³ ）	3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加药装置（1m ³ ）	6台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99.5%硫酸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30%盐酸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30%氢氧化钠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85%氧化钙	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聚丙烯酰胺（1500万分子量）	1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27.5%双氧水	10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硫酸亚铁（工业级）	15吨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防毒面具	10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防化服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空气呼吸器	2套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主要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进行核查。通过核对，各相关部门和企业上报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与现场情况均一致。

3 调查结果及结论

清河县正在编制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清河县整个区域属于低风险，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氨气（液氨）、氨水、

盐酸等，清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拥有 20 辆消防车，可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救援。同时，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均存放有若干防化服、防毒面具、中和剂等应急物资，能够第一时间进行调配和污染物降解。

根据应急资源调查信息分析，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完善污染物控制、污染物降解、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收集、应急通信和指挥等应急物资；重点联系企事业单位需要完善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收集等应急物资。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清河县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实施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迅速响应和开展有效的应急行动，有效消除、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邢台市清河县于2020年11月编制了《邢台市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现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该预案进行修订。

二、编制过程概述

（1）成立机构

编制小组首先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文件，而后收集辖区重点企业、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水域、及自然环境等相关资料后，编制组召开内部会议，同时与各行政部门进行沟通，初步确定工作内容，并明确了技术关键、技术路线、时间进度和最终提交成果形式等，最终确定实施方案。至此，本预案的编制工作全面开始启动。

（2）资料调研

对清河县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地表水系，

清河县辖区内重点企业的生产规模及现状、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环境风险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资料进行调研。

（3）现场考察

编制组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对清河县内的重点企业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调研，主要针对清河县的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源、周边环境敏感受体、应急组织机构、预警措施、应急及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资源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进行调查，对清河县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现场考察过程中：排查工作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和疑点，彻查到底，坚决防止“走过场”，解决实际问题。环境风险排查工作深入到清河县辖区内重点企业每个生产装备、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找出环境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在环境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对每个重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真正将环境风险防范落到实处。

（4）风险评估报告编写

在资料调研、现场考察的基础上编制《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的技术资料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前言、总则、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子区域划分、区域环境风险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及附件与附图部分。

(5) 应急预案编写

编制组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各种资料、数据，同时编制组与相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并组织了内部研讨，对预案框架及内容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编制组完成了《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组将《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给清河县人民政府征求意见。编制组针对清河县人民政府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成《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审版)》及编制说明。

(6) 技术路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技术路线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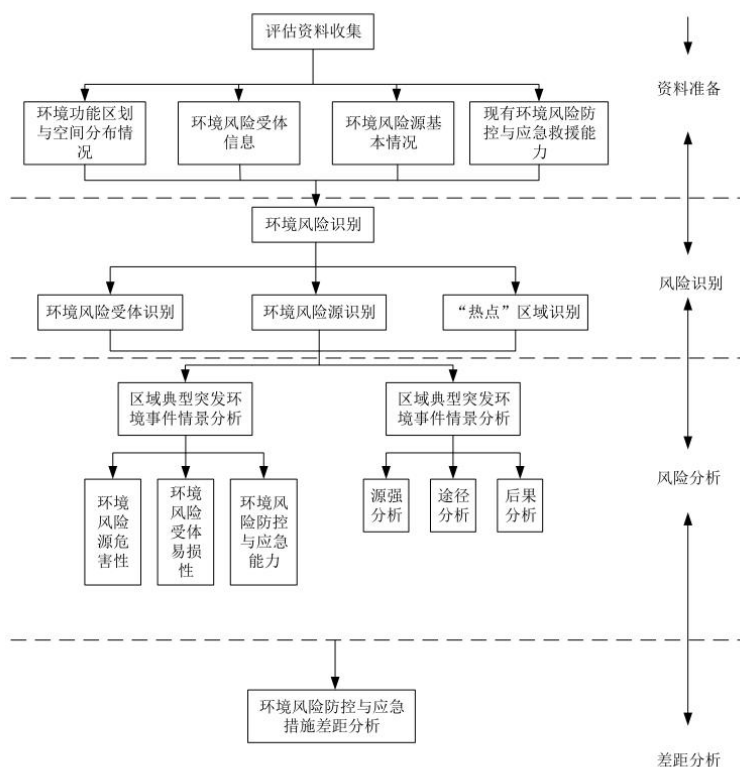


图 2.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三、重点情况说明

随着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召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应对新时代赋予的各项新使命，无缝对接各项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并紧密围绕清河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发展的新格局，鉴于我县部分行政部门职能调整的实际需要、风险源总量显著增多的严峻形势，以及企业风险源动态变化所引发的新问题，特此对《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梳理，进行相应修订。

《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设 7 个章节，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处置、后期工作、保障措施、附则。

下面对重点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清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负责本县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有关协调联络和工作信息报告；负责日常环境应

急管理有关工作。县有关部门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委、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2）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主要特点说明

一是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别，结合清河县规划情况，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预案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

二是对清河县内风险源进行了分析调查。通过对县域各类环

境风险源数量统计，收集各类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判断环境风险物质或单元，并对照每个环境风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是明确应急指挥中心各部门职责。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认真梳理了各应急救援小组工作职责，并结合清河县实际进行了优化，为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处置提供了组织保障。

五、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12月2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将关于征求《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意见的通知发送至各部门；

2025年12月30日，各部门就关于征求《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意见的通知回复反馈意见：均无意见。

六、评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采用函审方式对《清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认真审阅了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内容，经电话沟通交流，出具函审意见如下：

该预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较规范，环境风险分析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推荐方法》相关要求，风险源和热点选择准确，内容较完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内容完整，应急措施具备可操作性。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函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向环境应急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

(共印40份)